

上海特別市



二
年
度
財
務
行
政

上海印監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一年度財務行政

目錄

序

三十一年工作大事記

財務行政機構之調整

一滬西辦事處之設置

二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之組織

三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之設置

四崇明寶山嘉定川沙區賦稅管理處之設置

五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本市田賦之整理

一田賦稅率之改善

二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征

三三十一年以前民欠田賦及保安經費之催繳

四清理沙田之辦法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01B



1505285

五清理崇明沙田之糾紛

本市各項捐稅之整理

一紙張營業專稅包辦與委辦

二竹木營業專稅之征收

三棉花營業專稅征收之經過

四薄荷油營業專稅征收之經過

五特區屠宰稅委由牲畜市場之代征

六筵席捐之開征及娛樂之擬征

七本市汽車行之管理及營業執照捐之開征

八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同照會

九本市自行車使用共同照會

十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十一滬西舊欠房捐之催繳

市公債之發行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序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小宰執邦之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小司徒之職，歲終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厚之承乏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長，於茲二年有餘，昕兢夕惕，匪勉圖功，弊務求除，利務求興，綜名核實，開源節流。所幸秉承 市長之指示，三十一年又得今秘書長之借箸臂助：生衆，食寡，為疾，用舒，日進有功，差免隕越。三十一年度之收入，驟超出三十年度十一倍以上。各種建設同時並進，支出遞增，然收支相抵，尚有盈餘。厚之於三十年歲除，曾遵歲會及要會致事之典，編印「一年來賦稅之整理與進展」，以就正於邦人君子。茲踵前例，復編上海特別市三十一年度之財政，徵已往之事績，資借鏡於將來：庶幾元和國計之圖，收支可攷，治平會計之錄，出入可稽。尚幸市人有以進而教之。民國三十二年春日湘潭袁厚之

湘潭袁君厚之。嫻習計政。宦游南朔。所至有能聲。民國三十年。隨陳公博市長來滬。長財政局。維時浩劫初更。民不堪命。度支建設。摧毀無遺。陳公起衰振疲。以飢溺為已任。羣彥亦相繼攘臂振奮。謀所以重光茲土者。甫數閱月。薄具端倪。積以歲時。遂著鉅效。百廢咸舉。而司農之策劃為特多。載在茲篇。蓋歷歷可考也。尊嶽客歲。奉命于役是邦。少預其事。得覘劃政教敷績之盛。酌劑盈虛之術。而尤嗟異于經緯萬端。不重擾生民。而有以取資之為不易易焉。約而言之。增課新稅。期不逾量。徵榷之際。剔除弊藪。政與稅分。免相淆雜。特重計政。資以考成。執簡以馭繁。繁者自理。澄心以從政。政由人興。凡此均言之極簡而行之維艱者。市長挈其綱。袁君振其緒。更率僚屬之心力以赴之。靡有不克觀成者。海隅人士。望治彌殷。輸將恐後。特取之不得其道則以為不廉。用之不盡其實則于事無濟。衡諸兩年以來。所入至十一倍以上。而支出者亦復稱是。緣知取之用之。均當于海上士流之意。喪亂之餘。民既勞止。小康之望。庶幾于此覘之矣。尊嶽奉職無狀。未嘗有所建白。而得承諸君子之教益。沐其餘榮。秉筆以為弁言。蓋不勝其愧怍之交榮也。民國三十二年春

三十一年工作大事記

一月

本局遷移白利南路市政府辦事處三樓辦公

滬西辦事處組織成立

結束滬西區稽征處原有征稅區域分令滬西辦事處及徐漕區稽征處分別接收
令滬西辦事處改訂要照式樣及捐稅稅率

修訂房捐車捐營業稅三項稅率

擬改訂菸酒牌照稅率

開辦沙田並擬定處理本市沙田大綱

令各區查報環境內新舊沙田

各機關應解市庫款均遵照統收統支辦法

二月

籌辦竹木營業專稅

開辦棉花營業專稅

調整南市滬北徐漕寶山四區稅收比額

擬具清理沙田各項辦法

籌撥冬振款二十萬元

三十一年工作大事記



三十一年工作大事記

二

令各區查填田賦稅率調查表

令各區呈送征收田賦稅率調查表

三月

奉令自三月二十二日起各項稅收一律以新法幣繳納
訂定棉花營業專稅比額

稅務會議協商征收桐油茶葉豬鬃禽毛四種臨時特稅

令滬西區公署代征南市區田賦

呈請擬將田賦附征之保安經費及特捐定名爲特賦收入保安司令部所領經費定名爲保安費
檢呈田賦征收保安經費暫行辦法

征收年租及地價稅並定辦法方案

四月

籌設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切實清理各區沙田登記丈放收價事宜

發行上海特別市市公債一千萬元整理市政

呈府函日本總領事轉各領事飭知僑民一體遵照繳納年租及地價稅以裕市庫

增訂行駛三區機動車自行車捐率及共同照會

五月

組織上海特別市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改訂田賦征收稅率



變更賣典契稅率

規定驛馬捐收稅辦法

六 月

函請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復興銀行爲經理市公債還本付息機關徵收保安經費實施考成

新市區內本局所設之稽征處一律裁撤征收市稅表責成由區公署兼辦
裁撤二科之稽核股
開征竹木營業專稅

七 月

裁撤第四科另組會計室

派員盤查各區田賦冊出

令各區署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律按照呈准新訂田賦稅率開征

清潔捐移交衛生局辦理

征收腳踏車三區共同照會

八 月

聘任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釐定經征田賦事項及稅率表

各區田賦收入以百分比率規定地方款成數

三十一年工作大事記



三十一年工作大事記

四

各區田賦及保安經費民欠擬訂分期減成鼓勵繳納辦法

辦理沙田灘地登記丈放事項

委任接辦紙張營業專稅

修訂竹木營業專稅估價表

房捐劃歸本局辦理切實整頓

滬西娛樂場代征防水經費

九月

設立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將各區賦稅由區公署移交接辦

修正本市勘報災歉辦法

撤消棉花營業專稅處改託華中棉花統制會代辦

召開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會議

成立第一區清理沙田辦事處

十月

轉發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官契紙式樣

令飭各區置備田賦繳款日流簿

改訂車輛捐比率

續訂日商繳納紙張營業專稅契約

開征汽車行營業執照捐



擬訂解決崇明沙田糾紛補充辦法

十一月

改定契稅售價

改定土紙稅估價

恢復二科稽核股

十二月

組織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

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薄荷油營業專稅委託上海華商製藥廠聯合會及上海薄荷製造業公會會同辦理

編造三十一年下半年逐月收入概算

訂定田賦經費提獎標準

開辦四區筵席捐

設處征收菸牌照稅



滬西辦事處之設置

滬西越界築路，各項捐稅，向爲公共租界工部局越俎征收，經陳市長於三十年五月令財政局局長代表前往工部局交涉收回，與該局總辦斐利浦屢開談判，歷時半年有餘，最後雙方商定方式，訂一協定，名曰滬西財務協定，於十二月十日，由市長與工部局簽字，正式成立，其中最重要者，爲公共租界工部局確認滬西地區中國行政權之存在，該區工部局一切征稅事務，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管理，而以滬西之收入，用之於滬西爲原則，並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在滬西區設立財政局滬西辦事處，以前財政局滬西稽征處，及公共租界工部局所征一切捐稅，一律改歸該辦事處征收，依據此項規定，由財政局於十月二日令派尤文藻着手籌辦，擬具組織方案，暨組織規則草案，呈奉市政府修正准予施行，滬西辦事處因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即派尤文藻爲處長，所有前滬西稽征處即行裁撤，其應辦事務，一律移交滬西辦事處接辦。

甲 滬西財務協定

乙 滬西辦事處組織規則

(甲) 滬西財務協定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確認滬西地區中國行政權之存在。該區工部局一切徵稅事務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管理。上海特別市政府在上海滬西區，設立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滬西辦事處。其管轄區域，以滬西特警權力所及者爲區域。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滬西稽征處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徵一切捐稅，今後統歸新辦事處徵收。新辦事處負責編制該區每年之預算，呈由市長決定；以滬西之收入，用之於滬西爲原則。辦事處之賬目，經查核後，須公佈之。

工部局對於該辦事處得推薦會計一人，由市長委任。該會計得市長之同意後，得閱覽任何必要之賬簿及祕密文件。

二、工部局以前所定房捐，高出百分之二十者，應減為百分之二十；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應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依此稅率，暫時增加百分之十，總稅率應為百分之三十。一俟財政狀況轉好得將此項暫時附加稅取消之。

三、凡私用汽車在滬西區內連宵停放於汽車間內者，或停留者，須向新辦事處報領執照；照由市政府公用局發給。今後一切私用汽車，不論領有上海特別市政府執照，或上海工部局執照，皆得在上述機關所管區內行駛。汽車執照，須向該車平時夜間停放於汽車間者或停留者之區域內之機關請領。

四、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現在各公共公用事業，在滬西特別區內營業，重新受上海特別市政府之營業許可，或執照許可，以及向市政府繳納報酬金或執照費各節，應予同意。

現由公共公用事業公司因在該區內營業，而付給工部局之報酬金或哩程費，此後應付給財政局滬西辦事處。

任何報酬金，已由工部局擔擔，作為市政府公債之擔保品，因而不能利用者；當由工部局向財政局滬西辦事處補償之。關於公共公用事業重新受市政府營業許可或執照許可之磋商，工部局將加以協助。

五、從前工部局在該區內所管道路，公園及其他工程事務，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委託工部局辦理。工部局并得承辦市長委託之其他事務。所需費用，概由該區預算內支出之。

該區內之公共衛生事業，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滬西辦事處處理。上海工部局得推薦醫師，看護及其他專門人員，從事治療病人，及辦理傳染病之預防與消毒工作。

六、上海特別市政府每年發給津貼，作為工部局在該區內，對於消防設備之費用。其金額由雙方商定之。

七、上海工部局在該區內所有自有財產或租用財產，得全部免稅。

八、該區每年預算所規定收入項下，包含滬西特警之經費。

在工部局與上海特別市政府訂立協定，為該區全部或一部份居民之利益起見，而在該區設備學校及醫院服務期內此項學校及醫院所需費用之部份，經商定後，由該區收入項下支出之。

對於工部局為該區發展所投之資金，應由該區收入，負擔合理比率之利息，其金額另行協定之。

九、該區經費，遇有支繙時，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支出之。

十、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該區之特別會計年度預算，並增加稅率，創設新稅時，為須徵求該區住民之意見，須有適當之措置。

十一、本協定分作華英文兩份；如條文之解釋及逐譯，以華文為準。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上 海 特 別 市
市 長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總 董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滬西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滬西財務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市財政局。

第二條 本處管轄區域，東自公共租界疆界，西至鐵道線，南自海格路連接虹橋路，北至蘇州河。所有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管轄區域，均包括在內。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市財政局長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譯保管等事項由處長呈請市財政局長委任并轉報市政府分別加委備案。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二人，掌理機要文書，核閱文稿，典守鈐記職員任免及其他外國文書之撰擬翻譯保管等事項由處長呈請市財政局長委任并轉報市政府分別加委備案。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四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編纂，統計，收發，管卷，出納，庶務等事項。

二、稽徵課 掌理各項捐稅之徵收，計劃，整理；票照之保管，印發及登記，核對等事項。

三、會計課 掌理編製預算，決算，收解款項之稽核，登記，造冊，保管等事項。

四、調查課 掌理房屋，產業，商店，工廠等之估價及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主管事務。各該課按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并指定課員一人爲組長。

第七條 本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若干人，襄辦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處得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推薦會計一人，除對於其本身應管之賬冊文件外，經市長之同意，并得閱覽必要賬冊及文件；但仍應受處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本處得呈准市財政局長，設置某種捐稅徵收所，辦理各該專門捐稅之徵收事宜。

第二條 前條徵收所設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雇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會計完全獨立，所有收入，悉爲辦理本區域內一切業務之用。

第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之組織

上海特別市政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依據滬西財務協定第十條之規定，爲徵求滬西區居民，對於該區財務設施之意見，組織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額定九人，其中五人，由市長就居住滬西之財務專家，或滬西區法定團體中選派之，其他四人，由公共租界工部局推薦於市長聘任之，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各委員均爲無給職，該會經常費，每月以三千元爲限，由市長選派之委員五人，爲馮炳南，葉扶霄，朱博泉，沈嗣良，李閔菲，由工部局推薦之委員四人，爲三好靜一郎，森本將虎，矢田七太郎，及坡路葛新諾。

公共租界爲開發滬西區，曾投資金共達四百七十五萬，依照滬西財務協定第八條規定，此項資金，應由滬西區收入項下，負擔合理比率之利息，三十一年十月，經滬西辦事處核計，按照年息六釐計算，每年應付利息二十八萬五千元，該款業已照數列入滬西財務支出總概算內，惟依照財務協定第十條規定，關於會計年度預算，須徵求該區住民之意見，因將上項利息，移交該委員會併案辦理。

甲 滬西財務諮詢會暫行組織規則

乙 滬西辦事處提案

丙 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丁 工部局發展滬西區投資利息表

(甲) 上海特別市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爲徵求滬西區居民對於該區財務施設之意見，特設上海特別市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其中五人，由市長就居住滬西之財務專家或滬西區法定團體中選任之。其他四人，由工部局推薦，市長聘任之。就以上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責任，關於左列各項，以備市長之諮詢，並向市長呈述意見。

一 關於滬西區財務預算決算之研究審核事項。

二 關於滬西區新稅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滬西區稅率改訂事項。

四 關於滬西區房屋課賦及標準估價事項。

五 其他關於滬西區居住者有關係之一切財務稅務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每月開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各委員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名提議，召集

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除市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令飭市政府各機關職員出席會議外；本會如有關於討論事項，得由滬西辦

事處或其他市政府各機關職員出席會議說明。或用書面答復。

第六條 本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決議事項，呈報市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該辦事員得由主任委員於滬西辦事處有關各課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二〇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同工部局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滬西辦事處提案

竊查本處因協定關係，情形特殊，以固有之收入，應付浩大之支出，不敷甚鉅。亟應力事調整，以謀收支平衡，而資應付。故開源節流兩端，實為切要之圖。爰經根據此旨，並參酌本區現實狀況，擬具提案於後，敬請公決。

甲 開源部份：

(一) 關於審查區內居民負擔酌量創設各種新稅事項：

1. 旅館賬單捐：

查此捐工部局業於本年五月八日開始徵收。本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援例仿辦；按照該局現行捐率（百分之十）徵收。

2. 筵席捐：

查工部局所創新稅，原有菜館賬單捐一項。本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仿照開辦，改稱為筵捐；仍依照該局現行菜館賬單捐捐率（百分之十）徵收之。

3. 電話捐：

查電話捐工部局係於本年五月一日開辦；所定捐率，計：



(一) 住宅電話；每線每月收捐五元，分機每月收捐二元。

(二) 營業電話；每線每月收捐十元，分機每月收捐四元。

(三) 新裝電話；每具收捐五十元；(四) 電話過戶；每具收捐二十元。本處擬於三十二年度起，仿照舉辦。

4. 地價稅：

查地皮捐一項，工部局開辦已久，係按百分之二・五徵收。本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仿照舉辦，改稱爲地價稅。捐率仍按該局所定百分之二・五徵收。

(附註)按上列各捐，均係工部局新創，並經辦有成效，市屬各區雖未仿辦；但本處因協定關係，情形特殊，爲求財務收支平衡起見，故不得不提前援例舉辦也。

(二) 關於審核區內居民力量，酌加房捐現行捐率事項：

1. 房捐：

查本處收入。原以房捐爲大宗。所有捐率係根據協定規定，按照百分之三十徵收；而工部局現行捐率，則爲百分之五十。茲爲稅收民力兼顧起見，擬三十二年度起，改按百分之四十捐率徵收之。

(附註)查本處捐稅稅率，除房捐，汽車捐，腳踏車捐外，向係遵照財政局規定捐率辦理。按諸現實情形，雖覺低廉，似應由財政局分別調整，方可變更。故僅就房捐一項，提前酌改之。

乙 節流部份：

(一) 關於工部局所開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墊付各款之審核事項：

(遇必要時，應請原經辦人出席說明。)

1. 救火會維持費三十餘萬元：

查消防設備，既非滬西單獨使用，則經費似不應由滬西單獨負擔。擬依據財務協定第六條之規定金額，由雙方商定之。

2. 衛生經費三十餘萬元：

擬依據財務協定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從詳討論，減輕負擔辦法。

3. 工程費八十餘萬元：

馬路維持費及公園維持費，應分別列報。並將委託代辦之每批工程事務費，詳加審核，再行決定。
教育費五十餘萬元：

滬西區內華童與西童教育費，不能以學生人數為標準；似應按照納捐比例數分配。查本年上半年度西童之教育費，超過比例數甚鉅；其差額似應由工部局負擔。（滬西區房捐年收三百六十萬元，其中外僑部份僅及八十萬元。）

5. 投資利息十四萬餘元

工部局為發展滬西區所投之資金，依照財務協定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由滬西區收入負擔合理比率之利息。查本年上半年度收入情形，似難負擔按年息六釐計算之息金；擬將此項金額另行協定之。

6. 其他費用十九餘萬元

財務協定內並無此種項目；擬俟討論後，再決定負擔辦法。

(丙) 上海特別市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三、出席者：葉扶霄 沈嗣良 坡路葛新諾 三好靜一郎 馮炳南 李閼菲 矢田七太郎 朱博泉

列席者：袁厚之 童行 宮崎稽核 平山助理稽核

主席：葉扶霄

紀錄：陳公展 盧祺文

四、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日為本會成立後之首次會議；對於財政局滬西辦事處所送各項提案，應予加以討論。至於發表意見所用之言方面，以華語為主；並得用英語，以資便利。

五、討論事項：

(一) 關於滬西財務辦事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徵收百分之十之旅館帳單捐，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

(二) 關於滬西財務辦事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徵收百分之十之筵席捐，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

(三) 關於滬西財務辦事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徵收電話捐：計(1)住宅電話；每線每月收捐五元，分機每月收捐二元(2)營業電話；每線每月收捐十元，分機每月收捐四元。(3)新裝電話，每具收捐五十元。(4)電話過戶，每具收捐二十元。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

(四) 關於滬西財務辦事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徵收百分之二·五之地價捐稅，請審議案。

決議：此項地價稅極為複雜，一時尚難決定；應詳加考慮後，再於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

(五)關於滬西財務辦事處，擬自三十二年度起，改按百分之四十捐率，徵收房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六)關於工部局所開三十一年度墊付之(1)救火會維持費，(2)衛生經費，(3)工程費，(4)教育費，(5)投資利息，(6)及其他費用事項，請審議案。

決議：先將工部局之詳細賬單，查明支出實額；俟下次開會時，再提出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下次開會時間，擬定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地點仍在市政府會議室，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閉會：下午六時五十分。

(丁)工部局發展滬西區投資利息表

投資項目	現 時 計 估	計 合	總 值	按照面積計 算之百分率	配 之 投 資 額	按 照 面 積 分 備 考
愚園路陰溝 幫浦『T』站			七八，九五〇·〇〇	一〇，八	九，〇〇〇·〇〇	

土地	二，九五〇·〇〇	七八，九五〇·〇〇	一〇，八	九，〇〇〇·〇〇
建築	二四，〇〇〇·〇〇			

機器	五一，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六五〇·〇〇

白利南路陰溝
幫浦『U』站

一，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建築 五六，〇〇〇·〇〇
機器 八八，六〇〇·〇〇
工程 白利南路處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六，三〇〇·〇〇
房屋 二，〇〇〇·〇〇

馬路 三，一九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土地 四四六，五〇〇·〇〇
工程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橋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下地水面及溝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陰溝

總陰溝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 三一，〇〇〇·〇〇
分陰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機件及設備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投資總額共計肆百柒拾伍萬元正。按年息六厘計算，應付利息貳拾捌萬伍千元正；半年計拾肆萬貳千五百元正。

附註：滬西區救火會或學校之投資額，並未計算在內。

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之設置

本市爲確立治安，改善民生起見，定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清鄉，劃南匯奉賢北橋等三區，爲第一期清鄉區域，並規定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爲原則，財政局鑑於稅收至關重要，爰呈奉市政府核准於南奉北三區各設賦稅管理處，同受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境內田賦及捐稅事宜，計委任梁湛楷爲南匯賦稅管理處處長，丁季雲爲奉賢賦稅管理處處長，張瑞衡爲北橋賦稅管理處處長，並呈經市府轉咨清鄉分會予以加委在案，各該處長積極籌備，進行組織，據報均於九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同時接管區公署移交賦稅冊籍，切實整頓，嚴督催征，隨時報解，兩月以來，成績均達應征稅額八成左右，一洗從前移挪積壓之弊裨益市庫非淺。

甲 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組織暫行規則

乙 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

丙 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征收所組織暫行規則

丁 清鄉地區田賦征收人員任用獎懲規則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清鄉地區田賦及各種捐稅起見，特訂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清鄉地區分別設置賦稅管理處，每區以設置一處爲限，均冠以所在地之區名。其徵收範圍，以清鄉時期區

內公署轄境爲限。

第三條 各區賦稅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秉承財政局長之命，綜理轄境內賦稅事宜。處長由財政局委派，呈報市府，

轉咨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加委。

在清鄉期間，應受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區賦稅管理處，設三課，一室，計總務課，捐稅課，田賦課及會計室。總務課掌理文書，出納，典守印信及公物保管等事項。

捐稅課掌理捐稅之推進，調查以及編造表冊等事項。

田賦課掌理冊冊之編造，繳解，田賦稽核，勘災及查擠事項。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由總會計處委派；秉承管理處長之命，掌理市款地方款繳解，劃撥，編製預決算及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第五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課事務。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區賦稅管理處，得擇定衝要地段，設置賦稅征收所，專辦徵收田賦事項。並得察酌轄境情形，呈准設鄉鎮分徵所。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各區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管理處隸屬於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管理轄區內一切賦稅之徵收及報解事宜。

第二條 本管理處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局長之命，並受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並直接指揮

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之設置



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之設置

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管理處對於區內徵收賦稅人員，得直接任免，但應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五條 本管理處設置總務，捐稅，田賦等三課及會計室。

第六條 總務課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案卷事項。

五、關於職員任免，登記及考績事項。

六、關於現金票據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捐稅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捐稅之登記核算事項。

二、關於各項捐稅之表冊編造事項。

三、關於整理各項捐稅及推進事項。

四、關於區內一切捐稅之調查及稽徵事項。

五、關於其他捐稅事項。

第八條 田賦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飭編造田賦冊串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繳解田賦之稽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秋勘及蠲災事項。

四、關於清理民荒補糧升科事項。

五、關於契稅徵收及查辦事項。

六、關於考核田賦徵收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款及地方款繳解劃撥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管理處經費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計各種表冊之編製，登記事項。

四、關於請領經費及報銷事項。

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條 關於會計室報解稅款及一切簿籍，記載，表報，格式等，悉依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管理處賦稅收解明細表，應按期編造三份，分呈財政局，市府及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

第十二條 本管理處除遵照一切賦稅章則辦理外，關於清鄉地區一切臨時法令，併應遵守之。

第十三條 關於轄區內各徵收機關徵獲稅款，應直接用解款書，解送本管理處，彙解就近銀行辦事處或分金庫。

第十四條 本管理處對於區內稅款，負有徵解之全責，不得任聽當地機關或部隊動支分文。（奉有主管機關正式命令者

例外。）

第十五條 本細則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徵收所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局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賦稅徵收所之徵收範圍，由各該區賦稅管理處斟酌各該處情形，呈請財政局核定之。

第三條 徵收所設主任一人，由各管理處長遴員，呈請財政局委派，呈報市府備案。所員二人至三人。視其事務之繁簡，得臨時添用雇員若干人。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一切徵收事務。

第四條 賦稅管理處徵收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賦稅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稽核報解事項。

第五條 徵收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庚) 上海特別市清鄉地區田賦征收人員任用暨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田賦征收章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經征田賦，除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另有規定外；凡清鄉區內催追舊欠田賦，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清鄉地區田賦征收人員，悉由賦稅管理處考核任用，督飭辦理田賦事務。

前項田賦徵收人員，為征收員司暨催征吏警屬之。

第四條 考核征收人員成績，計分二種：

一、每月考核一次。

二、每季考核一次。

第五條 考核各征收人員成績，分別獎懲，其辦法如左。

一、獎分三種：甲、記功 乙、升級 丙、獎金

二、懲分三種：甲、記過 乙、降級 丙、撤懲

第六條 經征機關征收人員，應行考核事項。

一、南匯、奉賢、北橋區三十年以前田賦及三十年保安經費舊欠；征收五成以上者，記功；六成以上者，升級
；七成以上者，獎金。

二、南匯、奉賢、北橋區三十年以前田賦及三十年保安經費舊欠；征收不及五成者，記過；不及四成者，降級
；不及三成者，撤懲。

三、編造田賦冊及串據，書表，不誤限期者，記功；如誤限期者，分別懲戒。

四、征收人員舉發隱匿田畝額及賦稅者，得給獎金。如有以多報少，謊報田額者；或已征田賦，捏報民欠者；
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凡征收人員之考成，應依本規則，由賦稅管理處考核懲獎之。

第八條 徵收人員有不遵法令章程，遺誤工作情形，得由賦稅管理處，以行政手續處理之。

前項如有特殊關係，亦可解送清鄉分會，依照清鄉法令，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崇明寶山嘉定川沙區賦稅管理處之設置

本市財政拮据之原因，厥為各區田賦未能如數報解，前經調查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各區欠征歷年度田賦計五百餘萬元，保安經費一千四百餘萬元，內舉辦清鄉之南奉北三區，據賦稅管理處呈報接管欠數為三百餘萬元，自歸賦管處經征後未及三月，業已解到二百餘萬元，成效甚著，其餘各區征解之舊欠，平均不及一成，况三十一年度田賦調整稅率後，全市稅額，共達四千七百餘萬元，即照六成實收，亦可征到二千八百餘萬元，加以財局直接征收之捐稅，年約二千萬元，以之作抵本市五千萬元之支出，則收支適可平衡，乃各區繳解田賦及保安經費，僅及額征數之二成，假令實收六成，是則尚有四成未解，其總數當在一千萬元以上，清鄉地區何以成績較優，其餘各區何以成績不良，此無他，祇以挪移積宕，儼成風氣，或未經奉准，擅列開支，甚至不報不解，玩視統一收支之法令，並非稅收之不旺也，財政局為整飭財務行政增裕庫收起見，發經呈奉市府核准，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崇明嘉定寶山川沙四區，一律改設賦稅管理處，委任黃良志張爾剛嚴滌子劉葆華為處長，一切組織，悉照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組織規則辦理，至舊市區之浦東北浦東南滬西滬北市中心等五區，則緩設賦稅管理處，暫就各該區原辦田賦人員，分別改組田賦征收所，仍委區公署署長兼任所長，直隸財局指揮監督辦理催征事務，以資撙節經費，而增市庫收益。

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本市所屬各區，如崇明南匯奉賢川沙寶山，或處立水中，或一部分濱海沿江，各有沙灘田畝，而以崇明為最多，漲坍靡常，向係設立專局，以司清理，事變以來，尙未舉辦，財政局為稽查隱估，增裕市庫，確定產權，解除糾紛起見，擬具清理大綱，清理辦法，登記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咨達財政部備案，以為清理根據，將崇明劃為第一區，南匯及奉賢劃為第二區，川沙及寶山劃為第三區，先就第一區設立辦事處，委派何宇池為專員，辦理沙田測丈放領登記註冊，補價轉則升科事宜，再繼續籌辦第二第三兩區辦事處，切實清理。

甲 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乙 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特別市清理沙田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就新劃入本市原有沙田各區，分為三區清理之。崇明區劃為第一區，南匯區及奉賢區劃為第二區，川沙區及寶山區劃為第三區。

凡舊市區轄境，有新劃入之地區，而發現沙田者；應仍歸原管轄區域辦理。

第三條 凡舊市區轄境內，應行清理者；仍由地政局按照事變前，統一地籍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事處各設專員一人，由財政局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區辦事處設總務查丈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專員遴派，呈請財政局加委。

第六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調查員，測丈員各若干人；由專員委任，呈報財政局備案，並得酌用雇

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員。

第七條 區辦事處管理左列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1) 關於該區沿江，濱海，新漲，復漲，接漲，灘地之調查驗之事項。

(2) 關於該區沙田丈，放領事項。

(3) 關於該區沙田原領戶登記，註冊事項。

(4) 關於該區成田補償及轉則升科事項。

(5) 關於清理沙田各項冊，照，單，據之領收，保管，填發事項。

(6) 關於清理沙田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第八條 區辦事處視轄境情形上之必要，得設分辦事處，由處申敍理由，呈報財政局核准後，設立。其人員由該區抽調，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上海特別市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特別市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員受財政局之監督，指揮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三條 大辦事處分設總務，查丈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專員之命，掌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事務員，調查員，測丈員，雇員各若干人，承專員之命及本股股長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電及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清理沙田登記，丈放之計劃，及分辦事處之設置事項。

(五) 關於成田補價，及轉則升科之審定，核辦事項。

(六) 關於各項執照，單據之領收，填發，保管事項。

(七) 關於田灘價款及登記，清丈。照冊，印單等費之收解，保管事項。

(八) 關於各種月報表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本處人員之任免，調遣及考核獎懲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查丈股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查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新漲，復漲，接漲灘地之查勘事項。

(二) 關於隱匿，侵佔田灘之稽察事項。

(三) 關於以前未結舊案及一切糾紛之清理事項。

(四) 關於登記註冊之辦理事項。

(五) 關於丈放新灘事項。

(六) 關於測丈，繪圖，造冊事項。

(七) 關於各項圖表，冊籍保管事項。

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八) 關於編造各種統計表事項。

第七條 本辦事處文稿，非經專員判行，或指定代理之股長代行，不得繪寫鈐發。

第八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承辦事項，不得任意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九條 一切文件辦畢封發後，隨時歸檔，由管卷員摘錄案由，編號分類，負責保管。

第十條 各項執照，單據及圖表，冊籍，業戶呈繳之登記申請書證件等，均應指定人員，分別負責保管，不得散失。

第十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及職員之考勤，請假，悉依市政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事處職員，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如因要事請假，須繪具請假單，呈經長官核准；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田賦稅率之改善

查本市各區田賦，尚係按照舊則，上等田每畝一元二三角，下等田尚不及一元，連同地方附加稅，及帶征休安經費計算，每畝亦僅六七元之譜，近數年來，米價暴漲數十倍，業主與農民之收益，亦隨之俱增，而所納之賦稅，並未比例增加，殊欠平允，現值財政萬分竭蹶，既不能開源，又無法節流，捨在田賦方面酌予改善稅率，實無其他途徑，聞江蘇省所屬各縣田賦，依據舊則，重訂征收辦法，省市同一情形，因於四月間，由市政府及財政局派員會同前往江蘇省調查詳情，以資參考，隨將本市田賦稅率，擬定改善辦法，分別等則，酌量增加，計最高則田，每畝年征十二元三角，最低年征九元四角，雖新定稅率，高於舊額，惟原有之保安畝捐，及其他各項附稅，一併停征，按照現時生產價值，衡諸古代什一之制，尙相差甚遠，對於人民負擔，公家稅收，兩得其平，當經呈由市府轉呈行政院令行財政部議准暫行試辦一年，滿期仍照中央公布之非常時期征收田賦暫行條例辦理，本市財政局感拮据，三十一年下半年，舉辦精鄉，需款尤亟，幸田賦稅率調整後，年增收約三千八百餘萬元，稍資挹注，又查市區田賦，向分正稅附稅兩項，正稅解繳市庫，附稅則留有各區公署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惟田賦調整稅率案內，所有附加稅及畝捐名稱，均已廢止，關於各區地方經費，另就征起之田賦項下，依百分率規定區稅市稅成數，除市稅解庫外，區稅則仍由各賦稅管理處照數撥交區公署備用，

甲 調整田賦稅率表

乙 各區原征田賦稅率表

丙 市政府佈告

丁 經征田賦應行注意事項

(甲) 調整本市田賦稅率表

三〇

區別	現徵田額	稅率(第一屆)	現徵稅額	預備改善稅率
浦北	三三五零九二	一·三	一·四	三·三
川南	一九三五三·一三	一·三	一·八	三·三
嘉橋	一九七四七·八一	一·九	一·八	一·八
定沙	三三五九七·六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滬西 二八八〇九·七五 一·三 一·三 三五四零七·七 二·三

滬南 三五四零七·四 二·三

滬北 二三九五三·一三 一·三 一·三 三五四零七·四 二·三

滬中 三五四零七·四 二·三

滬浦 三五四零七·四 二·三

滬南 三五四零七·四 二·三

合計 四三五九六·六九 七三八四三·六一 三五三九六·三三

按該區管轄範圍即前上海市之蒲淞華漕涇三區田額應征十八萬四千足之數容待查明補報
該區田額係按府卷收支月報冊填列

查該區第一屆稅率之中有臨時帶征費每畝二角改善稅率剔除計算

奉賢	二三五九六·二二	一·三	一·三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崇明	二三五九六·四〇	一·三	一·三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寶山	二三五九六·八九	一·四	一·四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匯南	二三五九六·二八	一·三	一·三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匯北	二三五九六·三六	一·三	一·三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浦北	二三五九六·五六	一·三	一·三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浦南	二三五九六·三三	一·三	一·三	二三一零四·五	三·〇	二三九五三·一三	九·四
合計	四三五九六·六九	七三八四三·六一	三五三九六·三三				

一、查各區現徵正附稅七百四十三萬八千餘元茲擬照第一屆徵收稅率加增九成每年額徵四千五百六十五萬餘元比較現徵稅額年增三千八百二十萬元左右

二、查上列改善稅率係照事變後第一屆核定率稅為標準

三、本表改善稅率以最高田計算凡以前分等徵收者仍循列遞改徵收

四

(丙)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字第

號

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七〇一一號訓令略開：「案據該市府呈，爲該市財政，萬分竭蹶；擬改善田賦稅率，俾資挹注。案。業經令行財政部審議，並先行指令知照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查上海特別市爲應付事實，平衡收支，改善田賦稅率，雖比舊額增加；惟原有之保安畝捐及其他各項附稅，已一併停征，以散合總，實際尚無懸殊。況滬市現正辦理清鄉，需款孔殷；而本年下半年概算，亦已照數編列，指有用途；擬予維持，以免事業停頓。本部察酌實際情形，兼顧統籌，擬請准予暫行試辦一年。滿期後，仍照中央公佈田賦條例，分別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如財政部所議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局呈稱：「近來米價騰漲，比較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超過數十倍；而現征賦率，上等田每畝一元二三角，下等田尚不及一元。連同地方附加稅及帶征保安經費計算，每畝亦僅六七之譜。職局詳加考察，並參酌江蘇省辦法；擬將田賦項下，原有附加稅暨保安經費等名目，一律取消。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別等則，從新訂定。計最高則田，每畝年征十二元三角；最低九元四角。若就田畝生產率而論；業戶收益可獲淨米八斗，時值四百；元。前項增訂之賦率，僅及米價四十份之一。衡諸古代什一之制，相差甚遠。蓋新訂稅率與原征每畝七元之數相比，實際最高數，僅增五元左右；最低二元左右；平均每畝增加不及四元。核與不超過一倍之功令，以及人民納稅之義務，均合公允之原理。除田賦應撥區稅部份，當按百分數，另行核定呈報外；理合編製本市田賦改善稅率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察核所陳情形，及改訂之新賦率對於民力稅收，尙能兼籌並顧。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財政局通飭各區公署，自三十一年度起，將原有地方附加稅及保安經費等名目，一律取消，並依新訂賦率認真征收外；合亟抄粘。

本市調整田賦稅率表，佈告週知。
此佈。

計抄粘上海特別市調整田賦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市長 陳公博

日

(丁) 上海特別市經徵田賦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十一年度田賦稅率，應按照各該區奉准核定稅率徵收，不得附加其他畝捐。

一、在三十一年度以前，各區原有附稅暨保安經費名目，一律取消。其稅款併入田賦統收。

一、田賦仍按舊有徵冊，編冊造串，依照上海特別市政府暫行會計規程第六條之規定，送由財政局蓋印。

一、田賦收據，依照整理各區田賦方案式樣，由各區公署自行印製。應將正稅附稅合計等字刪除，改用田賦字樣。

一、在徵收田賦通知單一聯附稅欄內，列入「一、三十一年度田賦稅率，業經奉准改訂，田賦稅率若干。所有原徵附稅及保安經費名目，一律取消。其稅款併入田賦統收。」字樣。

一、徵收手續，由各區署按照向例辦理。所有造冊手續，會印時間，儘十月底以前完竣，不得稽延。清鄉區域「南匯、奉賢、北橋區，」亦應遵照辦理。

一、開徵時間，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各區一律開徵。第一二兩期併串徵收。

一、田賦收據，須翔實查填；如有畸零數目，應以四捨五入，截至分位為止。

一、田賦收據編號，銀數，暨年月日，均須刻製木戳，用黑色印油，分別加蓋，以昭慎重。倘有錯誤，不得塗改，應作廢註銷。

一、該項收據填發手續，仍應參照田賦串票處理辦法辦理之。



上海市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徵

查上海一隅，自闢作商埠以來，所有外僑購置地畝，向以永租契爲執業憑證，其地在租界內者，所繳納之稅款，名爲年租，事變後停征五載，爰即按照舊案賡續辦理，擬訂征收辦法，暫仍沿用舊有收據征收，呈奉市政府核准，派陳森嗣以永租契地在租界外者，應征地價稅，亦同在停頓中，各區田賦均已先後開征，地價稅性質相同，實有繼續征收之必要，擬具暫行方案及各項章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並委該征收處兼辦，以一事權，

- 甲 徵收永租契地年租暫行辦法
- 乙 年租征收處續征永租契地年租通函
- 丙 年租征收處征收永租契地年租清單
- 丁 民國二十六年分各國永租契地收據數目暨未收年租幣數清冊
- 戊 年租征收處收租表
- 己 年租征收處支出表
- 庚 地價稅征收處籌辦征收地價稅暫行方案
- 辛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 壬 徵收暫行地價稅施行細則
- 癸 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 子 徵收暫行地價稅地價公斷辦法

(甲) 上海特別市徵收永租契地年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市永租契地應徵年租，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應徵永租契地之年租，由財政局設處徵收之。

第三條 年租稅率，暫循舊例；上海部分每畝徵收一元四角；寶山部分每畝徵收二元。

第四條 應徵永租契地之年租，由永租權人繳納之；查照徵冊，按戶徵收。如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得向典質人或定期租用人代繳之。

第五條 應徵永租契地之年租，規定一次徵收之。

第六條 徵收年租收據，定為四聯式：第一聯存根，留處存查；第二聯解款單，報財政局查核；第三聯收據，交租戶收執；第四聯通知書，由局通知租戶。

第七條 凡租戶接到通知書後，檢同原通知書，逕向財政局年租徵收處繳納。

第八條 辦起年租，不論多寡，按旬列表，報解市庫；並於月終造具繳解，月報表兩份，呈由財政局察核存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年租徵收處續徵永租契地年租通函

查永租契地應納年租，照章規定務須按年完納，不得拖欠，曾經載明契上。自民國二十六年事變以來，各永租契地主對於此項年租，大都積欠未繳。現在市政設施，照常推進，亟應循案廣續辦理，而裕市庫。業經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請



駐滬領袖領事，轉知各國領事，通飭各租主遵繳，並佈告週知在案外。茲爲便利租主起見，另設年租徵收處於滬西地盤
路A字九號。自即日起開始徵收。茲查尊處戶名內，應繳 年份永租契地年租，共計國幣 千 百
拾 元 角 分，尚未繳付，相應開列清單 紙，送請查收。於 日內如數照繳到處，以憑報解
，幸勿違誤。此致

附清單

紙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年租徵收處

(徵收中華民國

年份永租契年租清單)

繳 納 地 點

極司非而路地豐路 A字九號

電 話

二 二 一 三 一 號

此 致

戶名	冊別	永租契號數	畝分	收據號數

注意 每年永租契之年租，係按照領事署當年所發行之年租冊上，所載之租主征收之。如租主於年租冊印發以後，將永租契地轉租他人，所有應納年租，仍須由原冊所載之租主負責繳納。



(丁) 上海市民國二十六年份各國永租契年租收據數目暨未收年租幣數清冊

計 開

	別冊數	根張數存	二聯繳驗	三聯收	未收年租數	附
	單張數	據張數				缺少二一〇〇號一紙 四聯作廢三紙
英法美冊	七六	一八一四	一三	五七五八	一三三一七〇·二六	四聯空白十一紙
瑞士冊	二七	一〇二四		一六四二	四七二六·五七	一聯空白一紙 三聯作廢一紙
比冊	一	一	一〇	五三四	三二九九·四四	四聯作廢一紙 四聯空白三十二紙
美冊	一	二四		三二八	三二六九·四〇	四聯作廢一紙 四聯空白四十五紙
英冊	三	三三		一二	三〇·六七	四聯空白四十三紙
日冊	一	三八		五八	一二六·三〇	四聯作廢一紙 四聯空白六十一紙
山寶英冊	二五	二一	二〇	七三	六一八·八七	四聯空白二十四紙
山寶英冊						四聯空白十六紙
山寶英冊						二聯空白七十六紙
山寶英冊						四聯空白三紙
山寶英冊						三聯空白三十六紙
山寶英冊						四聯空白五十二紙
山寶英冊						四聯空白三十七紙

上海市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征

三八

山寶法冊 一六

一二二 一〇七七·八三

四聯空白六十三紙

山寶各冊 一五

一九

一〇八·四七

四聯空白六十六紙

吳英冊 一七

四四

五八六·〇〇

四聯空白四十九紙

吳美法冊 一

四

一三七·七二

四聯空白九十五紙

各冊 一七

六

三一·八三

三聯作廢一紙

合計 一三六 三九八三 三三 八七七六 四〇〇五一·八八

四

四聯空白八十五紙

(戊)上海特別市年租徵收處收租表

六

四聯作廢一紙

已收二十六年年租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

三聯作廢一紙

三聯空白三紙

四聯作廢九紙

四聯空白七九紙一紙

缺少一紙

四聯空白一紙

共計八〇八紙一紙

計開

已收二十六年年租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

說明：共二千九百零九戶。尙有未收者，計五千八百六十七戶，正在催繳中。

已收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年租，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

說明：共一千五百餘戶。約有一萬一千餘戶，尙在催繳中。

以上均自開征四月一日起，截至五月底止。

卅一·六·五·

(己)上海特別市年租徵收處支出表

一 簡備期內費用四萬元。（自三十年五月八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一 房屋頂費，房租遷移等費，一萬元。

一 印刷費三萬元。（年租地價稅收據等。）

一 裝修器具等費一萬五千元。

一 辦公用具共五千元。（檯燈腳踏車等。）

一 息耗五千元

一 薪工雜費一萬五千元（每月五千元，三四五月如上數。）

一 抄繕費一萬一千四百元每本收據七元，已繕一千二百本，尙有一千二百本待繕。抄表：每戶五分，計六萬戶，如上數。

計支用約十三萬一千四百元（內有一萬餘元待支。）

冊一·六·五·

(庚)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地價稅徵收處籌辦徵收地價稅暫行方案

查本市市慶區域內之土地，應徵暫行地價稅，自戰事以後，迄今尙在停頓中。而各區田賦均已先後開徵，地價稅，性質相同，實有繼續徵收之必要。既可平均人民負擔，亦足有裨市庫收益。茲為籌辦開征續密起見，悉心規劃，擬具進行方案，隨列於後。

一、徵收章程
查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地價公斷辦法等項，業於二十六年以前，先後奉准，公佈施行。此次徵收地價稅，擬仍循照舊案辦理，俾資依據。

一、徵收範圍
查以前上海市財政局舊檔冊內，徵收暫行地價稅範圍，如滬西、閘北、引翔、法華、蒲淞、洋涇等區簿冊，均尚完整；現已清理就緒，擬仍查照原徵區域廣續辦理。



一、暫行稅率 徵收暫行地價稅稅率，原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徵千分之六。嗣由前上海市財政局呈請增加稅率一厘，共爲千分之七。案經市府提交市參議會通過，並轉奉中央核准；已自二十六年第一期地價稅開徵時實施。現擬暫仍循舊辦理，以符原案。

一、豁免地價稅 檢該稅事變以後，業主房屋如已完全毀損，並無收益者，經查明屬實後，得免繳納。其應徵之地價稅，悉照原案賡續辦理。但爲便於推進，體恤業主起見，擬自二十七年份起徵。所有二十六年第二期未征之稅，一概豁免。如洋涇區在事變後，已經該管區公署（浦東南區）徵收地價稅者，應將收據先行登記呈驗，經查核相符，通知後，准予扣抵稅款，換發正式收據。

一、開徵時期 檢繕造徵稅通知書及收據，須根據地價稅冊計算。其繕校覆核，尙須相當時日，方可歲事。擬自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征收二十七年份地價稅期間。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止，爲征收二十八年份地價稅期間。以後照規定征收時期辦理。

一、繳納期限 因年度併征關係，每年應繳之地價稅，暫定一次征收。但收據仍應分別第一期、第二期、掣給收執逾期不繳納者，照欠稅辦法辦理。

一、繳納手續 由業主接到通知書後，自赴財政局地價稅征收處繳納，不另派員徵收。如因地址遷移，未能收到通知書時，業主應於限期之內，持同證件，自赴該處繳納。逾限之後，仍照欠稅論。但業主繳稅，應將完稅憑證及二十六年第一期繳稅收據呈驗。如有拖欠，得憑上期收據，按期補繳欠稅以昭公允。

(辛)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附錄參考)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塵區域內之土地，在土地施行法未公佈以前，均依照本章程徵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塵區域之範圍

另行劃定公佈之。

第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徵暫行地價稅。

一、市有土地。

二、凡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免稅者。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屬永租契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但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於必要時，得責令典質或定期租用權人代繳之。

第四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案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徵千分之六。

第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二期徵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至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止；由財政局徵收之。

第六條 估計地價，應先由土地局察核地形及其時價，並參酌業主報到地價，劃分地價區，送經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複核後，由財政、土地兩局會銜公佈之。業主對於公佈之地價，如有異議得聲敍相當理由，於規定期限內，向土地局申請，提交公斷員公斷之。
上項估價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因申請公斷地價而停止。但其地價經地價公斷員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八條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就其所欠數額，自徵收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加徵之。如積欠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徵收機關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九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正附稅廢止之。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清丈，一律同時徵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者，暫收田賦，掣給

版串。俟清丈換證後，補繳稅款。業主得將該項版串申請土地局查明後扣抵。
第十一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證地買賣時，仍轉土地執業證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市價徵收百分之二。但將來辦理關於土地轉移時，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其徵收辦法，依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另案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其他捐稅，有應於土地稅實行時，變更其稅率或辦法者，應俟土地法奉令實施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所估定之土地價值，每三年修正一次。

第十四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市政府重行劃定公佈之。

第十五條 暫行地價稅稅率，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市政府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十六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呈奏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西)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廿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附錄參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市廳區域，由土地局擬具界線，會同財政局，呈請市政府核定公佈之。

第三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土地之業主，申報地價，其期間自土地局佈告之日起，以三十日為限。如有永租關係者，由永租權人申報之。

前項申報地價，得委托代理人辦理之。

第四條

申報地價，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主或永租權人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如用堂名者，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係團體，或商店者，須加該團體或商店有權代表人姓名。）

二、戶名。

三、土地所在地。（區、圖、坪、號、坵）。

四、土地面積。

五、每畝價值。

六、土地現在用途。

七、如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須分別註明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八、如係申請免稅之土地，應將免稅原由，詳細敍明。

九、如係代理申報者，應將代理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

第五條 估計地價，由土地局在劃定公佈之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以每圖地價相近者，分爲若干區；估計各區之平均地價，爲徵收地價稅之標準。但遇有特殊地區，不能平均者，應單獨估計。

第六條 凡在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經土地局按圖劃分地價區後，應繪製圖表，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復核。

第七條 地價估定公佈後，業主或永租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於公佈之日起，四十日以內，得以每圖同一地價區內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提出異議，備具申請書，連同有關係之證據，並就異議人中，推定公斷員一人，向土地局申請公斷。但單獨估計之特殊地區，得獨立提請之。

上海市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征

四四

前項異議，土地局於接受之日起，七日以內，轉送公斷員公斷。其公斷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公斷地價，由左列人員會同公斷之。

一、市參議會推舉參議一人。

二、土地估價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

三、異議人臨時推舉代表一人。

本條一二兩項公斷員，經推定後，由市政府分別聘委之。

第九條 公斷員所決定之地價，為最終之決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地價，經估計確定後，由土地局編製地價稅冊，送交財政局。

第十一條 地價稅冊，應分區編列，每戶一號；並詳細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戶名。

二、土地所在地。（區、圖、坪、號、坔）。

三、土地面積。

四、土地現在用途。

五、地價區號數。

六、估定每畝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地價總值。

八、納稅人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如係團體或商店，應載明其主事人之姓名。如用堂名，應載明其代表人姓名。如屬於永租者，應載明永租字樣。）



九、年稅總額。

十、備考事項，分(甲乙丙丁)。

第十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如有轉移或變更時，應由土地局隨時知會財政局更正之。

第十三條 每戶地價總值之尾數，以元位為止。

第十四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於每屆稅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局佈告徵收。一面將徵稅通知書，送達納稅人依限繳納。

前項納稅人之住址及通訊處，如有變更者，應隨時報請財政局備查。

第十五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通知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業主及永租權人之姓名，住址及通訊處。

二、土地所在地。(區、圖、圩、號、坵)。

三、土地面積。

四、估定每畝地價。

五、地價總值。

六、本期應納稅額。

七、納稅期限。

八、收稅機關及地址。

九、逾期欠稅辦法。

第十六條 納稅人於第一次繳暫行地價稅時，應攜帶徵稅通知書，向指定之收稅機關繳納，收回收據及完稅憑證。以後即憑完稅憑證，繼續繳納。

上海市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征

上海市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征

四六

第十七條 納稅人接到通知書後，如認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申請財政局復查更正之。

第十八條 財政局徵收暫行地價稅，認有變更開徵日期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公佈之。但每期徵收期間，仍以兩個月爲限。

第十九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在未經清丈換證之前，暫給之田賦版串，俟該地清丈換證完竣後，補繳地價稅時；納稅人得將該項版串，持赴土地局查明，加蓋准許抵扣地價稅戳記，並註明地價稅冊所載戶名號數；向財政局指定之收稅機關，照數扣抵。

第二十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概照丈見畝分核算。惟證明上如有蓋戳之各項多地，如應繳價或割除者，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內，如係方單地，尚未經公佈換領土地執業證者，於買賣時；其應納之轉移稅，准照土地證地，依時價徵收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凡申請免稅之土地，應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審核，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免稅土地，其免稅理由，有消滅或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土地財政兩局。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由財政局按隱匿稅額加倍處罰；一面通知土地局備查。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欠繳暫行土地稅，其期間自徵收限滿之次日起計算。已積欠一年者，得由財政局查明，提取該地收益

，抵償欠稅及應加徵之年息。但提取之收益數額，至足以抵償欠稅及年息全數時，應回復納稅人收益原狀。納稅人欠繳之暫行地價稅，如無法提取該地收益，抵償欠稅及年息，而已積欠三年者，得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及年息；餘款仍交還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稅及年息者；得由欠稅人之聲請，拍賣其一部份。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後三十日，由財政、土地兩局，以書面或登報通知欠稅人；一面公告週知。欠稅

第廿六條

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得展期拍賣；其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廿七條 納稅人不服估定地價，申請公斷未確定時，如在徵稅期內，仍應照估定地價納稅。俟公斷後，照斷定數目核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若不於限內繳納，應照逾期欠稅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區域，如有變更時，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呈請市政府核定公佈之。

第廿九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稅率，如有增減時，由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財政兩局會同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成)上海市暫行地價稅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核准(附錄參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由市長遴選專家二人，並就本市法定團體中選派二人，暨就市府及財政、工務、社會、土地等局職員中，熟悉地政情形者，各指派一人；分別聘委充任。並將委員履歷，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就各局職員調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上便利起見，暫設土地局內。

第六條 凡土地局所假定估計之各區地價段，應連同地圖，提交本委員會估定，送由財政，土地兩局呈准市政府後，會銜公佈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接到土地局所送各區地價段圖表後，應即召集各委員開會核估，並由土地局原辦人員列席說明。遇

上海市永租契地年租及地價稅之續征

四八

必要時，應派員實地調查，再行核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估定地價，應得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九條 委員遇有事故時，得以書面委托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後施行。

(亥)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地價公斷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核准(附錄參考)

一本辦法依本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 凡遇申請公斷地價案件，由土地局送請土地估價委員會，加具意見書後；再檢同全案，送交公斷員公斷。

三 公斷員辦事處設土地局內。

四 公斷員遇有公斷案件，由市參議會推定之，公斷員召集之。

五 公斷員公斷地價，因辦事之需要，得請土地局派員協助之。

六 凡申請公斷地價案件，經土地局轉送後，公斷員應於十日以內，予以公斷決定，製就決定書，連同原案，送還土地局，轉飭異議人遵照；並將異議人所繳證件，一併發還。但遇有必要時，其期間得酌量延長之。

七 公斷決定地價，應得公斷員多數之同意，方能裁決。

八 公斷員公斷地價，遇有該事件與自身有關係者，除異議人臨時推舉之公斷員外，應即迴避，由市政府分別函令原推舉機關另行推舉之。



另行推舉之公斷員，以辦理原公斷員迴避之案件爲限。

九 公斷員公斷地價，遇必要時，得請土地局派員列席，以備諮詢；並得傳集土地關係人，詢問一切。

十 異議人申請公斷，每案應隨繳公斷費十元。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市田賦，自三十年三月劃歸財政局專管以來，查明各區田賦，有征至三十年度者，（寶山嘉定奉賢崇明等區）有征至二十九年度者，（浦東北南匯等區）若特別區滬南區部分，並未征收，飭由滬西區公署代征報解，始將二十七年度舊欠開徵，而各區徵收情形，既不一致，或因種種關係，發生困難，以是田賦民欠，爲數甚鉅，至三十年八月間，奉令在田賦項下，征收保安經費，亦因連帶關係，積欠亦復不貲，由市政府及財政局派員會同前往各區盤查詳數，以憑催繳，除崇明區有忙無漕，且用臨時收據，而業戶方面，亦多數未掉正式串票，一時不易清理外，其餘各區田額稅額，及已徵未徵各款，均經詳細查明，計已開徵各年度田賦民欠，共爲五百零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又三十年度徵收保安經費之民欠，共爲一千四百九十四萬二千零二十三元五角九分，因三十一年度田賦改善稅率，業經呈准實施，應即開徵，所有三十一年度以前各年度田賦舊欠，及保安經費，自應一律催繳清楚，以資結束，限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截止，酌定分期減成鼓勵繳納辦法，呈奉市府核准，通飭各區公署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如逾規定報解期限，概以下月之減成減數核減，（例如八月徵收舊欠，本按七折核減，如延至九月報解，改照九月之八折核減）以杜取巧，倘逾十月底結束之期，尙未遵繳者，仍照原徵稅額追繳，並加收滯納罰金，藉示懲儆，

甲 財政局佈告

乙 各區田賦民欠調查表

丙 上海特別市 區公署經徵 年度田賦徵欠實數清冊

丁 各區徵收保安經費調查表

戊 上海特別市 區公署經徵保安經費徵欠實數清冊

己 上海特別市 區經徵民欠田 賦實況表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第十六號

案奉市政府滬市三字第十一五四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爲檢送本市各區各年度民欠田賦及保安經費調查表，並抄附前簽辦法，祈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表列民欠田賦及保安經費，共達二千餘萬元，崇明區尚不在內。自應切實整頓，以裕市庫。除令崇明區公署，限期填報民欠確數，另案核辦外，仰依該原局擬分期減成鼓勵繳納辦法通飭各區公署遵照辦理，依期結束具報。並仰佈告週知。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此項辦法，一律寬限至本年十月底結束。規定如下：

- 一、本市田賦民欠在八月底以前完納者，按照原徵額七折繳清。
- 一、本市田賦民欠在九月底以前完納者，按照原徵額八折繳清。
- 一、本市田賦民欠在十月底以前完納者，按照原徵額九折繳清。
- 一、逾期不繳者，按照原徵額追繳 並加收滯納罰金。
- 一、保安經費限期與田賦限期同；但逾限不繳者，仍按照原徵額追繳。

除通飭各區公署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業戶遵照，依限繳納，毋得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局長袁厚之

本市各區三十一年以前民欠田賦及保安經費之催繳

說明：查自事變後，各區因無舊徵冊可憑，故各年度田額，迭有參差。而稅額多寡，係以每年稅率大小計算所致，共計田賦已徵數為五百九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未徵數（除崇明區有忙無漕，情形特殊外，）共為五百零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如果寬期嚴限結束，並施行獎勵辦法，則所有民欠之數，不難剋期徵集。

(丙) 上海特別市區公署經征

年度田賦征欠實數清冊（截至三十一年十月份止）

區別	實征畝數	應征稅額			已征稅額			未征稅額			備註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合計											

本市各區三十一年以前民欠田賦及保安經費之催繳

五四

(丁)上海特別市各區徵收保安經費調查表 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

區 別	年 度	田 額	稅 額	已 徼 數	未 徼 數
		畝	元	元	元
南匯	30	1,259.626.929	6,298.134.65	1,438.079.46	4,860.055.19
奉賢	30	499.938.460	2,499.692.30	1,726.102.55	773.589.75
嘉定	30	639.808.519	3,199.042.60	1,606.227.94	1,592.814.66
北橋	30	199.253.152	597.759.46	347.278.74	250.480.72
川沙	30	197.417.881	987.089.41	136.093.30	850.996.11
寶山	30	289.832.036	1,449.660.18	188.536.02	1,266.124.16
滬北	30	157.045.768	785.228.84	35.495.61	749.730.23
浦北	30	130.059.528	650.297.64	48.110.62	602.187.02
		外徵沙島部份		25.000.00	
浦南	30	90.879.136	454.395.68	104.861.33	349.534.35
市中	30	94.229.316	471.146.58	5.178.74	465.967.84
滬西	30	99.817.875	499.089.38	8.372.11	490.717.27
南市	30	11.067.04	55.335.20		
崇明	30	766.805.187	3,834.025.94	1,144.199.65	2,689.826.29
合 計		4,435.830.827	21,780.897.86	6,808.536.07	14,942,023.59

說明：表內田額均依照田賦徵冊填列。除北橋區分兩期徵收，先徵第一期每畝三元外；其餘各區，均遵定章徵收每畝五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保安經費民欠，共為壹千四百九十四萬二千零二十三元五角九分。其已徵數僅為六百八十八千五百三十六元零七分，約佔額徵數三成強。

(戊) 上海特別市區公署經徵保安經費徵欠實數清冊(截至三十一年十月份止)

合 計	區別	實征畝數	應征稅額	已征稅額	未征稅額	備註

(己) 上海特別市區經徵民欠田賦實況表

合計	稅別	年度	(己)上海特別市區經徵民欠		月份	截至奉令日止民欠數	年
			田保	安經費			
	畝額		稅款	畝額	月份起征數	月份起數	年
			稅款	實收數	減成繳納	實收數	年
					已解款	已解款	年
					未解數	未解數	年
					備		
					考		

清 理 沙 田 之 辨 法

查江蘇沿江濱海各屬，沙田灘地，漲坍靡常，向係設立專局，辦理放領事宜，事變以還，迄未舉辦，新漲沙灘，日見其多，若不從事清理，不特棄利於地，殊為可惜，即人民產權不定，易起糾紛，江蘇省業經分區各派專員開始清理，本市管轄各區內之沙田，亦有同等之狀況，亟應參照蘇省辦法，迅速清理，因擬定沙田處理大綱，及各項章則，呈由市府轉咨財政部備案，並經部復修正切實施行，先就崇明着手清理，再繼續將其餘各區沙田全部澈底清釐，當於市庫收入，不無裨益。

甲 沙田處理大綱

乙 清理沙田暫行辦法

丙 沙田登記辦法

(甲) 上海特別市沙田處理大綱

第一條 凡新劃入本特別市各區內之沙田，其放領事宜，由財政局依照處理公產辦法及本大綱各項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各區如有新漲接漲及復漲之沙田，均應由所屬區公署查明地址，坐落，測丈繪圖，呈報財政局備案。并由財政局轉咨地政局查核。

第三條 凡新劃入本特別市各區內之沙田，其已領有部照或省照之業戶；由財政局公告，限於六個月內，呈請財政局登記。

第四條 凡人民請求承領沙田，應由財政局派員並令飭所屬區公署會同勘查。如合於中央所頒之規定，並無其他糾葛

清 理 沙 田 之 辨 法

或鑿礙者，由財政局通知承領人照章繳價，發給執照；並轉咨地政局備查。其未經財政局核准者，人民不得私自圍築。

第五條 放領沙田之各項收入；應以五成解繳市庫，二成爲各區清理沙田辦事處經費，二成爲測丈用費，其餘一成發

給各該所屬區公署，專款存儲，作爲補助辦理地方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

第六條 業經核准放領之沙田，應由財政局逐案，呈報市政府查核。並在每三個月，由市政府彙案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第七條 本大綱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乙) 上海特別市清理沙田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就本市各區之沙田，分爲三區：委派專員，設立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負責清理之。

第二條 本市沙田，除歷屆丈丈，已經丈放給照者外；所有沿江濱海新漲，接漲、復漲各沙灘，不論官產，公產民業，已未圍築成田，均應先辦登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轉則升科。原領業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佔取居奇。

第三條 各業戶應於各該區公告，舉辦沙田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憑部照，或省照，並附圖形，赴該管辦事處申請登記。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申敍理由，酌量展緩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登記時，應按畝繳納登記費四角，隨時掣給收據。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是項登記費全數解繳財政局，充作編造沙田清冊等費用。

第四條 如業戶申請登記時，但持有部照或省照，而未附具圖形者；應按畝另繳清丈費八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併列登記費收據內，不另給據。由辦事處派員勘丈後，繪圖粘附於原繳執照，一併發還。是項清丈費，應全數解繳財政局，充作清丈費用。

第五條 舉辦勘丈沙田程序，暫定如次：

(一) 清理沙田專員應將轄區內沙田，查明坐落、地址、畝分、擬定測丈限期，呈報財政局核定，分期逐步查丈。

(二) 實施查丈時，應由清理沙田專員，會同該管區公署，出示公告，俾得周知。

(三) 查丈完畢，應繪具圖形，呈報財局備查。

(四) 查丈時，應以市尺為準。(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但在前清末次大丈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放領時弓簎為標準。末次大丈以後，迄實行市尺制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營造尺為標準。惟須於執照內，註明拆合市尺若干，以符原案，而免糾紛。

第六條 各辦事處於該管範圍內，沙田登記辦理完竣後，應即編造沙田戶地清冊三份：一份留處查考；二份送財政局，以一份存查，一份由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沙田業戶地名清冊欄目，規定如次：

(一) 業戶姓名。

(二) 原領部照或省照字軌號碼。

(三) 新頒執照字軌號碼。

(四) 原領畝分。

(五) 坐落小地名。

清理沙田之辦法

(六)四至：東至南至。
西至北至。

(七)新繳領價。

(八)丈實畝分。

(九)已未升科。

(十)核定科則。

(十一)備考。

第七條 人民私自圍犁之灘地，應於該區開始清理沙田時，自行向處申報，照章繳價。否則一經查實，或被舉發，除責令該業戶限一個月內，照章繳價外；並處以等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倘仍逾限不即清繳時，得由處呈請財政局，另行標賣。

第八條 新漲灘地，除有特殊情形，應專案辦理者外；其餘應繳官價，仍沿向例，分別規定如次：

甲、已經圍犁成田者：

(一)上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二十元。

(二)中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十六元。

(三)下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國幣十二元。

以上均應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乙、未經圍犁成田者：

(一)上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十元。



(二)中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八元。

(三)下等草灘，每畝繳價國幣六元。

將來圍墾成田時，應照前定等則，補繳田價：例如已繳十元者，再繳十元。已繳八元者，再繳八元。已繳六元者，再繳六元。以符成田應繳官價之數。嗣後不再收價。

第九條 凡接近商埠，堪事建築之灘地；應按時值，另定產價。如沙粒可供建築，或其他用途者；應專案呈准處理。

均不在前列等則以內。

第十條 田灘等則，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磽為標準。由處派員勘查繪圖，詳細說明；並擬訂等則，逐案呈請財政局核定之。

第十一條 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而與水利無關者為限。若水影光灘，由處丈量畝分，立標存記，人民不得預先認領。

第十二條 丈放已墾灘田時，其原墾戶在接到放領之通知一個月內，有優先繳價承領權。如逾限並不報領者，即另行招賣。原墾戶不得向新領戶索償墾本。其未墾灘地，概由財政局隨時定價標賣。

第十三條 凡前經報案承領，尚未繳價者；或圍墾田畝，溢出原領之數者；或從前丈放沙灘，應繳官價，迄未繳清者；均應於該區開始清理沙田時，自行呈請復丈，照章補繳足額。否則按照第七條後段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港場、岸腳、渠身、溝洫，不能視為通渠大道者；應一律收歸市有，另行招賣；人民不得隱估。

第十五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須一律比照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補繳田價。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凡應補繳田價各戶，由處分別通知，限期一個月內繳清。

(二)前項田價，逾限仍不補繳者；由處吊取該戶執照，驗明畝分，案照原有畝數，拆半發給憑證；並呈報財政局，將拆餘灘地，另行招賣。

(三)前項折餘灘地，得實行封禁收獲。

(四)拆餘灘地，由處招賣時，原墾戶不得藉嗣阻撓。

(五)原墾戶對於拆餘灘地，不得向新領戶，索償墊用圍築等費。

(六)已經圍築之拆餘灘地放領時，應照章繳納產價。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費。

第十六條 十八年以後放領之灘地，應由處確切查明；其已成田者，應即依照前項規定，責令補繳田價。

第十七條 凡以前報領田灘，預繳保證金者；經查證明確，准予憑據，扣抵價款。

第十八條 現業各戶，其沙田已圍墾成熟者；應隨時調查地質之肥磽，按照規定等則收價，以免朦混。

第十九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繳價領墾，尙未升科者；應予一律升科。

第二十條 辦事處於呈奉核准收價給照，應同時填發升科知照單。單為三聯式：一聯發交業戶，憑同執照，赴各該管區公署升科；一聯送財政局查核；一聯留處備查。此項新沙灘，仍循向例升轉。

前項升科知照單式樣，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沙田升轉時，應令業戶將原有契據，執照，串票及有關證件，一併呈驗；按照畝分，填給執照註冊。如執照等均已遺失，應由業戶開具坐落坪名，字號、畝分、並取舖保及四隣切結，申請補發。由處查案相符，出示公告；並飭由該業戶聲明契照遺失作廢，登載當地報章三日後，經一個月期間，並不發生爭執及其他糾紛者；准予轉呈財政局，給照註冊。無論升轉老額，或丈放新灘，每畝一律征收照冊費六角；於領照時一次繳清。其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前項照冊費，應全數解局。

第廿一條 沙田業戶呈驗執照，登記註冊後；即由辦事處填給印單。是項印單，由財政局編號蓋印，發給各業戶，為執業納稅之憑證。每畝隨征印單費四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前項印單費，應全數解局。

第廿二條 凡經核准放領之沙田，應由財政局填發蓋用市政府印信之市照，轉給各業戶收執。

第廿三條 各區沙田草灘所繳官價，應全數解局；并提撥二成，為本市清理沙田經費。

第廿四條 留糧待補及空糧移置等流弊；均應一律查明革除之。

第廿五條 辦事處專員暨職員薪給，及一應開支，由局擬定預算，在提撥之二成繳價內支給。

第廿六條 各區辦事處，如辦理成績較優者；得呈請市政府核准，酌給獎金。

第廿七條 各區公署對於該管區內清理沙田事項，應負隨時盡力協助之責。財政局得分別成績之優劣，列入該區署長考成。

第廿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丙) 上海特別市沙田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上海特別市處理沙田大綱第三條，及清理沙田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二十及二十一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新劃入本市各區沙田，由各區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規定舉辦登記期限，出示公告，並分別通知各業戶，一律依限申報，以資清理。

清理沙田之辦法

六四

第三條 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如因特別情形，得由處呈准展緩；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四條 各業戶於辦事處通告後，應即填具申請書，赴該管清理沙田辦事處申請登記。

第五條 各業戶申請登記時，應將舊有部照，省照及串票等各項證件，連同申請書，一併呈繳。經辦事處審查無訛，加蓋驗戳，再行發還。

第六條 各業戶申請登記時，應隨繳登記費每畝四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由處隨時掣給收據，交由業戶收執。

將來仍憑收據，發還原繳證件。

第七條 辦事處收到各業戶申請登記證件，應隨時將種類、件數，逐一填載登記費收據，並登入該處登記總冊。

第八條 各業戶登記申請書，及各項證件，暨辦事處登記總冊；均須與掣給之登記費收據，編列同一號碼，以便考核。

第九條 辦事處收到業戶登記申請書，暨各項證件，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條 收回之登記費收據，應隨時加蓋「證件發還，註銷作廢」，二字樣戳記。並註明日期，粘入存根，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各辦事處應備按圖登記分冊，將登記各戶，按圖分別登載。並於月終時，分爲某圖原業若干戶，已登記若干戶，未登記若干戶，填具已未登記戶數對照表二份，呈送財政局備查。

第十二條 凡業戶填具申請書時，應按田灘字號，照每字每號填寫一級，並註明四至。其同一號中已劃分者，即依劃分之地填寫，不得以兩號或兩地并填一紙；以清眉目，而免含混。

第十三條 各戶業主如有遠離，或任意稽延，並不依限申請登記者，由辦事處查明，呈報財政局，作爲業主不在及放棄產權論；將該項田灘，由局保管，以杜隱佔。

第十四條 如業戶證件遺失者，得開具保、圖、圩名、坐落地點，田灘字號、畝分，取具妥保及四隣證明切結，並登載

當地報章三日，檢報呈由辦事處，派員調查；俟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始得准予登記。

第十五條 各辦事處於每月月終，應將登記業戶及登記費，分別造具清冊，呈送財政局查核，轉報市政局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清理崇明沙田之紛爭

崇明沙田每遇清理，輒起紛爭，地方人民權利之觀念不同，而立論之主張遂異，蓋執有印歸者，藉口承糧，冀不繳價而得地，主自由報領者，以其未派先撥，有違例禁，不能藉空糧移置，此爲歷來爭議之焦點，前江蘇省政府於二十六年議定十一年以前之印歸爲有效，遇有糾紛，以印歸爲解決張本，事變後該邑劃入上海市管轄，於是財政局擬具處理大綱，及暫行辦法，登記辦法，呈奉核准，於三十一年九月設處清理，派何宇池爲專員，未匝月，而呈訴之案紛至，虛構事實，橫施攻擊，市政府爲慎重計，爰飭停止進行，經派員查明係捏詞聳聽，並由財政局詳查縣志，觀其所載印歸之弊，里書不僅未漲而先撥，竟藉出售以圖利，且於十一年屆廢止原定里排恩撥制以後，當無印歸之編造，而民間尚有四十七二十三屆之印歸，其情可想而知省政府定十一年屆以前之印歸爲有效，有由來矣，乃援照舊案，擬訂解決糾紛補充辦法，呈經市政府令發參專室地政局會同詳議修正公佈，於三十二年一月恢復工作，多數人民，已遵章報領，兩月以來，已收回價二十餘萬元，雖尙有人仍持異議，然法理事實，衆所共睹，且多年弊政，亦無明知之而不除之，茲將有關各件擇錄於後。

甲 摘錄崇明縣志

- 乙 呈市政府核議王天偉季舜臣等呈訴崇明沙田均爲里排印歸所有請收回成命及鄉民陸怡仁朱志文等呈訴以舊有害吏假借鄉農名義阻撓現行辦法各案擬具具體辦法文
- 丙 呈市政府詳陳崇明人民呈訴清理沙田原因及內幕情形文
- 丁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 戊 清理崇明沙田糾紛補充辦法

摘錄 崇明縣志

按丈鉅典也，地之爲漲爲坍，糧之爲升爲減，苗之爲過爲除，民產於以保障，國賦於以平準，定制三年一丈，遇漲報撥，點坍開除，里排以實漲報，區書以實丈管，戶總審核確切，彙冊呈縣詳省，請委專員蒞勘，立足施丈，必實有漲地而後撥，必實有坍地而後除，無漲何撥，既坍何糧，今大丈虛應故事，里排指水而浮報，區書不丈而朦官，官司徇利而濫呈，上下相蒙，於是又有未漲而先撥，亦遂有既坍而不除，名曰望水賠糧，實則留苗待漲，弊源豫伏，爭訟紛滋，及里排得撥海苗，指空賣買，相欺以僞，相市以利，而區書冊籍，私爲枕祕，魚鱗堂冊，歷久失造，近且屆丈不請委勘，省案無稽，奸胥竊穴，利其糾紛，官吏傳舍，莫可究詰，而崇邑田制之精詳，轉始詬病，誰實尸之，夫糧出於地，無地奚糧，所謂賠糧者何說也，况邑賦定額，一漲一坍，卽撥卽除，所謂待漲者何說也，法無積久而不弊，弊無積重而莫返，有治地之責任，於丈撥之典，亟加意乎，若夫苗地不符，坍糧未除者，舍清丈其何以正之哉。

爲遵令核議王天偉季舜臣等呈訴崇明沙田均爲里排印歸所有請收回成命及鄉民陸怡仁朱志文等呈訴以舊有書吏假借鄉農名義阻撓現行辦法各緣由經詳核案情擬具具體辦法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由

案奉

鈞府滬市三字第一二四七八號一二七七六號一三五六六號一三五六七號一三一四七號一三七一零號一三七零七號一三七零八號一三七九四號一四一六三號及一四一六四號訓令以據王天偉季舜臣陳合興黃潤裳宋亦璣沈頌廿陸怡仁朱志文黃省盤郁仁充陸上珍等先後呈訴崇明沙田情形仰卽派員調查一面電令該區何專員宇池暫緩進行並將調查情形併案辦理核復憑奪各等因計抄發王天偉陳合興黃潤裳等原呈暨附件奉此查前奉

清理崇明沙田之紛爭

六八

鈞府發交張惕庵王天偉二呈節經先後令飭該區辦事處查復嗣奉

鈞府第一三一四七號訓令復經電令何專員字池暫緩進行聽候另電飭遵並據該民等先後具呈到局各在案查崇明沙田本定三年一丈漲則報撥坍卽開除必有立足施丈之地方可放領載在志乘不爲不善原無紊亂之可言迨後書吏因緣爲利欺朦長官指水浮報濫發印歸致未漲而先報開空糧移罩之端已坍而不除成留糧待補之弊一遇清理輒藉早經入撥及望水賠糧之名紛起爭訴以冀朦混詳審各呈理由不外印歸之存廢兩端似非逐案議復所可解決必須詳辨印歸之性質統擬具體辦法始足以息爭議茲分別摘錄各呈案由及何專員呈報調查辦理情形先明爭議癥結之所在及辦事者有無錯誤再定折衷決斷庶可進行無阻而爲一勞永逸之計

呈府並呈局之件

甲派 王天偉等 以沙田均爲里排印歸所有請收回成命不及新灘一字

陳合興等 以印歸爲執業憑證餘皆曲解法令吹毛求疵或非事實於大體無關

宋亦璣等 以新漲沙灘當依印歸爲繳價或免繳處分並指何專員將已撥民業重行丈放請制止並展期
乙派 陸怡仁等 以廢棄老苗印歸及里排准自由報領爲主指舊有書吏假借鄉農名義阻撓現行辦法

朱志文等 以廢止坍苗罩佔准許自由報領並以縣志漲則升科增造印歸坍則除糧削廢印歸爲證

陸上珍等 以舊有老苗印歸業戶假借鄉農名義多方煽惑肆意攻訐以圖罩佔並言縣志載其弊竇有十七條之多
丙派 張惕庵 以新漲沙田經撥里排完糧有案須歸其承管或准其優先報繳如有餘地再由人民報領

沈頤甘等 區署轉呈以印歸所載沙田均爲民產免予登記繳價並以十一年大丈止歷年完糧納賦者不再處分

黃省盤等 各沙業戶維持產權聯合會代表區署轉呈以沙田均爲民產請免登記繳價十一年止入撥里排者認印歸爲有效未決之沙案以印歸爲解決之張本

黃潤裳 款產處主任以執有十一年屆印歸糧串者不再繳價並附以前各案抄件呈局文中有誤會曲解之處

季舜臣等 以執有十一年屆印歸之沙田不應繳價並以民國二十五年前江蘇省府議決案爲依據

郁仁充等 以十一年廢除里排後新漲未撥之地歸政府放領並以前蘇省府議決案爲依據對於留苗待漲空糧移置子母

相生有曲解偏袒之處

呈局之件

乙派 吳純粹等 以歷來漲則報撥坍卽開除立足施丈之地入撥升科望水賠糧之苗攸干例禁無留糧待補之苗亦無空糧移置

之地晚近坍苗隱匿不報大丈時名爲點坍開除實則不丈不除以致田制紊亂請廢老苗以杜糾紛

沈偉臣等 以自有坍苗數十畝本應報坍惟因每年每畝賠糧不過銅元數枚故未報坍現已復漲管業據一般留糧待補持

有老苗印歸者之主張謂無須報繳請示是否免繳或遵章報繳

吳衡甫 以二十七年以前丈放新漲田灘時均已將老苗廢止此時請照章辦理

李修等 反對老苗業戶歷陳里排書吏之弊請予駁斥新漲田灘應照章辦理

龔壽頤等 以坍廢老苗印歸絕對不足爲新漲田灘登記證件以縣志爲證並自呈彼已坍廢之二十年屆老苗印歸二份不再主張權利又謂一般坍棍恐清理後佔踞灘地無容身餘地遂鼓動號召借坍廢老苗名義要挾登記

綜合三派之理由甲派以早經入撥及望水賠糧之說謂所有新漲沙田應由持有老苗印歸者管業不再登記繳價乙派以縣志載漲則報撥坍卽開除爲依據望水賠糧本爲例禁不得留糧待補空糧移置原有老苗印歸不能爲登記證件新漲沙田應由人民自由報領丙派以十一年屆大丈爲止已撥沙田執有印歸完糧納賦者不再繳價

何專員呈報調查及辦理情形暨以前有關沙田爭議各件

一、辦理登記老額執業各戶尙多觀望不前

清 理 崇 明 沙 田 之 紛 爭

七〇

二、新灘報領者雖多尙未勸丈處分一坵一段

三、印歸之起原及流幣暨革除 在昔新漲灘地繳價報部發給部照歸戶升科由縣加發印歸至清光緒間因限令清糧責令糧書里排墊繳遂藉口賠墊始有恩撥之舉凡新漲灘地盡爲糧書里排所有以縣發印歸爲執業憑證三年一丈遇漲必須立足施丈而後撥遇坍即實丈而開除載在志乘本無望水賠糧及坍而不除空糧賠繳之事迨後因緣爲利流弊滋生吏書欺矇長官未漲而先撥濫發印歸僅載圖甲姓名畝分而無四至圖形並有既坍匿不報除以期留苗待漲於是有望水賠糧及空糧移置之糾紛至民國十一年後恩撥停止廢除里排制印歸亦隨之革除所有留糧待補空糧移置及子母相生等習俗民國以來早經嚴禁無如舊有書吏散佈於各機關服務陽奉陰違暗中設法阻撓至二十年仍有印歸發給經前沙田局呈報財政部奉批爲法令章則所不許並經前江蘇財政廳出示嚴禁(附呈印影片)

四、通融辦法 舊有印歸雖爲章則所不許然相沿已久成爲習慣但於法令不牴觸者如老額熟田確爲十一年屆之印歸可否通融與部照者照同爲登記之證件自革除里排後濫發之印歸一律作爲無效凡新漲接漲復漲各沙灘不得以印歸朦混移置

五、地方官吏歷來反對清理情形 自里排制廢止後舊有糧書等互相勾結暗中把持一遇清理即控告訐責極盡其能必須主辦者沉澱一氣既可得非分之財更可免無端之控地方官亦有時爲若輩利用如十九年前崇明梁縣長竟請撤沙田分局自行兼辦藉望水賠糧之詞以江海之中蓋成完糧之地省廳不察幾爲所惑而主撤銷前沙田總局爭之於財政部咨省以縣請爲不合仍照章辦理附呈崇啓沙田分局存廢問題要件彙覽一冊以供參考

詳核上列案情何專員宇池辦理尙無不合乙派以縣志爲依據理由自屬正當丙派以十一年屆印歸爲有效亦尙可取惟甲派之呈訴乃懼照章登記文放實行後向恃老苗印歸移置佔管之權完全喪失因而紛紛羣起反對清理故設危詞聳聽以冀遲延而施其鬼魅伎倆蓋不如此不足以達其目的證之前述請撤崇啓沙田分局情形及前財政廳佈告即可概見今設處清理甫經月餘據何專員呈報報領新灘者雖多並未丈放尺土而甲派之人竟指爲刦奪人民產權違法處分或稱爲勾結豪強密圖將已撥民業重行放

領等毫無佐證之言或曲解法令及佈告詞意以爲辦理不善之咎並以沙田均爲民產請收回繳價成命制止進行上官若爲流言所動適墮彼輩計中然在一般持有老苗印歸之人作此行爲以冀保其置佔之產權猶有可說所不解者該區款產處主任黃潤裳居士紳之列所管爲地方公產負地方各項事業費之責所執沙田自有相當證件祇須照章登記經審查確實自可不再繳價若係佔管之新灘仍應繳價報領以符定章爲人民倡乃不此之務亦儕於甲派之流竄囂爭議而於呈局文內語多誤會意存攻訐其中有無別情固難懸揣然爲士紳者應持不偏不倚之言論作公正之表率則國家事務自可猛進一切無謂之糾紛亦得迎刃而解職局意見既查明承辦之員確無弊竇自應按規定辦法照章執行雖有流言不爲所動乃能安心工作漸收成效否則曠日持久徒耗公帑不但無益殊失政府威信茲就該區沙田沿革情形擬定解決辦法如次

一、該區既有印歸之例自不能一律作廢擬援照二十五年前蘇省議決案以十一年屆大丈止所撥之田灘確已成田納賦者可以十一年屆之印歸與部照省照同爲登記之證件但須在大岸老脚以內之地認十一年屆印歸爲有效不能置及岸外新灘

二、十一年屆印歸所載之地如現已坍沒或彼時係指水浮報而於十一年後始出水者此項印歸應予廢除

三、凡經前沙田局處分給有執照者仍應以執照爲證件

四、凡十一年屆大丈後之新灘不論突漲復漲接漲概不得以印歸牒佔俾免與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抵觸

五、凡登記後經審核確實除執有部照省照者外其以印歸登記者另擬登記證一種發給以爲執業憑證而杜將來糾紛昔日之印歸即永遠革除

六、審核登記證件如印歸發生疑義時組設審查會設委員五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於開會前呈請市政府派委員一人聘地方公正士紳一人及區公署長並財政局財務專員組織之以清理專員爲當然委員共同審查決定

七、原墾戶優先報領應照定期繳價逾期不繳價報領即另行召賣統按原定章程辦理

清 理 崇 明 沙 田 之 紛 爭

七一

上擬具體解決辦法如蒙

鈞府採納卽請明令公佈並咨 財政部備案職局此次清理卽以印歸之性質爲解決之張本自經此次清理之後所有空糧移置留糧待補等弊一律永遠革除不能再爲請求之主張務使人民產權確定積弊澈底革除以弭日後紛爭庶幾國庫民生均蒙其利至清理專員尤應廉潔自持如有徇私舞弊丈放不公一經查實嚴予懲處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進行而免久停實爲公便

謹呈

市 長 陳

附呈前江蘇財政廳佈告影片一張崇啓沙田分局存廢問題要件彙覽一冊

(丙)呈市政府詳陳崇明人民呈訴清理沙田原因及內幕情形文

案查清理崇明沙田，設處未久，迭據該區人民紛紛呈訴，各持理由，業經職局併案核議，擬具根本解決辦法，呈報鈞府核示在案，惟對於該民等控告之內幕，尚有補呈之必要，謹再縷晰詳陳，以明實況，查崇明沙田爭執之由，在不違定章，未漲先撥，與旣坍不除兩點，未漲而先撥，遂開空糧移置之端，旣坍而不除，乃成留糧待補之弊，造此弊端者，率皆操於里排經造糧書之手，所謂上下相蒙，弊源預伏是也，里排恩撥等制，雖已於十一年屆止革除，然在前歷屆指水浮報，未漲先撥者，不知凡幾，如該區沙田業戶產權維持會代表王能規節略內稱，汪洋巨浸，皆係有糧之產等語，具見昔日弊端之旣深且鉅，已將汪洋巨浸，置諸浮報入撥之列，編造撥冊圖甲，發給印歸承糧，使江海之中，無論何時新漲之灘，盡被其籠罩，悉入彼輩掌握之內，政府將無處分尺土之權，試問有是理乎，卽據其所稱里排恩撥之印歸，原因有

賠糧之責，故以恩激新漲沙田，償其所失，當然爲有收益之地無疑，如以汪洋巨浸入撥而使其承糧，則賠糧之後，又納空糧，如此產權，有不若無，尙何維持之必要，以此質之王能規，恐亦無以自解，然彼輩亦知弊端之不易掩飾，深懼政府實行清理，將留糧待補，空糧移置等精弊，一律按章查明革除，致彼輩歷年以作僞之手段，所取得不正當之利益，完全暴露，故一遇清理，必設法阻撓，羣起爭訴，捏詞攻訐，極盡其能，證之前崇啓沙田分局，亦曾迭受該區人民控告，或竟主張撤消，迨見目的難達，轉而攻訐分局長張飛熊個人之隱私，披覽崇啓沙田分局存廢問題彙編小冊，可以概見，今已時過境遷，乃竟請採用張飛熊之辦法，足見彼輩祇圖私利不顧公令，於已有害則攻而去之，於已有益則請用之，此次情形，如出一轍，不然，何專貞宇池蒞崇甫經月餘，賢否未判，何以呈控者紛至，案經

鈞府派員查明，爲虛構事實，捏名呈控，而近日仍復有以捕風捉影之詞，不斷呈控，顯見早爲有組織之計劃，務使辦理者不能安於其位，並使清理政令，不克順利進行，俾可掩其弊端，遂其私慾，是以列名呈控者雖多，但經詳細調查，均係昔日里排糧書一派，號召黨羽，化名所爲，其所爭者，無非妄冀以昔日浮報入撥之印歸，及旣坍未除之老苗，移置新灘而已，所可怪者，彼輩旣一面要求與攻訐並進，一面又向辦事處呈請報領，揆其用心，蓋明知老苗印歸，不足以置佔新灘，姑作種種要求，以爲嘗試之舉，若其技獲售，即可無代價取得置佔之利益，不售，亦可以繳價獲得產權，設計之巧，用心之工，可謂盡善，至有請以老苗印歸不足爲產權證件者，大都爲普通平民，彼等希冀掃除昔日里排糧書把持之流弊，使新灘得由人民自由報領，不令國家之土地，爲少數人所私有，理由自屬正當，按清理沙田之主旨，本爲掃除隱佔之流弊，增裕國家之收入，故歷來清理沙田章程，對於留糧待補，空糧移置，一律革除，及水影光灘，不得先行認領，均定有專條，不容忽視，職局此次所擬暫行辦法，亦援成例，即所以杜塞弊源，但彼里排糧書輩，猶思施其故智，如王能規等竟謂留苗待漲，不得謂非，及斷無空糧移置等語，以爲掩飾，設不詳察，每易爲其所惑，職局兩月以來，對於該區沙田爭議內幕情形，洞悉毫末，謹再詳呈

清 理 崇 明 沙 田 之 紛 爭

鈞長鑒核，仰祈

七四

明察隱微，當機立斷，准照前擬辦法，飭速進行，使彼輩無所施其鬼蜮伎倆，則積弊始有革除之望，糾紛始有清釐之日，國計民生，實利賴焉，再自奉令停止進行之後，人民私自圍築者甚多，清理處無從制止，倘再久停，則糾紛益甚，且冬令水淺，易於圍築，亦便丈放，此時不辦，一屆春令水漲，即不易施丈，合併陳明，謹呈

市 長 陳

(丁) 上 海 特 別 市 政 府 佈 告

財字第三十號

照得崇明沙田，久失清理，新漲灘地，隱佔殊多，本府按照向章繼續清理，原爲革除積弊，以解糾紛，擠查隱佔，增裕收入，乃甫經舉辦，迭據該區人民紛呈爭議，或云應認老苗印歸爲有效，或云老苗印歸當廢棄，或以望水賠糧爲藉詞，或以處置失當爲攻訐，似均言之成理，嗣經派員詳細調查，並參考該邑志乘所載，始悉該區沙田積弊，爲昔之未漲先撥與既毋不除兩端，未漲先撥，乃有預承空糧之事，既毋不除，遂成留糧待補之名，查空糧移罩，留糧待補，田制素懸爲禁例，沙田向章所革除，該區沙田老苗業戶，竟以望水賠糧老苗印歸等詞，持爲理由，顯係意存朦蔽，故違定章，茲經本府令飭財政局妥慎核議，地政局參加意見，依照定章及歷辦成案，並參酌該區民間習慣，詳加研究，擬訂補充辦法，以資根本解決，除令行財政局轉飭該區清理沙田辦事處遵照繼續辦理外，茲將所訂補充辦法，佈告周知，仰該區沙田業戶人等一體知悉，務須遵照辦理，倘再飾詞淆惑聽聞，希嗣謄混阻擾，定卽嚴查究辦，以儆刁狡而利進行，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戊) 清理崇明沙田糾紛補充辦法

一、辦理沙田登記，除以原有部照省照爲證件外，暫依崇邑習慣，並援前江蘇省政府議決案，以十一年屆大丈止，

所撥之田灘，確已成田納賦者，得以十一年屆之印歸戶冊，爲登記之證件。但以大岸老脚以內之地爲限；不能罩及岸外新灘。

二、十一年屆印歸所載之地，如現已坍沒，或當時係指水浮報，而於十一年後始出水者；此項印歸，應予作廢。

三、凡經前沙田局處分，給有執照者；仍應以執照爲證件。

四、凡十一年屆大丈後之新灘，不論突漲，復漲接漲，概不得以印歸朦佔，致與清理沙田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抵觸。

五、凡登記後，復經審查確實，除執有部照，省照者外；其以印歸登記者，另行發給登記證一種，爲執業憑證。即將舊有印歸永遠革除，以杜糾紛。

六、審查登記證件，如印歸發生疑義時，應由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彙案呈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派委員一人，並聘地方公正士紳一人，區公署長一人，財政局委員一人，並以清理沙田專員爲當然委員，參加組織審查會；共同審查決定之。

七、清理沙田專員辦事處，應依照清理沙田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所有灘地，繪具總圖後；即公告人民，將所執執照，印歸，依限登記；並在圖上指定地之所在。其有重疊憑證者，視其給照或印歸日期之先後，定其產權，給以登記證；並附地形略圖，載明四址面積。將舊有憑證，一律作廢。

八、凡原墾戶根據優先權報領者，應依公告期限，申請登記，繳價報領。如逾期不遵，即另行召賣；以杜觀望，而符定章。

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紙張營業專稅包辦與委辦

本市紙張營業專稅，設立稽徵處，前經委包商高凌雲爲處長，其經徵稅收比額，每年原爲一百十萬元，嗣據呈以日商方面尙在交涉外商互相觀望之際，請予核減比額，當經查明情形呈奉核定七十萬元，旋以箔類用紙，經財政部劃定種類，所有剔除之各種紙張，在本市產銷者，應歸該處統一徵收，暫定全年比額三十萬元，此係包辦性質，自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改爲委辦制，委吳樹人爲處長，擬定初步計畫，土紙每年可得九十萬元，華商紙廠每年可得三十萬元，日商紙廠每年可得二十四萬元，現徵每年可得六萬元，綜計全部全年可得一百五十萬元，每月比額定爲十二萬五千元，惟日商紙廠方面，經財政局與中支製紙協會訂立契約書，按月分繳中儲券二萬元，由中支製紙組合逕解財政局，自改爲委辦制以來，不但如額徵足，且能盈收，現修建海塘工程，經市政談話會決定在紙張稅土紙部分，援照浙省附加塘捐辦法，加倍徵收，增籌一百萬元，指作塘工專款，三十二年度起開徵，已轉飭該處遵照辦理矣。

甲 紙張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乙 箔類用紙種類名稱表

丙 原徵箔類用紙奉令剔除之紙張種類及產銷數量表

丁 華商紙廠表

戊 本市中央市場紙價表

己 改訂土紙種類佔價徵稅表

庚 財政局與中支製紙協會續訂契約書

(甲) 上海特別市紙張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市徵收營業專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境內販運各種紙張（凡已完海關進口稅之洋紙及已完箔類稅之紙張除外），均須徵收紙張營業專稅。

第三條 凡紙張徵收營業專稅後，不得再徵其他捐稅。

第四條 紙張營業專稅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但辦理該項專稅稽徵處，應於開始徵收時，將各種紙張，按照市價，估定價格，列表呈局核定；其核定手續另訂之。

第五條 承辦人員於接到財政局委令後，設立紙張營業專稅稽徵處；并得於本市紙張產銷集中地點，分設徵收所及查驗所。（必要時，得派員分駐各紙廠，所有駐廠人員膳宿，由該稽徵處支給，不得向廠方需索。）

第六條 商人裝運紙張，應回徵收紙張營業專稅機關申報納稅，掣取收稅證。如須分運，應將原收稅證，送由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以憑分運。

第七條 凡已納紙張營業專稅者，沿途運輸，經過專稅處所，即憑收稅證或分運單，驗明物品數量相符，添蓋查驗戳記，填明查驗月日，並于每件上加印稅訖字樣，即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遞則嚴行懲辦。

第八條 凡販運紙張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定章，抗繳營業專稅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及繞越漏稅者。

三、塗改證單，或一證兩用，貨單不符者。

第九條 收稅證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局印製，繳價給領，並由紙張營業專稅稽徵處加蓋鈐記，隨時填用。數字均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前項收稅證分運單暨罰金收據，均定為四聯式：第一聯給商人收執，第二聯儲局查驗，第三聯經局轉呈市政府覆核，第四聯為存根備查。

第十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徵收機關人員查獲，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十一條 承辦紙張營業專稅，照章應先繳一個月保證金，並預繳一個月稅款；一面應備具般實鋪保。其認定稅額分十二個月平均照繳：每月應繳稅額，須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倘有欠繳稅款情事，由担保商號照數賠繳，並將保證金充抵。

第十二條 紙張營業專稅稽徵處每月徵解稅款，應填具征解月報表，送呈財政局查核，表式由局另訂之。

第十三條 紙張營業專稅稽徵處，得由財政局隨時派員稽核征解事宜，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四條 承辦人員如有違章勒詐浮收短報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財政局得隨時撤換，并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乙) 箔類用紙種類名稱表

箔三種紙二十種

粗陳方料黃小大黃西小大小大紅廠八小大黃紙冥冥建杭紹
海海京京鹿鹿綠四黃黃
高折高海元放放放放鳴鳴表黃黃尖尖表錢鈔洋箔箔箔



(丙) 原徵箇類用紙奉令剔除之紙張種類及產銷數量表

名稱	產地	銷地點	每年產銷數量	每件時值	備註
屏紙類	產於溫州	銷於本溫州市	一二萬件	六十五元	
江山尖	產於杭州	銷於本杭州市	一二千件	七十元	
表芯	產於廣德常州	銷於本常州市	一萬件	七十八元	
九寸尖	產於溫州	銷於本溫州市	一萬件	八十元	
八寸尖	產於溫州	銷於本溫州市	六七千件	四十五元	
八一尖	產於溫州	銷於本溫州市	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長邊紙	產於杭州	銷於本杭州	二三千件	二百元	
五邊紙	產於杭州	銷於本杭州	一二千件	一百十元	
連史紙	產於全建省	銷於本浙江省	一二千件	一百十元	時常缺貨 準確之市價
本產	產於全福本	銷於本福州市	六七千件	三百二十元	

有杭州一路可通；運銷數量，大約僅有其半。

查本市土紙一項，係由紙張營業專稅稽徵處轉包楊某認額承辦。所有上列紙張，均屬土紙之列。

附記 查上列各種紙張，運銷本市，全年約計數目，倘溫州，寧波各口岸通航無阻，自無問題。但以現時而論，祇



(丁) 華商紙廠表

廠 名	廠 址	灰報紙	粗紙
金國神光中大天永安龍球倫昌晉豐	成都路底蘇州河畔 西摩路一七四一號 虹口沙涇路二六〇號 戈登路一二四二街四〇號 東京路七六四號 星加坡路均泰里八〇號 虹橋路徐虹路六六號 北成都路九七一號一〇號 哥倫比亞路牛橋浜五〇號 陸家路二三二號 陸家路二三二號 惇信路第一難民收容所隔壁 哥倫比亞路一八〇號	細紙 細紙 細紙 粗紙 粗紙 粗紙 粗紙 毛邊連史 毛邊連史 細紙 細紙	細紙 細紙 細紙 粗紙 粗紙 粗紙 粗紙



上海特別市中央市場紙價表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儲券估價)

號數	品名	估 甲	乙	價 丙	號數	品名	估 甲	乙	價 丙
○ 1	八一尖	130.00	90.00	65.00	19	小方高	40.00	30.00	20.00
2	本山八一尖	45.00	35.00	25.00	○ 20	毛太	180.00	120.00	90.00
3	江山尖	105.00	70.00	50.00	○ 21	白關	160.00	100.00	75.00
4	小黃尖	60.00	40.00	30.00	○ 22	本連史	300.00	200.00	150.00
5	九寸尖	70.00	50.00	40.00	○ 23	毛邊	180.00	120.00	90.00
6	四八尖	20.00	15.00	10.00	○ 24	六千元書	180.00	120.00	90.00
7	簍尖(八二尖) (小白尖)	69.00	49.00	30.00	○ 25	五千元書	180.00	120.00	90.00
8	龍屏	85.00	50.00	35.00	26	杭皮	400.00	300.00	200.00
9	巨屏	80.00	50.00	35.00	27	廠黃	90.00	69.00	50.00
10	錢屏	75.00	50.00	35.00	28	表黃	100.00	70.00	60.00
11	金屏	75.00	50.00	35.00	29	九一黃	120.00	80.00	60.00
12	小長屏	45.00	35.00	25.00	30	海放黃	120.00	80.00	60.00
13	諸暨屏	75.00	50.00	35.00	31	八四黃	75.00	50.00	40.00
14	提屏	35.00	25.00	20.00	32	簍黃	80.00	50.00	40.00
15	六九屏	40.00	35.00	25.00	33	大黃簾	75.00	50.00	40.00
16	四六屏	50.00	40.00	35.00	34	黃元	60.00	45.00	35.00
17	原方高	70.00	45.00	35.00	35	大海放	60.00	45.00	35.00
18	改方高	60.00	40.00	30.00	36	小海放	50.00	30.00	20.00

號數	品名	估 甲	估 乙	價 丙	號數	品名	估 甲	估 乙	價 丙
37	京 放	240.00	150.00	100.00	54	巨 紅	300.00	200.00	150.00
38	西 京 放	120.00	80.00	60.00	55	中 元	50.00	35.99	25.00
39	料 海	90.00	60.00	45.00	56	宣 紙	500.00	450.00	300.00
40	京 邊	145.00	125.00	95.00	57	桑 皮 紙	120.00	90.00	75.00
41	長 邊	90.00	60.00	45.00	58	海 紙 連	120.00	80.00	60.00
○ 42	昌 山	180.00	120.00	90.00	○ 59	油 紙 每百張	80.00	60.00	40.00
○ 43	老 甲	115.00	75.00	55.00	60	鹿 鳴	150.00	110.00	70.00
44	放 西	90.00	60.00	45.00	61	大 貢	200.00	150.00	120.00
45	紅 綠 表	120.00	80.00	70.00	62	棉 袋 紙	120.00	80.00	60.00
○ 46	表 芯	120.00	80.00	60.00	63	厚 斗 即紙巾	3.00	2.50	2.00
47	小 表 芯	45.00	35.00	25.00					
	(元表)								
48	黃表(五連) (婁表)	180.00	120.00	90.00					
49	化 川 雙	210.00	150.00	120.00					
50	坑 邊 條	30.00	26.00	23.00					
51	茗 槽	18.00	15.00	10.00					
52	小 連	25.00	20.00	15.00					
53	平 廠	120.00	80.00	60.00					

表上有圓圈者係紙請改訂估價之類



擬請改訂土紙種類估價徵稅表

品名 原訂估價 稅率

改訂估價 稅率

備註

邊每件一〇・〇〇五〇

一〇・〇〇

邊每塊一〇・〇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表每件四五・〇〇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一青白尖每件一九・〇〇九五

一九・〇〇

改川連(化川史)每件一〇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賽連每件六〇・〇〇三・〇〇

六〇・〇〇

連屏每件一八・〇〇九〇

一八・〇〇

本角每件一四・〇〇七〇

一四・〇〇

黑餘每件六五・〇〇三・二五

六五・〇〇

奉化每件五四・〇〇二・七〇

五四・〇〇

安慶皮每件一〇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三・五〇

三・五〇

查連史與改川連實爲質同名
異之紙類

查白關貢川二種爲相等之紙
類



品名	原訂估價	稅率	改訂估價	稅率
大廣皮	每件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		
參皮	每件二一・〇〇	一・〇五		
雙連參皮	每件九〇・〇〇	四・五〇		
牛莊皮	每件九〇・〇〇	四・五〇		
毛太	每件五五・〇〇	二・七五		
二千帖(元書)	每件五四・〇〇	二・七〇		
六都(元書)	每件五四・〇〇	二・七〇		
毛鹿	每件三六・〇〇	一・八〇		
大本	每件二五・〇〇	一・二五		
山本	每件五四・〇〇	二・七〇		
浦本	每件九〇・〇〇	四・五〇		
建亘	每件三六・〇〇	一・八〇	七五・〇〇	三・七五
老甲	每件八〇・〇〇	四・〇〇		
大行(上元書)	每件二〇・〇〇	一・〇〇		
白單	每件			
裱單	卽棉料紙	〇〇		

查老甲紙與海紙及棉袋紙同



品

名

原

訂

估

價

改

訂

估

稅

率

備

註

細	小	大	斗	關	油	板	粗	放	草	成邊放 <small>(即毛邊)</small>	每件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五〇	稅率
色	捆	捆	化								每千	一五〇・〇〇			
紙	箬	箬	油	油	紙	折	紙	西	斗	每塊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每件	每担	每担	每百刀	每千	每百張	每件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六	二五	五〇	九〇	五〇	三五	九	一・二〇	三・六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改訂估價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稅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改訂估價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稅率



品名	原訂估價	稅率	改訂估價	稅率	備註
粗銅金紙類	每件一八〇〇	九〇			
屏紙類	每箱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連一尖	每件五六〇〇	二・三〇			
江連一尖	每塊五六〇〇	二・八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	
表山尖	每塊五六〇〇	二・五〇	三〇		
長邊芯	每件六〇〇〇	三・〇〇			
六五邊紙	每件四四〇〇	二・二〇			
五邊紙	即成放邊				
六五昌南	每件七〇〇〇	三・五〇			
五六昌南	每件七〇〇〇	三・五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寸尖	每塊八〇〇	四〇			
八寸尖	每件五二〇〇	二・六〇			
八寸尖	每件五二〇〇	二・六〇			

以上五千六千及昌山等三種
實爲質同名異之紙類



說明：表列擬請改訂估價之紙類係依照本市中央市場紙業公會經紀人所定紙價爲標準附呈紙價表俾供參考

關於紙張營業專稅契約書

契 約 書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中支製紙協會間關於紙張營業專稅協議決定如左並相約實行之

一、中支製紙協會爲援助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起見寄附中儲券二十四萬元整

二、本寄附金在於將來市政府對該協會會員不另徵收紙張營業專稅條件之下限定自昭和十七年六月起至昭和十八年

五月止一年間按月分繳中儲券貳萬元整

三、中支製紙協會會員全部出品即在各該協會會員廠中加蓋所定商標印戳以資證明其貨確係該協會會員出品

四、上海特別市政府對於寄附金之繳納發給各該月份紙張營業專稅繳訖証並對於該協會會員之出品確切約定自今以後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徵收各種稅金

五、該協會會員商社一如另表所載

六、契約當事人一方違反前記各項時則他方當事人得廢棄本契約（完）

昭和十七年十月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中支製紙協會

會長田上二雄



中支製紙協會會員名冊 昭和十七年九月截止

中支製紙協會

上海北四川路五七號新上海別館

電話四〇一一八號

協會員名

責任者氏名 營業所及工場所在地

株式會社上海紙業公司

代表取締役 田上二雄

(營)上海浦灘路二四號正金ビル五〇號

(工)蘇州工場蘇州楓橋

上海工場 上海匯山路一二〇二號

江南製紙株式會社

取締役 工場長 安藤文生

(營)上海曹家渡濱北光復路一〇號

(工)第一廠 營業所 同ジ

第二廠 上海西摩路一七四一號

第三廠 上海成都路一〇八六號一〇號

(營)上海博物院路一四號ノ二五

(工)東廠 上海浦東北護塘路三一八號

西廠 上海楊樹浦路四〇八號

(營)上海寶山路三號

(工)杭州市外河施家村

杭州造紙廠

專務理事 濑岡信夫

大中華製紙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島野治太郎

(營)上海北蘇州路河濱大樓一二二室
(工)吳淞蘊藻浜

井上製紙所

經營主 上助太郎

高林板紙廠

經營主 高林彌一郎

民豐造紙廠

總支配人 上田四郎

中國版紙製品公司

工場長 江田信二郎

東洋製紙工業株式會社

工場長 吉本覺太郎

上海工場

(工)嘉興東門外

以

上

(營)上海海州路二七三號
(工)營業所ニ同ジ
(營)上海星加坡路二五五弄八一號
(工)營業所ニ同ジ

竹木營業專稅之徵收

本市竹木營業專稅，前於三十年間，迭據商人呈請包辦，嗣於三十一年一月，由財政局委張潤霖爲竹木營業專稅徵收處主任，繳納保證金三萬元，並加具鋪保，籌備半年之久，至六月十八日始行開徵，其應徵稅率，爲體恤商艱起見，按照核定估價表價值數目，折半計算，從價百分之五徵收，十月九日，改委崔康爲主任，經調查市上竹木價值飛漲，將前訂估價表重予覆估，分別調整，核實徵收，以裕市庫。

甲 上海特別市竹木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乙 市政府佈告

丙 竹木營業專稅徵收處暫行組織規則

丁 竹木營業專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戊 竹木營業專稅竹類復查估價表

己 竹木營業專稅木類復查估價表

(甲) 上海特別市竹木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特別市徵收營業專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境內經營竹木業者，均應徵收竹木業營業專稅。
- 第三條 凡竹木徵收營業專稅後，不得再征其他捐稅。
- 第四條 竹木營業專稅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五。但價額須按市值估計，呈局核定，其核定手續另訂之。

竹木營業專稅之征收

九二

第五條 認辦人於奉到財政局委任後，設立竹木營業專稅稽征處；並得於本市轄境運銷集中地點，分設征收所，或查驗所。

第六條 商人裝運竹木，應向竹木營業專稅稽征處或征收所申報納稅，掣取收稅證。如須分運，應將原收稅證送由原征收機關，請領分運單，以憑分運。

第七條 凡已納竹木營業專稅者，沿途運輸，經過專稅處所，即憑收稅證，或分運單，驗明物品數量相符，加蓋查驗戳記，填明查驗月日，即予放行。

第八條 凡經營竹木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照應納稅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守定章抗繳營業專稅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及繞越漏稅者。

三、塗改證單，或一證兩用，貨單不符者。

第九條 収稅證，分運單，罰款收據，均由財政局印製，繳價給領；並由竹木營業專稅稽征處加蓋鈐記，隨時填用。

數目字均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

前項收稅證，定爲四聯：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繳局查核，第三聯呈轉財政部覆核，第四聯存根備查。分運單，罰款收據定爲三聯：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呈局查核，第三聯存根備查。

第十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爲征收機關人員查獲，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十一條 認辦竹木營業專稅期限，定爲一年。照章應先繳一個月保證金，並預繳一個月稅款；一面應備具般實舖保。

其認定稅額分爲十二個月平均照繳；每月應徵稅額須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竹木營業專稅稽征處每月征解稅額，應填具征解月報表，送呈財政局查核。表式由局另訂之。

第十三條 竹木營業專稅稽征處得由財政局隨時派員稽核征解事宜及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四條 經征人員如有違章勒詐，浮收短報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財政局得隨時撤換，並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字第 號

案查本市徵收竹木營業專稅，業經資部核准舉辦，並已派員設處，照章徵收各在案。所有該項稅率，爲體恤商難起見，按照核定估價表價值數目，折半計算，從價百分之五徵收。凡在本市屬境經營或販運竹木者，均須遵章納稅，不得隱匿偷漏，致干罰辦。合亟佈告本市竹木商人一體知照。此佈。

附粘貼上海特別市竹木二類估價表。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竹木營業專稅徵收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上海特別市徵收營業專稅施行細則第四條前段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處設主任一人，由局委任，秉承局長命令，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徵收處設總務稽徵二組：總務組職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稽徵組職掌徵收、審核、調查事宜。每組設組

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視各組之需要而支配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四條 徵收處為便利商人納稅及防止偷漏計，得就上海市區閔行設立分徵所。

第五條 徵收處組長，由處呈局委任；辦事員雇員等，亦須報局備查。

第六條 徵收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修正，轉報市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丁)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竹木營業專稅徵收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竹木營業專稅征收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財政局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組長兩人，秉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分派各組，秉承組長指派，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處視各組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及稅款報解事項。



四、關於職員考勤及辦理庶務事項。

第八條 徵收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征收，查驗事項。

二、關於票照領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違章處罰事項。

四、關於編造報表事項。

第九條 每日征收稅款，應由征收組編造月報表，連同稅繳覈聯，一併交總務組核收登記，按期彙總解庫。

第十條 本處分征所職員，由主任分別調用，指派應辦事務；並於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負責率辦理之責。

第十一條 本處所用征稅之各種票據，均由財政局印發。

第十二條 本處委任人員，均應覓具殷實鋪保，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期，遵照財政局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遇有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必須事先請假，呈由組長核轉。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財政局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財政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已)上海特別市竹木營業專稅木類復查估價表

名稱	單位	原估價值	複查價值
西木	兩碼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杭木	同上	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光皮木	同上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丈同	同上	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丈五同	同上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丈八同	同上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丈歐同	同上	三五〇	五五〇
丈二同	同上	三〇	三〇
洋松木	每根	二	二
起口板	每百條	一	一
洋松條木	每百條	六	四〇
木松條木	每百條	四	四〇
柳安木	每丈	三	三〇
杉板	同上	二	二〇
柳杉板	每丈	一	一〇
杉板	同上	一	一〇
柳杉板	每丈	二	二〇
柳安木	同上	二	二〇
杉板	同上	八〇	八〇

備貨同同同同同同
缺上上上上上上



竹木營業專稅之征收

八尺松板

同上

楊樹段

兩碼

松樹段

同上

椐樹段

每尺

雜樹段

每担

雜樹節

每担

柏樹段

每上

樟樹段

兩碼

紅梨木

同上

柳安木

每塊

白楊木

同上

白楊三夾板

每塊

雜木板

同上

原估價值欄內所列數目，以元爲單位。

九八



同貨缺

四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七	一	七五
---	-----	-----	-----	-----	----	---	----

六	二九	二七	二五〇	六〇〇	二五	二三〇	一三〇
---	----	----	-----	-----	----	-----	-----

棉花營業專稅徵收之經過

上海市棉花營業專稅，前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間，迭據商民呈請承包認額，迄未舉辦，嗣於三十一年一月由財政局設處籌辦，委王仁卿為處長，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征，每擔征收四元八角，並在征起稅款內，提支經費二成，旋於九月間奉令裁撤，為求征收手續便捷起見，改託華中棉花統制會負責代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簽定代收協定書，改訂稅率，花衣每擔十二元，子花三擔折合花衣一擔計算，於十二月一日開徵，約計每年收入可達四百萬左右，由財政局委派專員蔡雁賓專任辦理一切接洽事務，按月由該專員繳局轉解市庫，十二月份實收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三分。

甲 棉花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乙 華中棉花統制會代收棉花專稅協定書。

丙 市政府佈告（財字第二十九號）

丁 棉花營業專稅收繳明細表

（甲）上海特別市棉花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特別市徵收營業專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境內販運棉花，均應徵收棉花營業專稅。

第三條 凡棉花徵收營業專稅後，不得再徵其他捐稅。

第四條 棉花營業專稅稅率，遵照中央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子花三擔，得折合花衣一擔計算。茲為體恤商艱起見，暫定每担徵收四元八角。俟必要時，得酌予增加，呈府核定公佈之。

第五條 認辦人於奉到財政局委令後，設立棉花營業專稅稽徵處；並得於上海市區水陸要衝，或棉花產銷集中地點，分設徵收所或查驗所。

第六條 商人裝運棉花，應向棉花營業專稅稽徵處或附近徵收所，申報納稅，掣取收稅證。如須分運，應將原收稅證，送由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以憑分運。

第七條 凡已納營業專稅之棉花，沿途運輸，經過徵稅機關，即憑收稅證或分運單，驗明物品數量相符，加蓋查驗戳記，填明查驗月日，並於每件上加印稅訖字樣，即予放行，不准留難需索。

第八條 凡販運棉花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定章，抗繳營業專稅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及繞越漏稅者。

(三)塗改證單，或一證兩用，貨單不符者。

第九條 収稅證，分運單，罰款收據，統由財政局編號用印，發交稽徵處，加蓋鈐記，隨時填用。騎縫處數字，均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

前項收稅證爲四聯式：第一聯給商執運，第二聯送局查核，第三聯呈轉財政部覆核，第四聯留徵收機關備查。分運單及罰款收據，均爲三聯式：第一聯給商收執，第二聯送局查核，第三聯存根備查。

第十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爲徵收機關人員查獲，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十一條 認辦棉花營業專稅期限，定爲一年。照章應先繳一個月保證金，並預繳一個月稅款。一面應備具殷實鋪保金

，認定稅額，分十二個月平均照繳。

每月應繳納稅款，須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倘有欠繳情事，由擔保商號照數賠償；並得以保證金抵充。

第十二條 棉花營業專稅稽征處，每月徵解稅款，應填具徵解月報表，送財政局查核。表式由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棉花營業專稅稽徵處，由財政局隨時派員稽核徵解事宜，及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四條 經徵人員如有違章、勒詐、浮收、短報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財政局得隨時撤換，並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 華中棉花統制會代收棉花專稅協定書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因徵收本市棉花營業專稅，為便利起見；委託華中棉花統制會（以下簡稱統制會，）代辦。茲訂定辦法如左：

一、統制會受財政局之委託，全權代收上海特別市轄境以內之棉花營業專稅。

一、凡上海特別市所屬之崇明區、嘉定區、奉賢區、川沙區、南匯區、北橋區、浦東北區、浦東南區、寶山區、滬西區、滬北區、市中心區、所產之棉花均應納稅。

一、棉花稅率，現經呈准市府，定為每市擔徵收中儘券十二元。

一、棉花運銷，除應徵之稅款，每市担十二元外，並無其他附加；由上海特別市政府通令所屬各區處，對於棉花不得徵棉花營業專稅征收之經過

收任何捐稅。

一、統制會應每月月終，將代收稅款數目，報告財政局。

一、統制會代收之棉花營業稅稅款，應於每月月終，送繳財政局，（或由財政局派人收取。）

一、財政局有向統制會調查代收稅款數目之權。

一、財政局應於代收稅款中，提取百分之五，為統制會代收棉花專稅之經費。（此項經費，由每月應繳之稅款內扣除；

即每稅款百元實繳九十五元），

一、統制會代辦棉花專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

一、十二月以前，各採辦公司採辦之棉花，在十二月內向統制會請領運出證者，亦應代收專稅。

一、此項協定由統制會理事長，副理事長，財政局長簽署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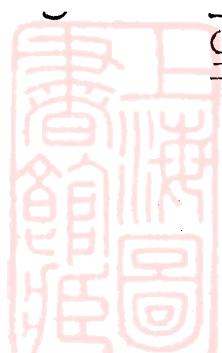
一、委託代辦期限，暫定一年；但雙方同意得繼續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 袁厚之

理 事 長 堤 孝

華中統制會 副理事長 童侖青



(丙)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財字第廿九號

案查本市棉花營業專稅，前經派員設處徵收在案。茲為徵收便捷起見、業經委託華中棉花統制會負責代辦；所有該項稅率，並已改訂為每市擔徵收十二元。凡在本市屬境販運棉花，均須遵章納稅，不得隱匿偷漏，致干罰辦。合亟佈告本市棉花商人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市長陳公博

財政局局長袁厚之

(丁)棉花營業專稅收繳明細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華中棉花統制會

17—12—31

棉花商名	俵數	(担) 棉花數量	(元) 應繳稅銀	(元) 已繳稅銀	統制會手續費(5%)	繳財政局(95%)	備註
上海棉業公司	500.俵	469.90	6,822.94	6,822.94	341.15	6,481.79	收稅證 #8,007 8,012
浦東棉業公司	2,990.,,	2,849.49	41,374.59	41,374.59	2,068.73	39,305.86	收稅證 #8,004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	1,380.,,	3,433.25	49,850.79	49,850.79	2,492.54	47,358.25	收稅證 #8,010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1,600.,,	1,430.37	20,768.97	20,768.97	1,038.45	19,730.52	收稅證 #8,002
三興株式會社	1,344.,,	2,967.92	43,094.20	43,094.20	2,154.71	40,939.49	收稅證 #8,009
江南株式會社	900.,,	1,821.83	26,452.97	26,452.97	1,322.65	25,130.32	收稅證 #8,008
阿部市洋行	700.,,	1,775.88	25,785.78	4,665.78	233.30	4,432.48	收稅證 #8,001 尚缺稅 銀 \$21,120.00 已在南市區稽徵所繳訖 (收稅證 #6,108)
瀛華洋行	1,460.,,	2,090.98	30,361.03	25,017.03	1,150.85	21,866.18	收稅證 #8,011 尚缺稅 銀 \$7,344.00 已繳訖 (收稅證 #6,001 6,004,6,005)
江北棉花蒐買會	100.,,	119.82	1,739.79	1,739.79	86.99	1,652.80	收稅證 #8,005
長谷川棉花株式會社	30.,,	253.10	3,675.01	3,675.01	183.75	3,491.26	收稅證 #8,006
日商株式會社	100.,,	77.84	1,130.24	1,130.24	56.51	1,073.73	收稅證 #8,003
合 (11) 計	11,374.俵	17,290.38	251,056.31	222,592.31	11,129.63	211,462.63	

薄荷油營業專稅徵收之經過

本市薄荷油營業專稅，由財政局委派陶維明爲稽徵處處長，全年課額十八萬元，三十一年七月間，因承辦期滿，將該處撤銷，委南市稽徵處主任陳夢賚兼辦，嗣爲徵收便捷起見，委託上海華商製藥廠聯合會，及上海薄荷製造業公會，會同辦理，凡已入會廠商之存油，由該兩會負責代徵，未入會廠商及固戶之存油，由財政局直接徵收，呈准市政府於二月一日簽定協約書實行，並由財政局委派視察員喬英隨時赴會稽查，並接洽其他一切事務，其稅款由該兩會解繳復興銀行，轉解市庫。

甲 薄荷油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乙 財政局委託代辦薄荷油營業專稅協約書

丙 上海薄荷製造業公會會員三十一年十二月分存貨報告表

(甲) 上海特別市薄荷油營業專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市徵收營業專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境內販運薄荷油，均應徵收薄荷油營業專稅。

第三條 凡薄荷油徵收營業專稅後，不得再徵其他捐稅。

第四條 薄荷油營業專稅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但價額須按市值估定，呈局核定，其核定手續另訂之。

第五條 認辦人於奉到財政局委令後，設立薄荷油營業專稅稽徵處，並得於本市薄荷油產銷集中地點，分設徵收所及查驗所。

薄荷油營業專稅征收之經過

一〇六

第六條 商人裝運薄荷油，應向薄荷油營業專稅稽徵處，申報納稅，掣取收稅證。如須分運，應將原收稅證，送由原徵收機關，請領分運單，以憑分運。

第七條 凡已納薄荷油營業專稅者，沿途運輸，經專稅處所，即憑收稅證或分運單，驗明物品數量相符，加蓋查驗鈐記，填明查驗月日，即予放行。

第八條 凡裝運薄荷油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定章，抗繳營業專稅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及繞越漏稅者。

三、塗改證單，或一證兩用，貨單不符者。

第九條 收稅證，分運單，罰款收據，均由財政局印製，繳價給領。並由薄荷油營業專稅稽徵處加蓋鈐記，隨時填用。數字均須大寫，不得模糊塗改。

前項收稅證定為四聯：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繳局查覈，第三聯呈轉財政部覆核，第四聯存根備查。分運單罰款收據定為三聯：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呈局查核，第三聯存根備查。

第十條 依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徵收機關人員查獲，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十一條 認辦薄荷油營業專稅，照章應先繳一個月保證金，並預繳一個月稅款；一面應備具般實鋪保其認定稅額，分十二個月平均照繳；每月應繳稅額，須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一次繳足。倘有欠繳稅款情事，由担保商號照數賠繳，並將保證金充抵。

第十二條 薄荷油營業專稅稽徵處每月徵解稅款，應填具徵解月報表，送呈財政局查核。表式由局另訂之。

第十三條 薄荷油營業專稅稽徵處，得由財政局隨時派員稽核徵解事宜及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四條 經徵人員，如有違章勒詐浮收短報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財政局得隨時撤換，並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委託代辦薄荷油營業專稅協約書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以下簡稱甲方，）因徵收本市薄荷油營業專稅便捷起見，委託上海華商製藥廠聯合會薄荷組及上海薄荷製造業公會（以下簡稱乙方）代辦，議定條款如左：

一、乙方應遵守核定稅率，每公斤薄荷原油，徵收中儲券肆元。

二、除應徵之稅款外，別無附加，並由甲方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通令所屬各處，對於薄荷油，不得再徵任何捐稅。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徵薄荷油營業專稅數目，應由乙方按月列表，報告於甲方。

四、代辦手續費，由乙方在征獲稅款內，每公斤提文中儲券四角。

五、甲方選派專員駐會，經理收款事務，其經費由甲方擔任之。

六、征收票照由甲方印發。

七、凡填寫票照，紀錄賬簿，編造表報，均由乙方雇員辦理；甲方不另派人，亦不負擔經費。

八、乙方所屬會員，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底止，以報告公會之存貨單為憑。所有十一月份較十月份超越之存貨薄荷油營業專稅征收之經過

薄荷油營業專稅征收之經過

一〇八

，除確有稅單，並已納稅者，不再征稅外。如有單貨不符，超越數量，均須照章納稅，以後應每月報告一次。

九、凡非會員油商及其他整散固戶之存油，均由甲方另行辦理。

十、乙方受委託代辦後，凡購進非會員油商之存油，除有甲方稅單數量相符者外；所有江蘇省之舊稅單，一律無效，均須照章納稅。

二、自訂約以後，如持有江蘇省稅單新進口之油，准予免稅，不再重徵。但以單貨相符者為限。

三、甲方有權，隨時派員查核乙方代收稅款數目。

三、本稅稽查事宜，由甲方擔任之。惟乙方須隨時協助之。

四、本協約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五、本協約須經甲方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簽訂。

六、本協約共繕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七、本協約未及議定之事項，得由甲乙雙方之同意，並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之核准，另議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訂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

上海華商製藥廠

聯合會理事長

業公會主席

(丙) 上海薄荷製造業公會會員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存貨報告表

項目
廠名

薄荷原油

薄荷腦

薄荷素油

公斤

公斤

公斤

五六二•〇〇

五六二•四六

二四八•〇〇

二六七四•〇〇

一六五〇•八七

七四三•七七

五五八•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二•〇〇

二六三•〇〇

九〇七•〇〇

七九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三〇六六•〇六

一九三〇•八四

三一二四•六九

三〇六六•〇六

二七二三•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

二九九三•〇〇

一三一九八•五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

耀新華新永永永永民中久上大東華海馨生安茂盛盛華華

特區屠宰稅委由牲畜市場代徵

本市特區屠宰稅，於三十年十二月經財政局與牲畜市場商定，由該場代徵，財政局在場設立征收特區屠宰稅辦事處，遴派辦事人員兩名，專司登記填票事務，其稅率牛每頭征收一元六角，豬六角，羊三角，核與章程雖屬稍有軒輊，但該場經紀牲畜，僅有販賣之行爲，並無屠宰之事實，原係預征性質，且在租界內征稅，情形特殊，自應變通辦理，挽回固有之主權，呈奉政府核准，於二十一年一月十日起開征，嗣復商定該項稅捐，一律改由牲畜市場代徵代解，因該辦事處，於一月底裁撤，所有征收稅款，截至五月底，止以舊法幣一元三角，折合中儲券一元計算，自六月分起，一律改收中儲券，稅票每月由局派員送往填發，至市區內之屠宰稅，由各稽徵處按照暫行章程征收，三十二年一月一起，增高稅率，菜牛每頭征稅十元，豬二元、羊一元，已令飭各區遵照辦理矣。

甲 市政府佈告

乙 財政局屠宰稅暫行章程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財字第三七號

查本局在牲畜市場營業範圍內，征收特區屠宰稅一案：業經擬具征收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征收。所有稅率，業經呈奉市府批准，暫定牛每隻征收一元六角，豬每隻征收六角，羊每隻征收三角。合行佈告週知。嗣後凡在該場經營前項牲畜商人，均須繳納屠宰稅，不得抗違，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乙)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屠宰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屠宰牲畜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二 第一 屠宰稅款，由本局各稽徵處所征收之。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應先將確實頭數暨應納稅款，報經各稽徵處所核收；領取稅票，方准宰殺。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如左：

(甲) 菜牛 每頭征稅二元。 (乙) 猪 每頭征稅八角。 (丙) 羊 每頭征稅四角。

第五條 屠宰稅票，每張只限宰殺牲畜一頭，不得一票兩用。并於騎縫處填寫稅款數目。

第六條 各宰作宰牲時間，由該管稽徵處所派員前往計數；并檢驗衛生玉續，是否相符。

第七條 本局各稽徵處所派員查驗時，各宰作應將稅票呈驗，以憑加蓋稅訖戳記。

第八條 凡屠宰牲畜，非經由本局各稽徵處所派員查驗蓋戳後，不得出售。

第九條 各宰作，如有匿報宰數，或其他不行爲者；除補稅外，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除照征稅款外；并科以應納稅款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除責令按照所宰頭數，繳納稅款，發給稅票外；并科以應納稅款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局稽徵處所人員，如有需索徇情及串通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概行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公佈之屠宰稅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筵席捐之開徵及娛樂之擬徵

筵席捐本爲教育專款之一，尙未舉辦，由財政局與教育局會商決定呈准市政府招商承辦，先從舊市區南市浦東閘北徐漕等四區辦理，暫定最低標額，每月二萬元，稅率值百抽十，於十月一日開標，結果，由馬文華得標，包額每月三萬一千五百元，繳納三個月保證金九萬四千五百元，取具殷實鋪保，給諭委辦，因籌備手續繁，至十二月一日，始行開征，自開辦以來，該商並未遵照規定單售麵點及露天飯攤概行免征辦法辦理，以致糾紛迭起，控告紛紛，爲整飭稅政起見，按照投標章程第十六十九兩條之規定，撤銷承辦權，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改由各區稽征處兼辦，至新市區嘉定川沙奉賢北橋崇明南匯寶山七處筵席捐，由各區賦稅管理處辦理，滬西筵席捐，經滬西財務諮詢委員會議決通過，按照全年包額二十五萬元，招商承辦，現委戎元才辦理，又滬西娛樂捐，亦經該會議決通過，並擬定捐率按百分之二十征收，其夜總會之遊客，仿照工部局定章，依據遊客賬單，征收百分之十，尙未開征。

甲 上海特別市征收筵席捐暫行章程

乙 新市區征收筵席捐暫行辦法

丙 浦東南市徐漕閘北等區征收筵席捐估計表

(甲)上海特別市徵收筵席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市爲對於奢侈消耗之筵席，恢復征收捐款，撥充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在本市所轄區域以內，開設中西菜館或包作，（即廚房，）以營業爲目的者，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款。

第三條 篦席捐由財政局派員設所征收，或招商承辦之。

第四條 篚席捐捐率，定爲百分之十，（即每一元征收一角。）倘所售菜價，不滿乙元者，免征。

第五條 篚席捐捐票，定爲四聯：第一聯給顧客，第二聯繳局，第三聯繳局呈府，第四聯聯存查。此項捐票，由財政局印發，繳價給領。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現在營業之菜館包作，自本章程頒布日起，十日以內；其新設者，自開業日起；一律向財政局筵席捐征收所，呈請登記，隨領捐票，即日起捐。如逾限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責令補繳原有捐額外，照三倍處罰。

第七條 菜館包作填用捐票時，須加蓋其本店店戳，並填年月日，務須與該店營業流水賬冊相符。如果查出兩歧，按照應納捐率，加三倍處罰。

第八條 篚席捐專以菜食爲限，如烟、酒、水菓、乾果等類，及其他摃款，不得併計在內。

第九條 篚席捐係由菜館、包作、代向顧客征收。該館作如有扶同主顧，任憑簽名蓋章，懸欠賬款，而免捐者；應由該館作照數賠補。所收捐款，概以國幣計算，按日由征收所派員收取。

第十條 征收員收取捐款時，該館作應取得某某年月日署名照章之正式收據。

第十一條 各館作代征捐款，如有隱匿，或以多報少；一經查覺，按照隱匿及少報之數，由財政局十倍處罰。

前項之隱匿，或以多報少；得由同業舉證密告，查實處罰，以罰金三成提獎。但查明係誣告者，當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此項筵席捐，除菜館，包作應照本章程規定納捐外，其家庭，商店、自備饋饌宴客者，概不在征收之列。其並不售菜之麵店各舖，亦概免征。

筵席捐之開徵及娛樂之擬徵

筵席捐之開徵及娛樂之擬徵

一一四

第十三條 上項捐款，以九五折實繳。所餘五厘，作爲該館作司賬代征之報酬，以示鼓勵。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上海特別市新市區 嘉定、川沙、奉賢、北橋 徵收筵席捐暫行辦法(草案)

崇明、南匯、寶山、徵收筵席捐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上海特別市征收筵席捐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市區筵席捐，由各區區公署招商承辦；但須呈准財政局核定後，方可給委承辦。

第三條 各區招商承辦筵席捐，應遵照本市招商承辦捐稅投標章程辦理之。

第四條 承商於奉准認辦後，得設立征收所，悉應遵照本市征收筵席捐暫行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各區筵席捐征收所一切開支，均歸承商自行負擔之。

第六條 筵席捐收據，由各區區公署遵照規定式樣印發，繳價給領。

第七條 承商每月認定捐額，須在下月五日以前，繳解該管區公署核收。

第八條 各區征收筵席捐款，應由區公署指定教育用途，造具概算，分呈財政、教育兩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丁) 上海特別市浦東南市徐漕閘北等區征收筵席捐估計表

區別	牌號	地址	址	總收	月入	營額	業稅率	擬定	應征	稅額	備
浦東	大鴻運菜館	東昌路二三七號	一千五百元	之十分	一百五十元						
浦東	東昌菜館	東昌路二九七號	一千元	同	一百元						
閘北	大中華酒菜館	寶山路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元	同	一千一百六十六元						
閘北	義興酒菜館	吳淞路	四千二百五十元	同	四百二十五元						
閘北	新和館	虬江路	三千三百三十元	同	三百三十三元						
閘北	寶興館	西寶興路	三千三百元	同	三百三十元						
南市	大富貴中華	路八千元	同	八百元							
南市	鴻運樓	中華路	六千六百元	同	六百六十元						
南市	新順館	中華路六千元	同	六百元							
南市	大中華	小南門街一千一百元	同	一百元							
南市	德興園	大境路五千元	同	五百元							
南市	正興館	露香園路二千元	同	二百元							
南市	醉鴻樓	方浜路一千七百元	同	一百七十元							
南市	德順館	方浜路三千元	同	三百元							



筵席捐之開徵及娛樂之擬徵

合計	徐漕龍正	徐漕恆奚	徐漕陳藹	徐漕順合	徐漕豫	南市樂	南市美	南市粵	南市大勝館	方浜路	三千元	同三	三百元	同八百三十元	弄八千三百元	同六百元	同六百元	同八百三十元	同八百三十元
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一千八百元	同一千八百元	同一千八百元	同一百八十元	同一百八十元	同一百八十元	同一百八十元	同一百八十元	同一百八十元
一萬〇三百四十九元	同三元	同三元	同三元	同七十五元	同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本市汽車行之管理營業執照捐之開徵

本市區內各汽車行，向由公用局管理，訂有管理規則，事變以還，迄未舉辦，至三十年因政治已入正軌，市面日臻繁榮，經公用局會同財政局按照原規則，參酌現時情形，重行修訂，對於汽車行應納捐稅，亦經財政局擬具徵收暫行規則，連同執照式樣，印花式樣，圖記字樣，一併修訂呈奉市府核准施行，由財政公用兩局會銜佈告，各汽車行經公用局查勘核定，領取營業執照者，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捐，方得開始營業，財政局並飭徵收汽車捐辦事處兼辦徵收報解事務，

甲 管理汽車行規則

乙 管理汽車行規則關於財政局營業捐部份補正各點

丙 徵收汽車行營業執照捐暫行規則

戊 財政局佈告
公用局佈告

己 財政局佈告(財二字第十九號)

(甲)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通稱汽車行。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一、汽車行除將股東、經理、姓名、地址、資本數額，開設地點及組織大綱等，報候社會局商業登記外，應本市汽車行之管理及營業執照捐之開征

本市汽車行之管理及營業執照捐之開征

一一八

向公用局領取開業執照，隨繳執照費國幣十元，印花稅一元。

二、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候工務局核定外，（工務局未成立以前，由公用局辦理，）應將佈置詳細情形，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

三、公用局認爲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公用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

四、汽車行遷移地址，應先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再報告財政局。

五、汽車行應按季向財政局繳納營業捐，其捐額規定如下。

甲、有汽車一輛至六輛者，每季捐洋十元。

乙、有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每季捐洋十五元。

丙、有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每季捐洋二十元。

丁、有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每季捐洋二十五元。

第三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一、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機、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二、應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三、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取地上廢油。

第四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於公用局及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爲。

二、房屋及佈置，經公用局查勘核定後，未經公用局允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

三、汽車行存儲裝聽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介倫。其存儲室式樣，應呈候公用局核定。

四、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五、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六、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七、過電器製化橡皮器，煅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僅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之屋內。

八、停放汽車，彼此前後左右，至少須相距半公尺。

九、汽車不得久放在行近人行道及馬路上。

十、除出租汽車，或出售汽車附屬物件外，不得經營其他貿易。

第五條 汽車行經營出租汽車者，應於領取執照後，照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方准營業。

甲、有出租汽車一輛至六輛者，納保證金三百元。

乙、有出租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納保證金四百五十元。

丙、有出租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納保證金六百元。

丁、有出租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納保證金七百五十元。

第六條 汽車行開業執照，有效期間五年。期滿時，須換領新照。如不願換領新照，並不呈報停業；公用局得酌量情

形，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及全部。

第七條 汽車行開業執照，應懸掛行內顯明地位，並僅適用於領有執照之行屋。

第八條 汽車行改造行屋，擴充營業，並增添車輛時；除應依照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並須向公用局繳納執照費，換領開業執照。如屬出租汽車，其保證金數額，仍須照章補足。

第九條 汽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繳銷，領回原繳保證金。其讓與他人時，除繳執照外，讓受人並應依照第二條

本市汽車行之管理及營業執照捐之開征

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汽車行如有違反上列條款，公用局或財政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及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十一條 汽車行違犯本規則各項條款，而經公用局或財政局吊銷其執照者；非將所違犯條款改正，發還吊銷執照，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設在本市區外之汽車行，如出租汽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項法令時，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行規則關於財政局營業捐部份補正各點

一、第二條第一款「報候社會局商業登記外」句下修正爲：

「應向公用局領取公用局，財政局會印之執照，隨繳執照費國幣十元，印花稅費一元；並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季捐後，方得開業。」

二、第二條第五款補正如下；

「...車行應於每季首月十五日以前，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季捐，即由局於執照上季格內，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其捐額規定如下；」

三、第八條「並向公用局繳納執照費，換領開業執照，」句下，補正爲；

「及向財政局，補繳營業季捐，如屬……」

四、「第九條汽車行停止營業時」句下，補正爲：

「應將執照向公用局繳銷，領回原繳保證金，並呈報財政局備查。其讓與他人時……」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汽車行營業執照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以出租或出售汽車爲營業之商號，均依照本規則規定，徵收營業執照捐。

第二條 汽車行除將股東經理姓名、住址、資本數額，開設地點，及組織大綱等，報請社會局登記，並請公用局查勘核定，領取開業執照外，應向本局繳納營業執照捐，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汽車行營業執照捐，其捐額規定如下。

甲、有汽車一輛至六輛者，每季捐洋十元。

乙、有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每季捐洋十五元。

丙、有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每季捐洋二十元。

丁、有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每季捐洋二十五元。

第四條 汽車行如增添車輛，擴充營業，應即報請公用局復勘，並向本局照章補繳執照捐。

第五條 汽車行如中途停止營業，須將停止日期，呈報公用局、財政局，並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六條 汽車行不得冒名頂替他人之營業執照，亦不得將執照轉讓與人。違者按照頂替時期，應繳捐額，處以同樣之罰金。

第七條 凡有塗改執照，希圖取巧者，處以一季應繳捐額之罰金，並吊銷其執照。

本市汽車行之管理及營業執照捐之開征

本市汽車行之管理及營業執照捐之開徵

一一二

第八條 營業執照繳納季捐，由本局於執照上季格內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

第九條 執照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之前，為繳捐時期。逾期不捐，未滿二個月者，處以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一個月

以上者，處以一季應繳捐額之罰金。一季以上者，處以二季應繳捐額之罰金。其餘類推。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戊)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字第號

案查本市管理汽車行規則，業經本局等於本年七月五日，會同呈奉市政府滬字第八八四一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由府公佈施行，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會銜佈告；仰本市各汽車行商切實遵辦，並照章登記，領取開業執照，方得營業。是為至要。

此佈。

局長袁厚之
葉雪松

(己)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財二字第一九號

查本市管理汽車行規則，業經呈奉市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各汽車行商，凡經公用局查勘核定，領取營業執照者；應即遵章向本局繳納營業執照捐，方得開始營業；違即照章處罰。茲將管理規則附粘於後，仰本市各汽車行商其各遵照，勿違。

此佈。

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同照會

查汽車捐為本市稅收之一，原訂機動車輛登記費，及重量等級車捐捐率，與英法租界兩區，大不相同，在民衆方面，須分區捐領車照，頗感不便，為人民納捐手續便利起見，經市政府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三面會商協定，本市自用汽車，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共同照會，車主僅須在財政局或工部局公董局一次繳納照費，領取照會，應向何方繳捐，以車輛停放地點為標準，即可通行三區，所有捐率，當經改訂與英法兩租界一律相等，其他營業汽車，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機器腳踏車，三輪機器貨車，汽車、試車等捐率，亦均酌予遞增，雖與英法兩租界，未能一律，亦不致大相懸殊，均自三十一年一月六日起實行，如自用汽車各車主不擬繼續使用者，應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將所有欠捐，如數繳清，並將前領牌照繳銷，至以前本市免捐汽車，一律照章收費，嗣以公共租界工部局自四月一日起，改訂捐率，自用汽車，機器腳踏車，按照原征稅率，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三輪機器貨車，汽車試車，按照原征稅率，增加百分之二百征收，營業汽車，按照原征稅率，增加百分之三十征收，本市對於上項車輛，亦於同日起，按照原征稅率，比例增加征收，以照公允而裕市庫，又關於三十一年第五期汽車通行許可證，如車主必須使用汽車，欲繼續請領該期許可證者，應先將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車捐，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向財政局車捐處繳納清楚方得向公用局繼續申請換領第五期許可證，亦經財政局與公用局會銜通告，俾眾週知，

甲 財政局佈告

乙 財政局佈告

丙 財政局修訂自用汽車重量捐率表

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同照會

一一四

丁 財政局修訂營業汽車重量捐率表

戊 財政公用局修訂自用運貨汽車重量捐率表(拖車捐率同)

己 財政公用局修訂營業運貨汽車重量捐率表(拖車捐率同)

庚 財政公用局機器腳踏車三輪機器貨率及汽車試車捐率表

辛 財政公用局佈告第三十一號

壬 上海特別市與英法租界機動車輛登記各種收費比較及擬改訂費率表

癸 財政局佈告財字第二六號

子 財政局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改訂汽車捐率表(一)

丑 財政局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改訂汽車捐率表(二)

寅 財政局車輛捐三十一年一月原征捐率及三十一年四月改訂捐率比較表

卯 財政公用局通告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第

號

查本市自用汽車，業於三十一年份起使用共同照會。所有各車主現因限制行駛期內，不擬繼續使用者，應於一月二十日以前，赴九江路二〇九號工部局總辦公處內本局辦事處，將所有欠捐，如數清繳。並將原領市區車牌執照，同時繳銷。倘逾限期，應仍由各車主繼續負擔納捐義務，並得隨時追繳。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公用局通告

第

號

查本市自用汽車，業自三十一年份起，使用共同照會；定於一月六日在九江路二〇九號工部局總辦公處內本局辦事處，辦理登記，並經公布在案。現奉市長諭：所有以前本市免費給照車輛，應即一律照收費捐。等因；自應遵辦。合行通告周知，希各車主依期照章登記納捐。為要。特此通告。

(丙)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公用局修訂自用汽車重量捐率表

空車重量	等級	本市捐率	
公斤	等別	級別	六個月
453	1	1	
454	1	2	96.00
500	1	3	99.00
545	1	4	102.00
591	1	5	105.00
636	1	6	108.00
681	1	7	111.00
727	1	8	114.00
772	1	9	117.00
817	1	10	120.00
862	1	11	123.00
908	2	1	126.00
954	2	2	130.00
999	2	3	134.40
1044	2	4	138.60
1090	2	5	142.80
1135	2	6	147.00
1180	2	7	151.00
1226	2	8	155.40
1271	2	9	159.60
1316	2	10	163.80
1332	3	1	168.00
1407	3	2	173.70
1453	3	3	179.40
1498	3	4	185.10
1543	3	5	190.80
1588	3	6	196.50
1634	3	7	202.20
1679	3	8	207.90

空車重量	等級	本 市 捐 率
公斤	等別	六個月
1725 —— 1769	3	213.60
1770 —— 1814	3	219.30
1815 —— 1860	4	225.00
1861 —— 1905	4	232.50
1906 —— 1950	4	240.00
1951 —— 1996	4	247.50
1997 —— 2041	4	255.00
2042 —— 2087	4	262.50
2088 —— 2132	4	270.00
2133 —— 2177	4	277.50
2178 —— 2223	4	285.00
2224 —— 2268	4	292.50
2269 —— 2313	5	300.60
2314 —— 2359	5	310.50
2360 —— 2404	5	321.00
2405 —— 2449	5	331.50
2450 —— 2495	5	342.00
2496 —— 2540	5	352.50
2541 —— 2586	5	363.00
2587 —— 2631	5	373.50
2632 —— 2676	5	384.00
2677 —— 2722	5	394.50
2723 —— 2767	6	405.00
2768 —— 2812	6	420.00
2813 —— 2858	6	435.00
		450.00

(丁)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公用局修訂營業汽車重量捐率表

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同照會

一一八

空車重量	等級	本 市 捐 率
公斤	等別	三個月
— 453	1	30.00
454 — 499	1	31.95
500 — 544	1	33.90
545 — 590	1	35.85
591 — 635	1	37.80
636 — 680	1	39.75
681 — 726	1	41.70
727 — 771	1	43.65
772 — 816	1	45.60
817 — 861	1	47.55
862 — 907	1	49.50
908 — 953	2	52.23
954 — 998	2	54.96
999 — 1043	2	57.69
1044 — 1089	2	60.42
1090 — 1134	2	63.15
1135 — 1179	2	65.88
1180 — 1225	2	68.61
1226 — 1270	2	71.34
1271 — 1315	2	74.07
1316 — 1361	2	76.89
1362 — 1406	3	80.49
1407 — 1452	3	84.21
1453 — 1497	3	87.90
1498 — 1542	3	91.62
1543 — 1588	3	96.31
1589 — 1633	3	99.03
1634 — 1678	3	102.72
1679 — 1724	3	106.44

空車重量		等級	本市捐率
公斤		等別	三個月
1725	—	3	110.13
1770	—	3	113.85
1815	—	4	118.71
1861	—	4	123.60
1906	—	4	128.46
1951	—	4	133.35
1997	—	4	138.21
2042	—	4	143.10
2088	—	4	147.96
2133	—	4	152.85
2178	—	4	157.71
2224	—	4	162.60
2269	—	5	169.41
2314	—	5	176.25
2360	—	5	183.06
2405	—	5	189.90
2450	—	5	196.71
2496	—	5	203.55
2541	—	5	210.36
2587	—	5	217.20
2632	—	5	224.01
2677	—	5	230.85
2723	—	6	240.60
2768	—	6	250.35
2813	—	6	260.10



財政局
(戊)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修訂自用運貨汽車重量捐率表
(拖車捐率同)

重	量	等	級	本 市 新 捐 率
公	斤	等 別	級 別	
	907	1	1	30.00
908	1361	1	2	37.50
1362	1814	1	3	45.00
1815	2268	2	1	49.50
2269	2722	2	2	54.00
2723	3175	2	3	58.50
3176	3629	2	4	63.00
3630	4082	2	5	67.50
4083	4536	2	6	72.00
4537	4990	3	1	81.00
4991	5443	3	2	90.00
5444	5897	3	3	99.00
5898	6350	3	4	108.00
6351	6804	3	5	117.00
6805	7258	3	6	126.00
7259	7711	3	7	135.00
7712	8165	3	8	144.00
8166	8618	3	9	153.00
8619	9072	3	10	162.00
9073	9526	4	1	174.00
9527	9979	4	2	186.00
9980	10433	4	3	198.00
10434	10886	4	4	210.00
10887	11340	4	5	222.00
11241	11794	4	6	234.00
11795	12247	4	7	241.00
12248	12701	4	8	258.00
12702	13154	4	9	270.00
13155	13608	4	10	282.00
13609	14062	5	1	303.00
14063	14515	5	2	324.00
14516	14967	5	3	345.00
14970	15422	5	4	366.00
15423	15876	5	5	387.00
15877	16320	5	6	
16331	16783	5	7	
16784	17237	5	8	
17238	17690	5	9	
17691	18144	5	10	

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同照會

一一一

(庚)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公用局機器腳踏車三輪機器貨車及汽車試車捐率表(三十一年一月)

車 別	本 市 捐 率	備 註
季 捐		
機器腳踏車(無邊車)	15.00	
機器腳踏車(有邊車)	22.00	
三輪機器車	30.00	車過二千磅者照自用運貨汽車捐率推進之
汽 車 試 車	65.00	

(辛)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公用局佈告

據川十一號

查本財政局原訂機動車輛登記等費及重量等級車捐捐率等，自三十一年一月六日起，一律廢止。所有新訂登記等費率車捐額及修正重量等級表業經呈奉市政府滬市字第115號指令核准頒佈。茲定於同日施行。合行佈告，仰各周知。
此佈。

(壬)上海特別市與英法租界機動車輛登記各種收費比較及擬改訂費率表

費別 名稱	本市費率 元	租界費率 元	現擬改訂費率 元	備
登記費	自用汽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營業汽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自用運貨拖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試車		七・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機器腳踏車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押牌費	自用汽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三・〇〇
	營業汽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上
營業運貨汽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上
自用運貨拖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上

租界費率，係因磁牌早經製就，故
據目前市價。本市現定數目，係根
據規定十六元。

因磁牌質料，遜於自用汽車所用者
，故予減少費率。

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同照會

一三四

營業運貨拖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汽車試車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補牌費 自用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自用運貨拖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汽車試車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補照費 自用汽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營業汽車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營業運貨車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因磁牌係每年一換，遜於自用汽車所用者，故予減少費率。
茲擬改收磁牌費二元。

同上

磁牌係每年一換，遜於自用汽車所用者，故予減少費率。
茲擬改收磁牌費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物價上漲，故較磁牌費規定略高

補

照

費

A

掉車費	一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〇〇
自用汽車	二〇〇
營業汽車	二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二〇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一五〇
自用運貨拖車	一五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一五〇
汽車試車	一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〇〇
自用汽車	一五〇
營業汽車	一五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一五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一五〇
自用運貨拖車	一五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一五〇
汽車試車	一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〇〇

過戶費

汽車試車	一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〇〇
自用汽車	一〇〇
營業汽車	一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一〇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一〇〇
自用運貨拖車	一〇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一〇〇
汽車試車	一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〇〇
自用汽車	一〇〇
營業汽車	一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一〇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一〇〇
自用運貨拖車	一〇〇
營業運貨拖車	一〇〇
汽車試車	一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〇〇



復磅費 自用汽車

五・〇〇

五・〇〇

關於車輛過戶時征收之

營業汽車

五・〇〇

五・〇〇

自用運貨汽車

五・〇〇

五・〇〇

營業運貨汽車

五・〇〇

五・〇〇

自用運貨拖車

五・〇〇

五・〇〇

營業運貨拖車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試車

五・〇〇

五・〇〇

機器腳踏車

無

五・〇〇

五・〇〇

司機執照費

五・四六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飼換車主

三・〇〇

三・〇〇

補照費

一・八二

三・〇〇

三・〇〇

驗照費

一・八二

三・〇〇

三・〇〇

(癸)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財二字第六號

因租界無印花費，本市則由財政局
征收印花費五元，故擬改訂如上數

查三區共同照會一案，前經呈准實施在案。茲查工部局自四月一日起，自用汽車，機器腳踏車，按照原徵稅率，增加百分之百五十徵收。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三輪機器貨車，汽車試車，按照原徵稅率，增加百分之二百徵收。營業汽車，按照原徵稅率，增加百分之三十徵收。本市對於上項車輛，自應於同日起，按照原徵稅率，比例增加徵收，以昭公允。特行佈告周知。此佈。

自用汽車半年捐				營業汽車季捐				備考
等級	原徵捐率	改訂捐率	等級	原徵捐率	改訂捐率			
4	9	219.30	548.25	4	9	110.13	143.20	
	10	225.00	562.50		10	113.85	148.00	
	1	232.50	581.25		1	118.71	154.35	
	2	240.00	600.00		2	123.60	160.70	
	3	247.50	618.75		3	128.46	167.00	
	4	255.00	637.50		4	133.35	173.35	
	5	262.50	656.25		5	138.21	179.70	
	6	270.00	675.00		6	143.10	186.00	
	7	277.50	693.75		7	147.96	192.35	
	8	285.00	712.50		8	152.85	198.70	
5	9	292.50	731.25		9	157.71	205.00	
	10	300.00	750.00		10	162.60	211.40	
	1	310.50	776.25	5	1	169.41	220.25	
	2	321.00	802.50		2	176.25	229.15	
	3	331.50	828.75		3	183.06	238.00	
	4	342.00	855.00		4	189.90	246.90	
	5	352.50	881.25		5	196.71	255.70	
	6	363.00	907.50		6	203.55	264.60	
	7	373.50	933.75		7	210.36	273.45	
	8	384.00	960.00		8	217.20	282.40	
6	9	394.50	986.25		9	224.01	291.20	
	10	405.00	1012.50		10	230.85	300.00	
	1	420.00	1050.00	6	1	240.60	312.80	
	2	435.00	1087.50		2	250.35	325.45	
	3	450.00	1125.00		3	260.10	338.10	
								元十六等 六六五等 角五每斤一以上 分五每季一百加 分加百上捐分之四 元十五等 六六五等 角五每斤一以上 分五每季一百加 分加百上捐分之四 元十五等 六六五等 角五每斤一以上 分五每季一百加 分加百上捐分之四

本市自用汽車使用共回照會

四〇

(寅)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車輛捐三十一年一月原徵捐率及三十一年四月捐率改訂捐率比較表

車別	捐別	原征捐率	改訂捐率	備註
機器腳踏車(無邊車)	季捐	15,00	37,50	
機器腳踏車(有邊車)	季捐	22,00	55,00	
三輪機器貨車	季捐	30,00	40,00	九百另七公斤以上，照自用運貨汽車捐率征捐。
汽 車	季捐	65,00	195,00	

(卯)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公用局通告

字第 號

查第四期汽車通行許可證，即將屆滿。所有車主如必須使用汽車，欲繼續請領許可證者；應先將本年度下半年車捐，於六月二十一日以前，繳納於本市財政局車捐處；方得向本公用局繼續申請換領第五期許可證。申請期限，至六月二十日截止。並於二十日辦理換發許可證手續。合亟會銜通告，仰各車主一體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局
公用局
局長
袁厚之
葉雪松

本市自行車使用共同照會

上海全市自行車，（腳踏車）共有五萬輛以上，其中在公共租界停放者，約三萬八千餘輛，在法租界停放者，約一萬餘輛，在市區停放者，不過五千輛左右，但市區登記自行車總數，計有二萬六千餘輛，超出市區停放數目四倍有奇，工部局建議仿照自用汽車辦法，使用共同照會，深慮損失過鉅，惟為便利人民納捐手續並減輕納捐負擔起見，表示同意，經會商議定使用三區共同照會，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月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試辦期間，自備自行車照費，每半年二十四元，租賃自行車照費，每半年四十八元，三區收費一律相等，其嘉定南匯川沙奉賢北橋浦東南北等區，所有自行車不入租界者，仍照原定捐率，每輛半年徵收照費十二元，嗣於辦理三個月後，詳加計核，自行車自使用共同照會後，每年車捐減少八萬五千四百餘元，為數尚不甚多，三十二年度，仍議賡續辦理，但於辦理手續上，修正三點，「（一）市民捐領車照，應憑市民證向主管區登記，（二）越界築路區，（包括滬西閘北在內）屬於市區或特區範圍者，應列表註明路列起訖，門牌號數，分發三區辦理人員知照，（三）凡車主未遵照住址地點，向主管區登記者，查出後，即將所領執照，予以沒收，重行登記，并處以同捐額之罰金，以示儆戒，」已由財政公用兩局會呈市政府請於工部局開會時，提出修正，藉資補救，至各機關自行車，向准免費發給牌照，現將此項優待辦法取銷，照章收費。

甲 財政局佈告（財字第十三號）

乙 財政局佈告（財字第十四號）

丙 三十年分腳踏車繳捐輛數統計表

丁 各種車輛牌照費年入數目預算表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財字第十三號

查自用腳踏車三區使用共同照會一案，業奉市府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試辦期間。每年征收共同照會車捐二十四元，附征牌照費六角。捐領市區照會，仍照舊章辦理。如經捐有本市車照之自用腳踏車，而欲換領共同照會者；可向公用局重行登記，並持同舊照，向本局原繳捐處，繳納車捐後，得同時領回預繳之下半年車捐。舊照在三月二十八日以前登記者，以新幣一抵二發還；三月二十八日以後登記者，發還新幣。除分別令飭滬西辦事處，各區稽征處准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財字第十四號

案據滬西辦事處呈稱：此次辦理腳踏車三區共同照會，其捐額經會商確定，同等徵收，請免徵附加牌照費六角，以免兩歧等情；據此，核尚可行，姑准免收。惟捐領市區腳踏車照會者，亦應同予豁免，以昭平允。除令飭該處暨各區稽徵處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丙) 上海特別市三十年份腳踏車繳捐輛數統計表

輛 數 備 註

區 别	六・一四八	一一十二月
滬 西	五・六〇七	同
滬 北	三・五三四	一一十二・二〇日
徐 潤	四・八五〇	一一十一月
南 市	一三六	
四 區 免 捐		各機關團體
合 計	二〇・二七五	
浦 東	三・五〇五	一一十二月
寶 山	八四六	
奉 賢	一一一	
南 江		
嘉 定		
合 計		
總 計	二八	
四・三七九		十一月份捐出如上數十二月廿五日止無
二四・六五四		

(附) 各種車輛牌照費年入數目預算表

車別	捐別	牌照種類	牌照費率	輛數	全年牌照費預計	備註
自用汽車	半年	磁牌	.75	631	946.50	
營業汽車	季捐	„	„	58	174.00	
自用運貨汽車	„	„	„	253	777.00	
營業運貨汽車	„	„	„	156	768.00	
汽車試車	„	„	„	1	3.00	
機器腳踏車	„	„	„	6	18.00	
自用人力車	„	鉛牌	.90	212	763.20	
營業人力車	月捐	„	„	8052	86,961.60	
大貨車	月捐	„	„	1018	10,994.40	
中貨車	„	„	„	1136	12,268.80	
小貨車	„	„	„	2598	28,058.40	
小車	„	„	„	363	3920.40	
水車	„	„	„	4	43.20	
三輪腳踏貨車	半年	„	„	374	673.20	
自用馬車	季捐	磁牌	.75	5	15.05	
營業馬車	„	鉛照	.90	48	172.80	
驥或馬	„	紙照	.20	54	43.20	
運貨馬車	„	鉛照	.90	1	3.60	
					146,604.30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查本市房捐車捐營業稅三項，爲稅收大宗，均係按照事變前規定稅率徵收，現值法幣逐漸低落，貨價日見高昂，形成反比例之象徵，亟應分別予以調整，酌量遞增，呈奉市政府核准，令各區稽徵處自三十一年一月分起實行，又菸酒牌照稅，尚係二十六年前中央頒定稅率，亦有增加之必要，經財政局會商南京市財政局江蘇浙江安徽三省財政廳改定稅率，呈由本市政府會同南京市政府及蘇浙皖三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定，三十一年底，復以本市徵收各種捐稅，向較其他省市及租界工部局所徵稅率，尚屬相差過鉅，殊失平衡人民負擔之原則，因將船舶捐，牙稅、屠宰稅、攤捐擬訂新率，並將房捐，車捐，營業稅，重行釐定，簽奉市政府提交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關於稅率部分，由參事室會同社會公用衛生警察四局公同審查，增訂稅率，通令各處於三十二年一月分起，所有上項各稅，一律按照新訂稅率徵收，以裕市庫。

-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財二字第四十一號）
-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三十一年一月改定稅率表
- 丙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字第三十二號）
- 丁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修改條文
- 戊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修正徵收車輛牲力捐暫行章程
- 己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修改營業稅稅率表
- 庚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修改營業稅暫行章程修改條文
- 辛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船舶捐暫行規則修改條文
-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四六

- 壬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牙行營業稅暫行規則修改條文
癸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攤捐暫行規則修改條文
子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各項捐稅改訂稅率表
丑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改定菸酒牌稅稅率比較表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財二字第四一號

查本市徵收營業稅稅率，較之其他省市，減低兩倍有奇。房捐及車牲力捐兩項稅率與租界工部局所徵稅率，亦屬相差過甚。殊失平衡人民負擔之本旨。加以本市百政待興，庫款奇絀，亟應審察時勢，分別重行厘定。以期盡善，而裕稅收。爰經呈奉

市政府滬市字第四三四號，指令核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照新訂稅率徵收。除分行外，合亟黏附修正稅率表，佈告本市商民一體週知；務各遵照新訂稅率，按期納稅，毋得違延，致干罰辦。切切。

此佈。

(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三十一年一月改訂稅率表

房捐稅率表 營業稅率表 人力牲力車輛捐稅率表

甲、自產住宅 百分之十五 营業額 千分之三 自用人力車 季捐一五·〇〇 元

乙、租賃住宅 百分之十五 一級 千分之三 繁榮人力車 月捐 三·〇〇

繁榮人力車區 月捐 三·〇〇



丙、自產商鋪

丁、租賃商鋪

百分之二十

三

一資

本

級額

千分之八

營業人力車
偏僻區

月捐二・〇〇

月捐四・〇〇

季捐二四・〇〇

季捐三〇・〇〇

千分之五

三

級

千分之三

二

級

千分之二

一

資

百分之二十

營業馬車
輪

月捐一二・〇〇
季捐四〇・〇〇

自用馬車
輪

月捐一六・〇〇

中貨輪

月捐九・〇〇

橡皮輪

月捐四・〇〇

小貨車

月捐一・六〇

腳踏車

年捐一二・〇〇

營業腳踏車

年捐一二・〇〇

三輪腳踏貨車

月捐五・〇〇

自用腳踏車

月捐四・〇〇

水車

月捐二・〇〇

糞車

月捐一・〇〇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四八

(丙)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字第三十二號

查本市徵收各種捐稅稅率，較之其他省市及兩特區所徵稅率，均屬相差過甚，殊失平衡人民負擔之本旨。爰經詳加審察，分別重行釐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按照新訂稅率徵收。除分令外，合頒黏附修正稅章表，佈告週知，仰本市商民一體知悉，務各遵照新訂稅率，按期納稅，毋得違延，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市長陳公博

財政局局長袁厚之

(丁)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修改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

第三條原文改爲：

房捐捐率，按照左列規定徵收之：

- 甲、自產住宅，按估定租值，徵百分之二十。
- 乙、租賃住宅，按實在租價，徵百分之三十。
- 丙、自產商鋪，按估定價值，徵百分之三十。
- 丁、租賃商鋪，按實在租價，徵百分之三十。

(戊)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修正徵收車輛牲力捐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行駛各種車輛牲力，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得向本局繳捐領取捐

照。

第二條 車捐分半年捐、季捐、月捐三種：半年捐以每半年第一個月十五日之前，季捐以每季第一個月十五日之前，月捐以每月十五日之前；爲繳捐領照時期。如逾期未繳捐領照者，經本局稽查員查出，按照漏捐罰辦。但遇必要時，本局得延長期限，隨時公佈。

凡半年捐及季捐，均得自開始登記之月起捐。但未經登記，而先已私自行駛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種車輛，牲力名稱及捐率開列如左：

一、自用汽車：

一等一級；四百五十三公斤以下，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四十元。

一等二級；四百五十四至四百九十九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四十七元五角。

一等三級；五百至五百九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五十五元。

一等四級；五百四十五至五百九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六十二元五角。

一等五級；五百九十一至六百三十五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七十元。

一等六級；六百三十六至六百八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一等七級；六百八十一至七百二十六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八十五元。

一等八級；七百二十七至七百七十一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一等九級；七百七十二至八百十六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元。

一等十級；八百十七至八百六十一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零七元五角。

一等十一級；八百六十二至九百另七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十五元。

本 市 各 項 稅 率 之 調 整

一五〇

二等一級；九百零八至九百五十三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二十五元五角。

二等二級；九百五十四至九百九十八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三十六元。

二等三級；九百九十九至一千零四十三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四十六元五角。

二等四級；一千零四十四至一千零八十九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五十七元。

二等五級；一千零九十至一千一百三十四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六十七元五角。

二等六級；一千一百三十五至一千一百七十九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七十八元。

二等七級；一千一百八十一至一千二百二十五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八十八元五角。

二等八級；一千二百三十六至一千二百七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三百九十九元。

二等九級；一千二百七十一至一千三百十五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零九元五角。

二等十級；一千三百十六至一千三百六十一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二十元。

三等一級；一千三百六十二至一千四百零六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

三等二級；一千四百零七至一千四百五十二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四十八元五角。

三等三級；一千四百五十三至一千四百九十七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

三等四級；一千四百九十八至一千五百四十二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七十七元。

三等五級；一千五百四十三至一千五百八十八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三等六級；一千五百八十九至一千六百三十三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五百零五元五角。

三等七級；一千六百三十四至一千六百七十八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五百零九元七角五分。

三等八級；一千六百七十九至一千七百二十四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五百三十四元。

三等九級；一千七百二十五至一千七百六十九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五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
三等十級；一千七百七十至一千八百十四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四等一級；一千八百十五至一千八百六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等二級；一千八百六十一至一千九百零五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六百元。

四等三級；一千九百零六至一千九百五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六百十八元七角五分。

四等四級；一千九百五十一至一千九百九十六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六百三十七元五角。

四等五級；一千九百九十七至二千零四十一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六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

四等六級；二千零四十二至二千零八十七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六百七十五元。

四等七級；二千零八十八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六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四等八級；二千一百三十三至二千一百七十七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七百十二元五角。

四等九級；二千一百七十八至二千二百三十三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七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等十級；二千二百二十四至二千二百六十八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七百五十元。

五等一級；二千二百六十九至二千三百二十三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五等二級；二千三百十四至二千三百五十九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八百零三元五角。

五等三級；二千三百六十至二千四百零四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八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

五等四級；二千四百零五至二千四百四十九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八百五十五元。

五等五級；二千四百五十至二千四百四十五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八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

五等六級；二千四百九十六至二千五百四十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九百零七元五角。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五二

五等七級；二千五百四十一至二千五百八十六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九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五等八級；二千五百八十七至二千六百三十一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九百六十元。

五等九級；二千六百三十二至二千六百七十六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九百八十六元二角五分。

五等十級；二千六百七十七至二千七百二十二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一千零十二元五角。

六等一級；二千七百二十三至二千七百六十七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一千零五十元。

六等二級；二千七百六十八至二千八百十二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一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六等三級；二千八百十三至二千八百五十八公斤，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千八百五十八公斤以上每四十五公斤一百分之三十六，每半年每輛加捐國幣三十七元五角。

二、營業汽車：

一等一級；四百五十三公斤以下，每季每輛捐國幣七十八元。

一等二級；四百五十四至四百九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十一元。

一等三級；五百至五百四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十四元。

一等四級；五百四十五至五百九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十七元。

一等五級；五百九十一至六百三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十元。

一等六級；六百三十六至六百八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十三元。

一等七級；六百八十一至七百二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十六元。

一等八級；七百二十七至七百七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十九元。

一等九級；七百七十二至八百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零二元。

一等十級；八百十七至八百六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零五元。

一等十一級；八百六十二至九百零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零八元。

二等一級；九百零八至九百五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十二元。

二等二級；九百五十四至九百九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十六元。

二等三級；九百九十九至一千零四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等四級；一千零四十四至一千零八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二十四元。

二等五級；一千零九十五至一千一百三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二等六級；一千一百三十五至一千一百七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三十二元。

二等七級；一千一百八十至一千二百二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三十六元。

二等八級；一千二百二十六至一千二百七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四十元。

二等九級；一千二百七十一至一千三百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四十四元。

二等十級；一千三百十六至一千三百六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四十八元。

三等一級；一千三百六十二至一千四百零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五十三元。

三等二級；一千四百零七至一千四百五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五十八元。

三等三級；一千四百五十三至一千四百九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六十三元。

三等四級；一千四百九十八至一千五百四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六十八元。

三等五級；一千五百四十三至一千五百八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七十三元。

三等六級；一千五百八十九至一千六百三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七十八元。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五四

三等七級；一千六百三十四至一千六百七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八十三元。

三等八級；一千六百七十九至一千七百二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八十八元。

三等九級；一千七百二十五至一千七百六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九十三元。

三等十級；一千七百七十至一千八百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九十八元。

四等一級；一千八百十五至一千八百六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零四元五角。

四等二級；一千八百六十一至一千九百零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十一元。

四等三級；一千九百零六至一千九百五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十七元五角。

四等四級；一千九百五十一至一千九百九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二十四元。

四等五級；一千九百九十七至二千零四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三十元零五角。

四等六級；一千零四十二至二千零八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三十七元。

四等七級；一千零八十八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四十三元五角。

四等八級；一千一百三十三至二千一百七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五十五元。

四等九級；一千一百七十八至二千二百二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五十六元五角。

四等十級；一千二百二十四至二千二百六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六十三元。

五等一級；一千二百六十九至二千三百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七十二元。

五等二級；一千三百十四至二千三百五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八十一元。

五等三級；一千三百六十五至二千四百零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九十九元。

五等四級；二千四百零五至二千四百四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九十九元。

五等五級；一千四百五十至一千四百九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零八元。

五等六級；二千四百九十六至二千五百四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零七元。

五等七級；一千五百四十一至二千五百八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二十六元。

五等八級；一千五百八十七至二千六百三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三十五元。

五等九級；一千六百三十二至二千六百七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四十四元。

五等十級；二千六百七十七至二千七百二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五十三元。

六等一級；二千七百二十三至二千七百六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六十六元。

六等二級；二千七百六十八至二千八百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七十九元。

六等三級；二千八百十三至二千八百五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九十二元。

二千八百五十八公斤以上，每四十五斤一百分之三十六，每季每輛捐國幣十三元。

三、自用運貨汽車：

一等一級；九百零七公斤以下，每季每輛捐國幣九十元。

一等二級；九百零八至一千三百六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十二元五角。

一等三級；一千三百六十二至一千八百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三十五元。

二等一級；一千八百十五至二千二百六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四十八元五角。

二等二級；二千二百六十九至二千七百二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六十二元。

二等三級；二千七百二十三至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七十五元五角。

二等四級；三千一百七十六至三千六百二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八十九元。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五六

二等五級；三千六百三十至四千零八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零二元五角。

二等六級；四千零八十三至四千五百三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六十元。

三等一級；四千五百三十七至四千九百九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四十三元。

三等二級；四千九百九十一至五千四百四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七十九元。

三等三級；五千四百四十四至五千八百九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九十七元。

三等四級；五千八百九十八至六千三百五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二十四元。

三等五級；六千三百五十一至六千八百零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五十一元。

三等六級；六千八百零五至七千二百五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七十八元。

三等七級；七千二百五十九至七千七百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四百零五元。

三等八級；七千七百十二至八千一百六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三等九級；八千一百六十六至八千六百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四百五十九元。

三等十級；八千六百十九至九千零七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四百八十六元。

四等一級；九千零七十三至九千五百二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五百二十二元。

四等二級；九千五百二十七至九千九百七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五百五十八元。

四等三級；九千九百八十至一萬零四百三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五百九十四元。

四等四級；一萬零四百三十四至一萬零八百八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六百三十元。

四等五級；一萬零八百八十七至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六百六十六元。

四等六級；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至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七百零二元。

四等七級；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七百三十八元。

四等八級；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八至一萬二千七百零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七百七十四元。

四等九級；一萬二千七百零二至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百十元。

四等十級；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至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百四十六元。

五等一級；一萬三千六百零九至一萬四千零六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百零九元。

五等二級；一萬四千零六十三至一萬四千五百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百七十二元。

五等三級；一萬四千五百十六至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零三十五元。

五等四級；一萬四千九百七十至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零九十八元。

五等五級；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至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一百六十一元。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公斤以上，每四百五十三公斤一百分之六，每季每輛加捐國幣六十三元。

四、營業運貨汽車：

一等一級；九百零七公斤以下，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二十六元。

一等二級；九百零八至一千三百六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

一等三級；一千三百六十二至一千八百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九十三元五角。

二等一級；一千八百十五至二千二百六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十三元七角五分。

二等二級；二千二百六十九至二千七百二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三十四元。

二等三級；二千七百二十三至三千一百七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二等四級；三千一百七十六至三千六百二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七十四元五角。

二等五級；三千六百三十至四千零八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二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

二等六級；四千零八十三至四千五百三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十五元。

三等一級；四千五百三十七至四千九百九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五十五元。

三等二級；四千九百九十一至五千四百四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三百九十六元。

三等三級；五千四百四十四至五千八百九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四百三十六元五角。

三等四級；五千八百九十八至六千三百五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四百七十七元。

三等五級；六千三百五十一至六千八百零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五百十七元五角。

三等六級；六千八百零五至七千二百五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五百五十八元。

三等七級；七千二百五十九至七千七百十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五百九十八元五角。

三等八級；七千七百十二至八千一百六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六百三十九元。

三等九級；八千一百六十六至八千六百十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六百七十九元五角。

三等十級；八千六百十九至九千零七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七百二十元。

四等一級；九千零七十三至九千五百二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七百七十四元。

四等二級；九千五百二十七至九千九百七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百二十八元。

四等三級；九千九百八十至一萬零四百三十三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八百八十二元。

四等四級；一萬零四百三十四至一萬零八百八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百三十六元。

四等五級；一萬零八百八十七至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九百九十九元。

四等六級；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至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零四十四元。

四等七級；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零九十八元。

四等八級；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八至一萬二千七百零一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四等九級；一萬二千七百零二至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二百零六元。

四等十級；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至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二百六十九元。

五等一級；一萬三千六百零九至一萬四千零六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

五等二級；一萬四千零六十三至一萬四千五百十五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四百四十九元。

五等三級；一萬四千五百十六至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

五等四級；一萬四千九百七十至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五等五級；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至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公斤，每季每輛捐國幣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

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公斤以上，每四百五十三公斤一百分之六，每季每輛加捐國幣九十四元五角。

五、自用運貨拖車：

按照公斤，照自用運貨汽車捐率徵捐。

六、營業運貨拖車：

按照公斤，照營業運貨汽車捐率徵捐。

七、機器腳踏車：

無邊車者，每季每輛捐國幣三十七元五角。

有邊車者，每季每輛捐國幣五十五元。

八、三輪機器貨車：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六〇

車身重量在九百零七公斤以下，每季每輛捐國幣九十元。

車身重量過九百零七公斤者，按照重量公斤，照自用運貨汽車捐率徵捐。

九、自用人力車：

每季每輛捐國幣四十五元。

十、營業人力車：

甲、繁盛區，（浦東、南市、滬西、閘北、徐漕、吳淞、寶山、等七區，）每月每輛捐國幣七元。

乙、偏僻區，（嘉定、川沙、奉賢、南匯、等四區，）每月每輛捐國幣三元。

十一、自用腳踏人力車：（不分三輪、四輪、雙座，單座，及拖車式，或汽車式等，均照本款辦理）：

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一百元。

十二、營業腳踏人力車：（不分三輪、四輪，雙座，單座，及拖車式，或汽車式等，均照本款辦理）：

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一百二十五元。

十三、自用馬車（不分二輪、四輪）：

每季每輛捐國幣六十元。

施車驃馬，照本條第二十五項辦理。

十四、營業馬車：

每季每輛捐國幣七十五元。

施車驃馬，照本條第二十六項辦理。

十五、運貨馬車：



每季每輛捐國幣七十五元。

拖車驛馬，照本條第二十五項辦理。

十六、人力貨車：

大貨車，每月每輛捐國幣二十三元（鐵輪）。

中貨車，每月每輛捐國幣十二元（橡皮輪）。

小貨車，每月每輛捐國幣六元。

十七、小車：

每月每輛捐國幣三元。

十八、自用腳踏車：

市區，每年每輛捐國幣二十四元。

共同照會，每半年每輛捐國幣二十四元。

十九、營業腳踏車：

每年 輛捐國幣二十四元。

二十、三輪腳踏貨車：

每半年每輛捐國幣四十五元。

廿一、糞車：

每月每輛捐國幣六元。

廿二、汽車試車：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六二

每季每輛捐國幣一百九十五元。

廿三、駕駛汽車執照：

每張執照捐國幣五元。

廿四、駕駛三輪車執照：

每張執照捐國幣二元。

廿五、自用驥馬：

每頭每季捐國幣三元。

廿六、營業驥馬：

每頭每季捐國幣六元。

廿七、水車：

每月每輛捐國幣五元。

第四條 車主於繳納車捐時，應呈驗公用局所發之行車執照，分爲甲、乙、丙三項辦理。

甲、汽車、機器腳踏車、三輪機器貨車，自用馬車、腳踏人力車，由本局於執照背面，分等粘貼車捐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每輛每半年，或每季，另給小磁牌一方，隨捐附徵磁牌製本費：汽車、機器腳踏車，三輪機器貨車，自用馬車，小磁牌每張二元八角；腳踏人力車，小磁牌每張二元五角。（製本費增減，隨時公佈週知）。

乙、人力車、小車，大貨車、中貨車、小貨車、水車、糞車、營業馬車、三輪腳踏貨車，由本局於執照背面
月季格內，粘貼車捐印花，加蓋印章，另給同號鉛皮捐照，附徵牌照製本費：人力車，小車、水車、糞



車、鉛照，每張一元六角；大貨車，中貨貨，小貨車，三輪腳踏貨車，營業馬車鉛照，每張一元五角。

(製本費增減，隨時公佈週知。)

內、腳踏車執照背面，粘貼印花，加蓋車捐圖記，發還備用外；不另給捐照，亦不另徵牌照費。
第五條 驛馬主於繳納驛馬捐時，由本局發給捐照，於背面月季格內，粘貼印花，加蓋印章，並附征捐照製本費二角。
。(製本費增減，隨時公佈週知。)

第六條 汽車、三輪車、腳踏人力車駕駛員，經公用局考試及格，發給駕駛執照，向本局繳納執照捐。由本局於執照上，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

第七條 各項車輛停止使用時，該車主應遵照公用局定章，將車牌執照繳銷。否則下次繳捐時，所有欠捐；在未滿一年者，均須按季或按月補繳；已逾一年以上者，以補足十二個月捐款為限。

第八條 各項汽車，如自用汽車，營業汽車，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自用運貨拖車，營業運貨拖車，三輪機器貨車停止使用時，將車牌執照繳銷，該車主得申述緣由，暨停止使用日期，呈由本局核准，領回停止使用後，其他月份預繳之車捐。惟一月內曾行駛一日者，即作一月論。

第九條 各項汽車，如確係新受檢驗者，其捐額可按月照繳。惟一月內行駛一日者，亦作一月論。

第十條 各項車輛牲力之行駛，不得違犯警察局，公用局取締規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乙)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營業稅暫行章程修改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

第十條原文改爲：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六三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六四

本市征收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兩種課稅標準，按照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應依左列四級征收：

第一級，千分之五。

第二級，千分之八。

第三級，千分之十。

第四級，千分之十五。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應依左列四級征收：

第一級，千分之五。

第二級，千分之八。

第三級，千分之十。

第四級，千分之十五。

前項稅率種類，另表規定之。



(庚)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修改營業稅稅率表

三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征稅標準

營

業

種

類

稅

率

營造業 水木作業 中西音樂業 成衣業 洗染業 沐堂理髮業 裝池
旅館業

物 粮食業 柴炭煤業 麵粉業 牀業 紗線業 油鹽店業 蘆織品業
品 哺坊業 油業 竹木業 紙業 包作業 酒菜茶館業 剪刀業 零
剪業 山貨地貨業 醬園業 潤林業 扇業 鐵器業 藥材業 竹

物 木棕櫚器業 磚瓦灰石業 鞋帽機業 包裝紙原業 傘業 磁陶料
品 器業 衣箱業 估衣業 糕點業 草織品業 水菓業 梳篦業 茶
漆業 南北貨業 銅錫器業 燭皂業 醃臘魚蟹業 硝友毛骨業

蛋業 火柴業 油草業 豆腐業 舊貨業 簾箔業

交通業 轉運業 電器業 報關業

保險業 照相業 拍賣業 彈子房業 租貨物品業
業 橡皮業 火腿業 皮革業 呢絨業 縷貨業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樂業 花邊業 電料業
賣 輪胎業 汽水冰食業 雞鴨牛羊野味業 海味業

保 品 物業 賣 品 物業 賣 品 物業 賣 品 物業 賣 品 物業
業 緜綵業 絲繭業 棉織品業 棉花業 洋廣雜貨業 糖果茶食罐頭
業 香燭紙炮業 鑲牙業 肥田粉業 紙糊冥器業 殯儀館業 桐油業
業 檀香業 搪瓷業 禮品業 牛奶業 花樹業 琥珀業 玻璃業 玩

具業 鏡架業 汽車包車自由車業 (附另件)

交易所以之經紀人業 娛樂場業 證券業 房地產業

物販 參燕業 首飾珠寶業 古玩業 西裝業 化粧美術業 西式傢俱業
品賣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娛樂業

印刷出版及書藉文具教育用品業 裝訂業

物業 貨棧堆棧業
製品業 磨米業 煤炭業 油車業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灰石業 蘆織業
造業 絲織業 棉織業 蘆織業 繢絲廠業 製糖業 車輛業 煙燭業
製品業 毛巾業 製板業 印花業 銅錫鐵器業 軋花業 炸油業 燭
物業 染織業 磁陶料器業 造船業 車輛業 翻砂業 製茶業 治坊業 鐵
造業 器業 黃白業 漆器業 裝池業 製鏡業 化學品業 玻璃廠業 電鍍拋銅噴
造業 蕉電池業 熱水瓶業 製床業 樂器業

業 鋼口牙刷廠業

本資業 製造業 製造業 製造業 製造業 製造業
額 製品物業 製品物業 製品物業 製品物業 製品物業
錢莊業 銀樓業 信託業 押業

附註

一、以上各業有專稅者，不得再征營業稅。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辛)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船舶捐暫行規則修改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

第四條原文改爲；

名稱	等級	面積	每季捐款
貨船	一級	十平方公尺以下	六元
貨船	二級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平方公尺者	十二元
貨船	三級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者	十八元
貨船	四級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者	二十四元
貨船	五級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	三十六元
貨船	六級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平方公尺者	三十五元
貨船	七級	六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平方公尺者	四十五元
貨船	八級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百平方公尺者	五十五元
貨船	九級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百平方公尺者	六十五元
貨船	十級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百平方公尺者	七十五元
貨船	十一級	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八十五元
貨船	十二級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九十五元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六六

游艇

小輪船

三十六元
六十元

甯波舢舨

吳淞舢舨

三元二角
二元八角

划子

四元
二元

縉縉船

三元
二元

第五條原文改爲；

船戶向本局各稽徵處，船捐徵收所，繳納季捐時，其發給之鉛質捐照，應附繳代製費一元。（代製費增減，隨時公佈周知。）

(壬)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牙行營業稅暫行規則修改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

第六條原文改爲；

長期憑證登錄稅，其稅率等則如左：

(甲)繁盛區

一等	每戶四百八十元。
二等	每戶三百六十元。
三等	每戶二百四十元。
四等	每戶一百二十元。

(乙)偏僻區

一等	每戶二百四十元。
二等	每戶一百六十元。
三等	每戶一百二十元。
四等	每戶六十元。



第七條原文改爲；

短期憑證登錄稅，其稅率等則如左：

- | | |
|----|----------|
| 一等 | 每戶一百二十元。 |
| 二等 | 每戶七十二元。 |
| 三等 | 每戶四十八元。 |
| 四等 | 每戶三十元。 |

第九條原文改爲；

長期憑證，年納營業稅，其稅率等則如左：

(甲)繁盛區

- | | |
|----|---------|
| 一等 | 每戶七十五元。 |
| 二等 | 每戶五十一元。 |
| 三等 | 每戶三十元。 |
| 四等 | 每戶十五元。 |

第十條原文改爲；

短期憑憑，年納營業稅，其稅率等則如左：

- | | |
|----|-----------|
| 一等 | 每戶三十元。 |
| 二等 | 每戶二十二元五角。 |
| 三等 | 每戶十五元。 |

(乙)偏僻區

- | | |
|----|---------|
| 一等 | 每戶三十六元。 |
| 二等 | 每戶二十七元。 |
| 三等 | 每戶十八元。 |
| 四等 | 每戶十二元。 |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六八

四等 每戶七元五角。

(癸)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攤捐暫行規則修改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

第六條原文改爲：

攤捐捐率，由本局按地位之大小偏繁，貨物之貴賤，酌分等級，規定列左；

一、百貨攤：

甲等月捐 十元。

乙等月捐 六元。

丙等月捐 四元。

二、葷菜攤：

甲等月捐 八元。

乙等月捐 六元。

丙等月捐 四元。

三、素菜攤：

甲等月捐 四元。

乙等月捐 二元。

丙等月捐 一元。

(子)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徵收各項捐稅改訂稅率表

三十二年一月

(一)營業稅稅率

營業額	資本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十五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二)房捐稅率



自產住宅

百分之二十

租賃住宅

百分之二十

自產商鋪

百分之三十

租賃商鋪

百分之三十

長期登錄稅

長期營業稅

甲一等 四八〇元

甲一等 七五元

甲二等 三六〇元

甲二等 五一元

甲三等 二四〇元

甲三等 三〇元

甲四等 一二〇元

甲四等 一五元

乙一等 二四〇元

乙一等 三六元

乙二等 一八〇元

乙二等 二七元

乙三等 一二〇元

乙三等 一八元

乙四等 六〇元

乙四等 一二元

短期登錄稅

短期營業稅

一等 一二〇元

一等 三〇元

二等 七二元

二等 二三元五角

三等 四八元

三等 一五元

四等 三〇元

四等 七元五角

(三)牙稅稅率

(四)屠宰稅稅率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七〇

牛每頭十元 猪每頭二元 羊每頭一元

(五) 攤捐稅率

百貨攤甲等 十元 葱菜攤甲等 八元 素菜攤甲等 四元

乙等 六元 乙等 六元 乙等 二元

丙等 四元 丙等 四元 丙等 一元

(六) 車輛牲力捐稅率

營業汽車一等一級 七十八元

一等二級至三級 八十一元至一百零八元 (每級遞增三元)

二等一級至十級 一百十二元至一百四十八元 (每級遞增四元)

三等一級至十級 一百五十三元至一百九十八元 (每級遞增五元)

四等一級至十級 二百零四元五角至二百六十三元 (每級遞增六元五角)

五等一級至十級 二百七十二元至三百五十三元 (每級遞增九元)

六等一級至三級 三百六十六元至三百九十二元 (每級遞增十三元)

六等三級以上 每四五十五公斤百分之一三十六每季每輛遞增十三元

自用人力車

每月四十五元

運貨馬車

每季七十五元

營業人力車(繁盛區)

每月七元

大貨車

每月二十五元

營業人力車(偏僻區)

每月三元

中貨車

每月十二元

三輪自用人力車

每半年一百元

小貨車

每月六元



三輪營業人力車 每半年一百二十五元

三輪腳踏貨車 每半年四十五元

自行馬車 每季六十元

市區腳踏車 每一年二十四元

營業馬車 每季七十五元

糞車 每月六元

(七) 船舶捐稅率

貨船一級 每季六元

貨船十一級 每季八十五元

二級 每季十二元

每季九十五元

三級 每季十八元

每季二十四元

四級 每季二十四元

每季三十六元

五級 每季三十元

每季三十六元

六級 每季三十六元

每季三元二角

七級 每季四十五元

每季二元八角

八級 每季五十五元

每季四元

九級 每季六十五元

每季二元

十級 每季七十五元

小輪船

每季六十元

寧波舢舨

每季三元二角

吳淞舢舨

每季二元八角

划子

每季四元

舢舨

每季二元

(丑)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改定菸酒牌照稅率比較表

三十二年一月

種類 等別 現徵稅率 改定稅率 備註

菸類營業牌照

整賣甲等

一百元

二百元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本市各項稅率之調整

一七二

整賣乙等	四十元	八十元	薑批買賣之菸草行屬之
整賣丙等	二十元	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者屬之
整賣甲等	十二元	二十四元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屬之
零賣甲等	八元	十六元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屬之
零賣乙等	四元	八元	他種商店小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屬之
零賣丙等	二元	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屬之
零賣丁等	一角	一元	零售菸類負販者屬之
零賣戊等	五角	六十四元	每年批發在二千石以上者屬之
整賣甲等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每年批發在一千石以上者屬之
整賣乙等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每年批發在一千石以下者屬之
整賣丙等	十六元	三十二元	每年批發在一千石以下者屬之
零賣甲等	八元	十六元	開設酒肆販賣一切酒類者屬之
零賣乙等	四元	八元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屬之
零賣丙等	二元	四元	零售酒類設攤者屬之
零賣丁等	一角	一元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屬之
洋酒類營業牌照上	五十元	一百元	各機製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者屬之
整賣甲等	十元	二十元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屬之
整賣乙等	五元	二十元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間等類屬之
零賣甲等	同	同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屬之
零賣乙等	同	同	
零賣丙等	同	同	
零賣丁等	同	同	
整賣甲等	同	同	
整賣乙等	同	同	
整賣丙等	同	同	
零賣甲等	同	同	
零賣乙等	同	同	
零賣丙等	同	同	
零賣丁等	同	同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屬之			
各機製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者屬之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屬之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間等類屬之			

滬西舊欠房捐之催繳

財政局滬西辦事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經徵各稅，以房捐一項，爲主要之收入，所訂暫行規則及估價辦法，亦頗周密，本應季款季清，不得任聽拖延，乃催征不力，截至九月分止，按照預定數額，其各戶尙未征收者，計春季約二十餘萬元，夏季約三十餘萬元，秋季尙未及半，綜計三季竟積欠至一百十餘萬之多，滬西財政所受影響甚鉅，經該處擬具整理舊欠房捐辦法，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其區內欠繳或漏捐之業主或租戶，一律催飭於二個月內來處自繳，或派員催繳，逾期照章分別科罰。

甲 上海特別市征收滬西房捐暫行規則

乙 上海特別市征收滬西房捐暫行估價辦法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滬西辦事處整理舊欠房捐辦法

(甲) 上海特別市徵收滬西房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上海特別市政府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簽訂之滬西財務協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滬西警察局管轄區域內，所有房屋，均應照本規則繳納房捐；由市財政局滬西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征收之。

第三條 房捐捐率按照左列規定徵收之：

一、自建住宅或店舖，按估定租值征百分之三十。（正稅百分之二十，附加稅百分之十。）

一、租賃住宅或店舖，按實在租值，征百分之三十。（正稅百分之二十，附加稅百分之十。）

第四條 前條租值之屬於自產者，由辦事處派員參照附近租價，公平估定。其屬於租賃者，應以最近租票或租摺爲憑。如有與房屋過相懸殊時，應另行估定之。

第五條 前項房捐，辦事處向居住人收取。倘業主與租戶訂有各半負擔之契約規定者，可依照慣例辦理。但業主部份，仍由租戶墊繳後，得在月租內抵除之。

第六條 凡花園、堆棧，及有營業性質之空地，均以上述辦法征收之。
第七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屬機關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辦事處管轄區內，所有自有財產或租有財產，得全部免捐。

第八條 凡與下列各款之任何一款相符，經備函證明，覆查屬實者；得免繳房捐：

一、各國外交官署及其代表人之官邸。

二、中央或省市立案之學校及文化機關。

三、教堂、寺院、及完全慈善性質之醫院，或教養院等。

第九條 凡業產屬於官有而出賃者，居住人得減按五成，認繳房捐。

第十條 凡免捐之房屋，如以餘屋附居眷屬，或出賃作住宅商鋪者；其附居或出賃部份居住人，應減按五成，認繳房捐。

第十一條 凡中途遷入，其房捐起征日期，以實際遷入時之月份爲起徵期。但須以租賃合同爲憑。

第十二條 凡赤貧，老弱、殘廢人民所居房屋，月租不滿三元者；免繳房捐。

第十三條 房捐捐票係五聯式：第一聯通知書，第二聯收據，第三聯繳費，第四聯覆收，第五聯存根。一年四季，分爲四色，按照門牌填給。

第十四條 居住人如有抗捐情事，應即送交該管警所，押追法辦。

第十五條 調查員，徵收員如有隱匿，需索浮收情事，得由納捐人向辦事處實呈訴，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捐戶對於租金，如有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經查明屬實者；按照隱漏捐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事處派員持據，按季收取房捐，應立即如數繳納。如因故未能繳納，准於五日內自行投繳。否則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逾期十日，經收始繳者；按其應納捐款，加罰一成。

二、逾期二十日，經收始繳者；按其應納捐款，加罰二成。

三、逾期三十日，經收仍不繳納者；除傳處勒繳，或函警察局追繳外；並按其應納捐款，加罰三成。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徵收滬西房捐暫行估價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徵收滬西房捐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下列各項應行查估之房屋，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 一、租戶未有正式房票，或租價與房屋不合時值者。
- 二、未據檢呈房票，或合同，或最近季捐票者。
- 三、租戶與業主訂立合同，整付租金，限期還屋；折算月租，不合時值者。

四、租戶與業主訂立押租合同，以利息抵作房租，限期還本；折算月租，不合時值者。
五、自產自住，或租地造屋，執有工部局或滬西辦事處付捐估價收據，而與時值不合者。
六、一部份房屋出租，雖有房票，租摺，或合同，而自住部份，尙未納捐，及租價與時值不合者。
七、有營業性之空地，前未納捐，或新近建造之新屋。

第三條 調查或征收人員，查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應行查估之房屋，應即報由主管課派員查估之。

第四條 房捐估價表之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估價標準，參照鄰近住戶之最近期房票，租摺，或合同所列之租價，及本季票所定之估價；比擬估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房捐估價表，調查人員應按照所列各項，詳細紀載，不得遺漏。

第七條 凡經查估之房屋，由調查人員填表，報由主管課審核。有異議時，或被查估之戶提出證明，表示異議者；皆得另行派員復查之。

第八條 房捐估價表及復查表，經主管課長核轉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滬西辦事處整理舊欠房捐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處轄境以內之業主或租戶，欠繳本年度春夏秋等季房捐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以二個足月，為整理舊欠房捐期間。

第三條 凡欠繳上列各季房捐，在規定整理舊欠房捐期內，來處自繳，或經催收，違即繳付者；均得免繳罰金。

第四條 凡逾規定整理舊欠房捐期間，經派員催徵，始行繳納者；應依照征收滬西房捐暫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按其應納捐款，加罰二成。

第五條 已逾規定整理舊欠房捐期間，已經催徵而仍不遵繳者；應依照上項規則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傳處勒繳，或函請警察局押追外；並按其應繳捐款，加罰三成。

第六條 凡漏捐之戶，在規定整理舊欠房捐期內，自動來處申請納捐者，自本年春季起捐。其在春季後居住者，准自居住之本季起捐。均免處罰。

第七條 漏捐之戶，已逾規定整理舊欠房捐期間，並未申請納捐者；或申請時，所報租金，有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按季補捐外；並照其所隱匿捐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征收機關，警察機關，或人民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分配獎金；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九條 各戶欠捐，在規定整理舊欠房捐期間，各該區經收員應負責按戶努力催徵。但如遇房屋確有火焚，空關、折除等特殊情形時，該經收員得隨時據實依表填報，俟派員復查屬實後，即將該捐票註銷作廢，以資結束。

第十條 報告廢票之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舊欠及新捐同時由各該區經收員負責徵收，由處隨時抽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市公債之發行

本市爲整理市政及強化保安事業，發行市公債一千萬元，指定全市田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照票面九六實收，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全數償清，委託復興銀行及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擬具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府核准，明令公佈，並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專負保管還本付息基金責任，以期周密而堅信用。

甲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乙 市公債還本付照表

丙 市公債發行細則

丁 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戊 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己 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成立會議紀錄

(甲)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爲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債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司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

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司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七條 本公司債指定以全市田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債爲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乙)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期還本 付息數目 合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期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五十萬元	二十萬五千元	八十萬元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七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七十五萬五千元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五十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計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二十期	一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丙)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債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票，鈐蓋上海特別市政府印信。並由市長署名，財政局長副署。

第四條 本公債經募事宜，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經理之。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總額，為一千萬元。按照票面數額，九六實收：即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六元。

第六條 本公債收付，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計算。

第七條 本公債概為無記名式。票面分一萬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依其票面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同息票二十二枚。

市公債之發行

一八二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九條 本公債以開始發行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除按九六交款外，並准給予百分之一、五手續費；即按照應募數目，每百元給予手續費一元五角，以示優異。此項手續費，於債款繳足時扣給之。

第十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日期，種類、張數、票面總額及本人住址，姓名，填具應募證；並應繳納認定額三分之一之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三分之二之債款，預約期滿後，於兩個月內繳清；每一個月須繳所餘之二分之一。至繳足預約認定額時，方得扣除預繳之保證金及其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手續費。

第十二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月應繳之款，均由經募銀行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三條 預約人按期應繳之債款，倘或逾限繳納，應擔負逾限日數之利息。如逾限日期，已超過最末繳款之期三個月以上者；認為中止應募，即沒收其保證金及已繳各期債款。

第十四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應募之債款一次繳足者；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至分期繳納之款，能於規定繳足之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五條 預約人將債款繳足時，由經募銀行換給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募銀行先行發給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六條 經募銀行填發債款繳足證書，或發給正式債票時，應將以前所發各種收據收回，註銷作廢。

第十七條 本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發行額時，得就發行總額，依應募順序，予以應募。如順序相同時，各照應募額比例攤減。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八條 本公司債利息為週年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並由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各該月末日開始付款。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十九條 本公司債每屆還本抽籤期，及每期中籤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登報通告之。

第二十條 經付本公司債本息手續費，定為千分之三；即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手續費三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付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付銀行，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戳記，證明作廢。並將付出數目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按期一併彙送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市財政局核銷。

第二十三條 中籤債票所有剩餘之息票，如有缺少；應於所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二十四條 中籤債票領取本金時，其利息均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第二十五條 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一年，仍未向經付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不再付款。

第四章 證書及債票之毀失及污損

第二十六條 有記名之債款繳足證書毀失時，得由本地殷實鋪保兩家以上之保證，換給正式債票。但應募人須先登報，聲明原領證書遺失作廢。

第二十七條 無記名之債款繳足證書或債票遺失時，以拾得者有換領正式債票或領取本息之權。

第二十八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經付銀行鑑別，認為真實時；得給以代債票或代息票，粘付於原票之上。其污損致不能鑑別者，不得照給，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廿九條 按照前條規定，發給代債票或代息票時，每張均一律征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三十條 本細則所定鋪保，須得經募銀行之認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卅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咨部修正之。

第卅二條 本細則由市財政局，轉呈 市政府，分咨財政部，審計部核定，公布施行。

(丁)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由市長委派一人為委員，以市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

(乙)由市財政局分別商請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指定一人，呈由市長聘任之。

一、財政部。

二、審計部。

三、上海特別市商會。

四、上海特別市銀行公會。

五、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六、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七、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常會或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常務委員臨時互推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舉行定期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至常務委員會，得隨時

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事故退職時，得以第二條規定手續改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爲兩年。期滿後，仍依第二條所定手續改任；但得連派連任。如因事故請假時，得委托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爲擬撰，稽核，記帳，出納等日常會務，得酌用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市政府及市財政局調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按照市公債條例第七條所定，爲上海全市區田賦及代收之保安經費。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應由市財政局將上項收入，每月核計應付之數，撥交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或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列收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由本委員會負責保管。非經全體常務委員簽章，不得提取。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按照市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每月查核所撥基金，是否足額。設有不敷，應即通知市財政局，在其他收入項下，補籌撥足。如有盈餘，即滾存，作爲下月應撥基金之用。但滾存之數，以本屆應付本息全額

爲限。一經足額，應通知市財政局止撥，藉期兼顧。

第十三條 本公債基金之收入，以及本息之支出，每半年清算一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總收支報告表，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呈報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審計部，並分送市財政局；及摘要登報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存入銀行基金項下所得之利息，應按期撥交市財政局，列收庫帳。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但事務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函請市財政局，核轉市長批准，由市財政局撥付。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上海特別市政財政局內。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後，撤消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章程除本公債條例及本會組織規程已有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附設於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內亦得由本委員會商定另覓適當處所爲會址辦理保管本公債基金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基金送交本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或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并得由主任委員商同常務委員選擇本市其他殷實銀行開戶存儲列收本公債基金戶之帳。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

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屆半年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本會常務委員中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由委員本人出具委託書委托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但委員除本人外同時不得代表二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撰擬稽核記帳出納等日常會務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四人

由市政府及市財政局調員兼任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亦得由主任委員商同常務委員改委其他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事務員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全會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事務員四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受主任事務員之指揮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一)關於鈐記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案卷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一)關於基金收支登記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公債抽籤還本之登報公告及報告事項

(一) 關於清結公債本息及報告事項

(一) 關於本會款項出納登記事項

(一) 關於一切表冊編製事項

(一)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繕校文件謄寫表冊及拷背印刷等事項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關要緊要事件由主任事務員督率事務員及書記等提前辦理常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五條 十委員會應根據銀行所送基金收支月報分別編製報告表按月分送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查核表內應由主任委員主任事務員及製表員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提取所保管之基金本息時以本會公函加蓋鈐記並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一人簽字蓋章通知銀行撥付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之收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每半年清算一次應分別編製總收支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審計部市政

府市財政局並登報公佈之總收支報告表應由全體委員及主任事務員製表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於公債抽籤還本時得請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或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臨時派員襄助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隨時函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函請 市政府備案施行

(已) 上海特別市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成立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時 間：上午十一時。

地 點：國際飯店十四樓。

出 席者：

戴 德、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

王懷廉、上海特別市錢業公會代表。

陳勇三、審計部代表。

陸文韶、市商會代表。

孫曜東、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代表。

袁厚之、上海特別市財政局。

王伯元、上海特別市銀行公會代表。

邵樹華、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代表。

李 濟、財政部代表。

列席者：財政局秘書李嘉則，產債股主任李仲甫，第三科科員何幼圖。

主席：袁厚之。紀錄何幼圖。

報告事項

袁局長報告本會籌備經過情形（詞從略。）

討論事項

1. 請推定常務委員。

市公債之發行



市公債之發行

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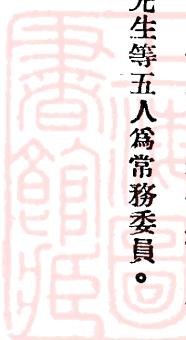
議決：推定上海特別市銀行公會代表委員王伯元先生，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代表委員孫曜東先生，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當然委員袁厚之先生等五人爲常務委員。
委員陸文韶先生，財政部代表委員李激先生，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當然委員袁厚之先生等五人爲常務委員。

2. 請推定主任常務委員：

議決：推定王伯元先生爲主任常務委員。

3. 本會辦事細則及經臨費概算，請審核案：

議決：由各常務會員審查，送交主任委員決定。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本市歷年財政，向感拮据，三十一年度改善田賦，調整捐稅，得有相當成績，雖用途較前浩繁，仍有餘存，計收入共五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元零零一角二分，支出共四千四百七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收支兩抵，尙餘八百六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九分，收入項下，以特賦收入為最大，地方營業收入為最小，支出項下，以保安費為最大，救濟費為最小，附圖表如后：

甲 三十一年度收支比較表

乙 三十一年度收支比較圖

丙 三十一年度收入分類比較表

丁 三十一年度收入分類比較圖

戊 三十一年度支出分類比較表

己 三十一年度支出分類比較圖

(甲)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三十一年度收支比較表

月份	金額		
	收	入	支
一月份	一,五二二,九三九・九〇元	一,三八八,八六〇・三四元	
二月份	一,六三九,六六五・二三元	一,四四九,六二七・七四元	
三月份	五,九七三,五〇二・七三元	九,六二七,一八三・一八元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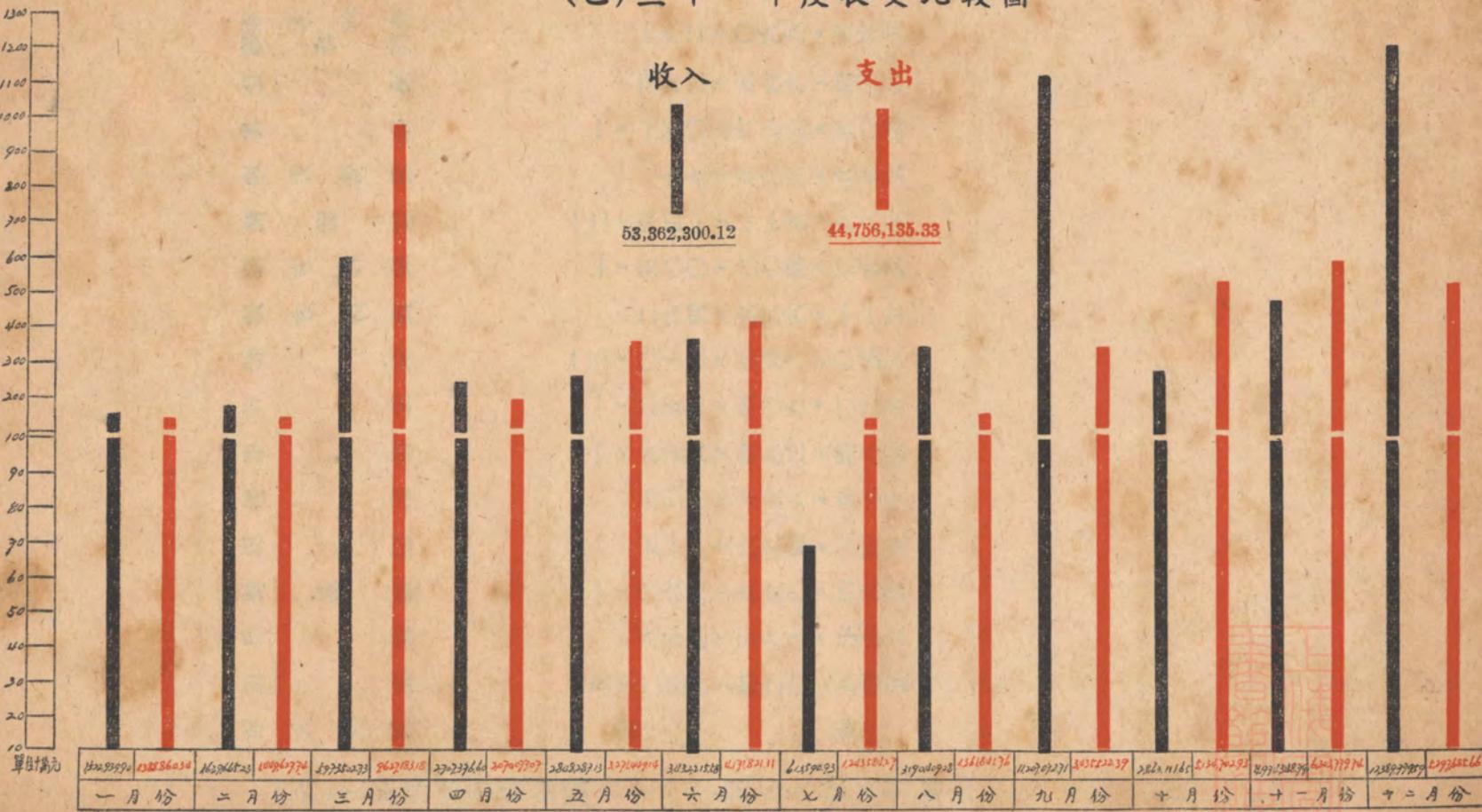
一九二

四月份	二，七〇七，三七六·六〇元	一，〇七〇，〇七七·〇七元
五月份	二，八四八，二八七·一三元	三，二七一，四四九·一四元
六月份	三，四三三，二一五·五八元	四，一七一，八二一·一一元
七月份	六一三，五九〇·九三元	一，一四三，五八四·二九元
八月份	三，一九〇，四〇九·二八元	一，三六一，八四一·七六元
九月份	一一，二〇七，〇七二·七二元	四，六七九，一〇六·六六元
十月份	二，八六三，一一·六五元	五，一三四，七〇二·九三元
十一月份	四，九七四，三四八·七九元	六，三〇三，七七九·七四元
十二月份	一二，三八九，七七九·五九元	五，二九七，六八五·六六元
總 計	五三，三六二，三〇〇·一二元	四四，七五六，一三五·三三元



上 海 特 别 市 財 政 局

(乙)三十一年度收支比較圖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一九三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三十一年度收入分類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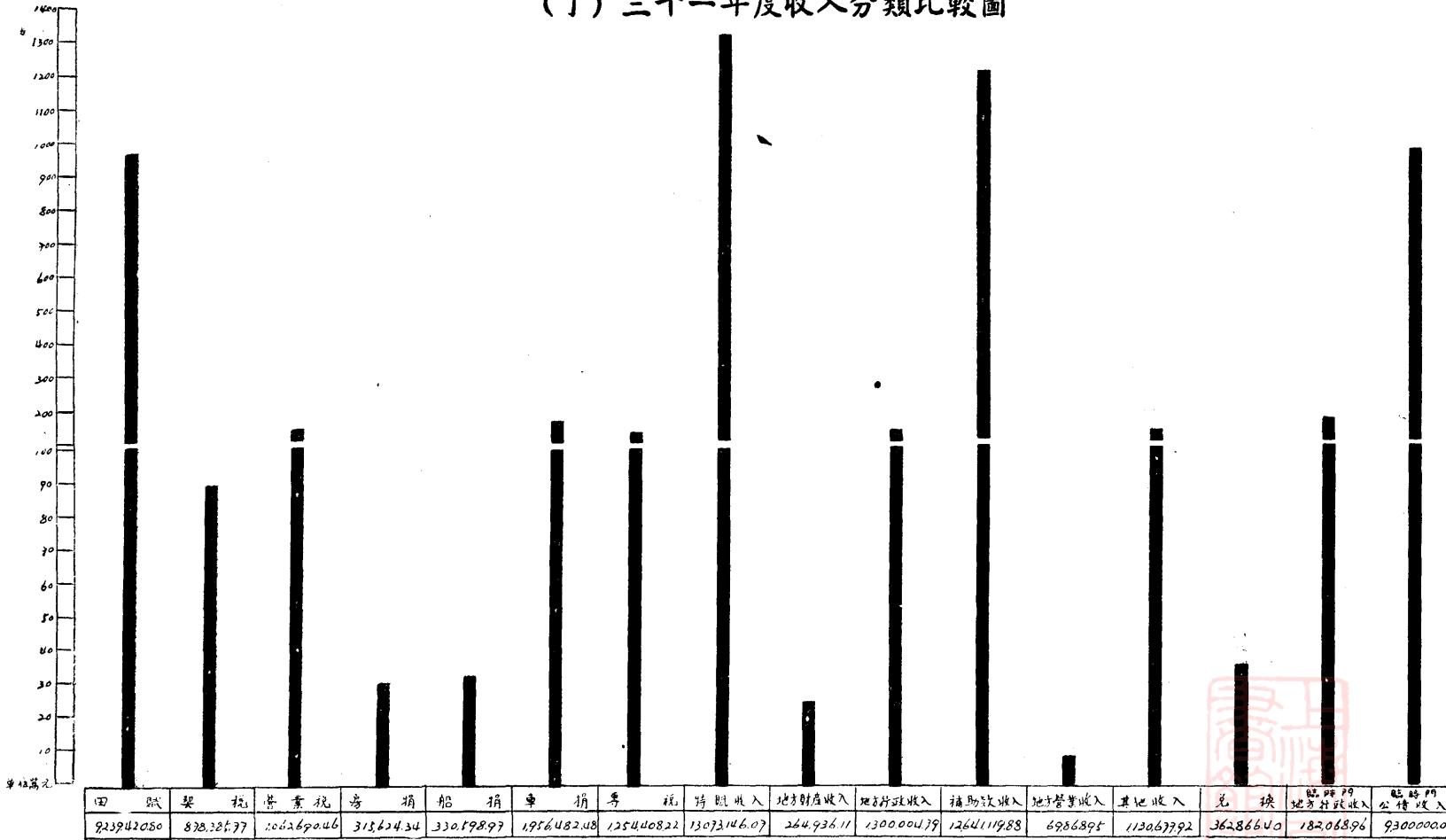
一九四

方時行	計債門政換他業款	地助營政產賦稅捐	地行財產賦稅捐	地補特車船營契田賦	地其發公臨地稅	收入類別	金額
							九，二三九，四二〇・八〇元
							八七八，三八五・七七元
							一，〇六二，六九〇・四六元
							三一五，六二四・三四元
							三三〇，五九八・九七元
							一，九五六，四八二・四八元
							一，二五四，四〇八・二二元
							一三，〇七三，一四六・〇七元
							二六四，九三六・一一元
							一，三〇〇，〇〇四・三九元
							一二，六四一，一一九・八八元
							六九，八六八・九五元
							一，一三〇，六七七・九二元
							三六二，八六六・四〇元
							一八二，〇六八・九六元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三六二，三〇〇・一二元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

(丁)三十一年度收入分類比較圖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一九六

(戊)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三十一年度支出分類比較表

費

別

支

出

金

額

四，五三三，一〇四・二三元

一四，三五五，四八一・六〇元

七，九一三，三七一・八〇元

一，一六六，五四八・七五元

三，〇三九，〇一九・八七元

一，二八〇，八五〇・五五元

一，二四四，三七四・五五元

五〇七，三七六・九三元

一；七五一，九五六・一五元

一，八二一，九一一・三四元

一三一，八七四・四四元

三五九，七三八・八五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四，九五七・一三元

六，〇二五，五六九・四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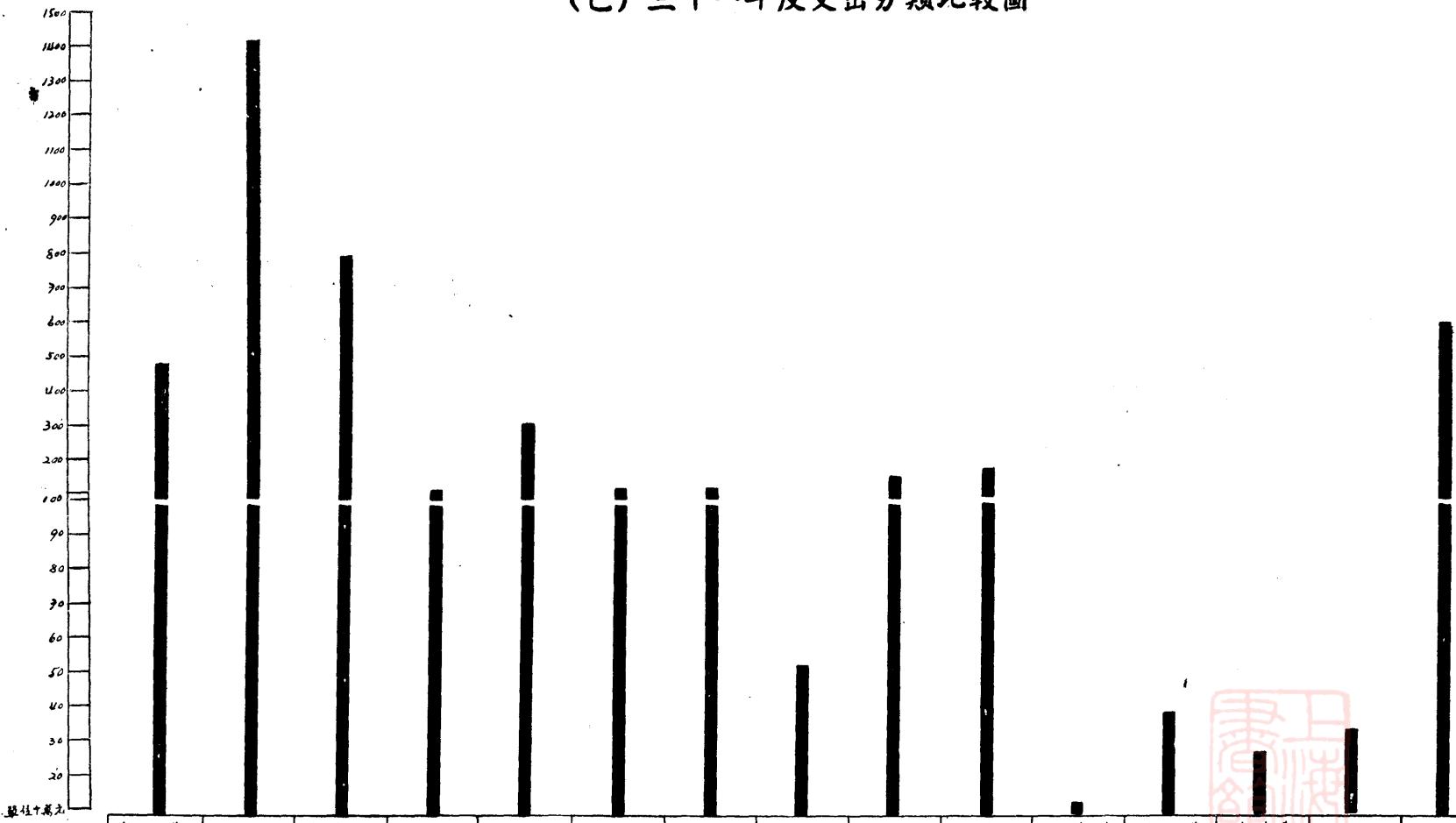
四四，七五六，一三五・三三元

總	預	其	債	協	救	工	衛	地	社	教	財	警	保	行	費
計	備	他	務	濟	費	務	生	政	會	育	務	察	安	政	別



上海特別市財政

(乙)三十一年度支出分類比較圖



本市三十一年度財政之收支概況

一九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01B



局政財市別特海上
政行務財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秘書室

承印者

上海時代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出版



